

傅振倫著

中國方志學通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傅振倫著

中國方志學通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州縣當古諸侯列國。古者，列國皆有史官，紀其國事；不以史名書，而以志名史。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誦訓掌道方志，小史掌邦國之志，職方掌天下之圖，司會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四方之志也，方志也，皆列國之志，亦即地方之史也。邦國之志，亦國別之書。書契版圖，記戶籍、土地、形象，即地志圖經之類，皆方志之流。推其本原，所由來遠矣！孟子所稱管乘楚檣机魯春秋，墨子所稱燕宋齊周等春秋（見明鬼篇下）及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公羊疏引閔因語）皆周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也。左氏傳援志甚多，九丘杜氏亦指爲九州之書。他如繫以地，則有周志鄭書；繫以人，則有仲虺之志與史佚之志，皆一國之典也。

漢初，蕭何得秦圖籍，備知天下要害。武帝時，計書俱上太史，郡國地志，固咸在焉。當時志之所記，殆甚周備。後世有作，率記疆域、山川、風俗、物產。晉世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輔經，其州郡縣邑之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陵、水泉、鄉亭、城郭、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謝氏廣西通志叙例稱其書爲後世方志之祖）齊時陸澄聚百六十家之說，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爲部，曰地理書。任昉增以八十四家，謂之地記。其後陳顧野王又抄撰舊言，爲輿地志。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於尚書，故其時有諸郡物產風俗記、區宇圖志、諸州圖經，都三百六十卷。（見隋書經籍志小序）然管穴之見，究不出禹貢圖經範圍。惟昔人目爲雜史，載記之華陽國志，猶不失方志之楷模。蓋方志

本爲地方志，四方志之簡稱，實國別體之史書。不名之史傳，而典制往聞已備；不名之地理，而形勢疆界已畢。顧其書雖兼記史地，而究與紀傳輿地之書有別，此方志體例之所以難言也！降及李唐，方志仍與輿地之書混爲一談。晚唐而後，始獨成一科，規復舊觀。歷元明清三朝，體愈精而書益多；且下至鄉里，亦撰志乘。統計方志之流傳於今者，不下五千種，約計十萬卷。較之清修四庫全書史部所收及存目之書，猶多出三千種，三萬卷。汗牛充棟，蓋亦博矣。

嘗觀已往志書，書事多昧於因果之定律，取材少客觀之精鑒，敘事更眇主觀之斷制。惟其內容，包羅萬象，明其首訖。社會資料，尤爲周備。史書缺略，多賴此得以補正。可信之程度，遠在國史之上，甚爲可貴。清儒章實齋謂方州修志，其長有三，信而不誣。吾國舊學，每蹈空虛，猶得以此自解於無用，不可謂非振盪古今，橫絕一世者歟？

近世競言整理國故，表揚國粹，於是方志之書，頗引起學者之注意。發爲論著，時有精義，而蔚爲專著，尙無其人。舊志之如何整理？新志之如何編製？世人每苦無所遵從。十七年，余嘗考諸舊說，益以新事，爲方志雜說若干篇，闡明方志之學。於其源流、派別、利病得失，以及整理、編修諸方法，略爲論列。更撰成河北新河縣志二十六卷，以實現余之主張。近人既昧於先哲志乘精義，又不講求新史因素，操觚修志，每斤斤於文字之雕飾，抹煞事實，或廣錄載籍，忽略現代，自以爲工，實深乖史體！余則極力矯正之。吾志雖計日成編，採訪容有未周，書成又不及刪定，體例或未盡劃一，載事尤覺煩蕪，然體裁編製，頗可供史家參考。二十一年，余在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爲諸生講中國地方志一科，會申述前義，草成講義九十葉。二十三年夏季多暇，時赴國立北平圖書館及故宮博物院閱覽地方志書，劄記漸

多。因就前稿，略加增刪，爲八篇，十九章。究心方志者，庶有取焉。其篇目如下：

篇壹 方志之意義及其範圍

章一 方志之名稱

章二 方志之種類

章三 方志之性質

章四 方志之功用

篇貳 方志在學術上之位置

章五 方志之價值

章六 方志之地位

篇叁 過去之方志界上

章七 方志之起源

章八 方志之發展上

章九 方志之發展下

篇肆 過去之方志界中

章十 方志之派別

章十一 方志之通病

篇伍 過去之方志界下

章十二 越絕書與華陽國志

章十三 章學誠之方志學

篇陸 方志之收藏與整理上

章十四 方志之收藏

章十五 方志之總計

篇柒 方志之收藏與整理下

章十六 方志之整理

篇捌 方志之撰述

章十七 方志之撰述一

章十八 方志之撰述二

章十九 方志之撰述三

中國方志學通論

篇壹 方志之意義及其範圍

章一 方志之名稱

方志之名，始見周禮。（見自序）蓋亦四方志，地方志之簡稱。沿至北魏，斯名未改。（名見酈氏水經注、渠水篇）地理之書，或謂方志之所自昉，後世稱之曰地記，（有稱地志者）華陽國志之屬，爲方志之別系，章學誠名之曰方記。名稱既殊，含義自亦不同。就廣義言：地記不得爲方志。就狹義言：方記亦不得爲方志。蓋地理之書，特詳輿地，方記爲一隅之史，其範圍又不分明劃一，與兼記史地，偏重人文，斷限明確之方志，均有不同者。古代方志，曰志，曰乘，曰檮杌，曰春秋，曰寶書。後世紀傳之史，其書志曰書，曰志，曰意，曰典，曰錄，曰說，曰略，曰考。而史又有記紀之名，於是方志名號，因亦從而分歧焉。或則喜標新目，好奇立異，或則意在區分，別於舊書，然究無謂也。

普通方志，上自一國，下迨州邑，皆以志爲名。自餘他志，有稱圖志者：清王樹枬新疆圖志是也；有稱圖經者：宋朱長

文吳郡圖經續記明胡震亨海鹽圖經是也；有稱圖考、圖說者：明陳沂金陵古今圖考黃元忠岳郡圖說是也；有稱乘者：元于欽齊乘明謝肇淛西吳支乘是也；有稱書者：明何喬遠閩書是也；有稱考者：清修日下舊聞考是也；有稱略者：明謝肇淛滇略，任慶雲商略（自謂體本華囑）毛鳳韶浦江志略清方嘉發禮縣志略松筠新疆志略是也；有稱記者：宋修太平寰宇記清顧亭林歷代帝王宅京記吳汝綸深州風土記是也。他若蓋泓之珠崖傳清貞之杞紀高似孫之刻錄許石華之海州文獻錄師範之滇繫徐獻忠之吳興掌故集張愷之常州府志續集等書，名目雖殊，其義一揆，皆地方之志也。此外更有標名新志（如明謝鐸之赤城新志）續志（如清嘉慶江都縣續志）補編（如清劉鳳綸與國志補編）志補（如明鄭衝嘉興志補）志稿（如明戴璟廣東通志初藁）者。

章二 方志之種類

古今方志，有通紀，有斷代，而通紀最多。就其記事之範圍言，又可別爲下列諸類：

一、一統志 天下輿地甚廣，不可無紀載以備觀覽，古昔帝王，每知留意於此，因詔命儒臣，編修一統志。唐之郡縣志，宋之寰宇記，元之一統志，明之通志，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概稱總志，皆此類也。

二、總志 二省或二省以上之志，曰總志，如徐學謨之湖廣總志是。

三、通志 一省之志曰通志，明萬歷間魏樸如之四川總志，以省志而稱通志，則例外矣。

四、郡縣志 五代以前，郡縣無志，有之，自宋始，而南郡又先於北地。明清以來，府廳州縣，類皆有志，是郡縣志之類也。

五、合志 綜二縣或數縣之事於一書者，爲合志。蓋其地相接，風土相近，史事又不可強分，因併而爲志，以節煩文，省經費也。清代若江蘇常之宜興荆溪，蘇之常熟昭文，與崑山新陽，均有合志。安徽之泗虹合志，四川之續修叙永廳永寧縣合志，亦其例也。

六、鄉土志 鄉邑爲志，防於元之鎮志，其後江南浙西多有之。乾隆庚辰董士寧之烏青鎮志，嘉慶壬戌徐達源之黎里志，其卓著者。

七、都邑志 劉氏史通雜述篇論史之雜著，以都邑簿與郡書及地理書並列，蓋在唐時，都邑志書已甚煩富。都邑爲政治、文化、經濟、中心，故世重之也。

八、雜志 古代記事之書曰志，後世記一地之掌故，尤喜以志名書。若邊鎮志、衛志、所志、關志、場志、鹽井志之類，皆關一方經制，概曰雜志。至若記一地之事實，偏而不全者，（如漢陽耆舊傳、洛陽伽藍記、溫州經籍志之類）亦此屬也。

章三 方志之性質

方志之書，自有其特質，雖兼記史地，而與史書、地記，皆不相同，即方志之各類，亦互有分別。茲述其區別，以考求地方志之性質。

一、方志與地記 吾國與地之書，率皆記疆域、山川、古跡、風土，史書則記一代之典制故實。一縱一橫，合之始成完體。方志載事，雖以一隅爲限，而其內容實兼賅地理史書之全。故方志之於地記也，其記事範圍，論方域則地記爲廣，論時代則方志爲久，（此就一般地志而言）蓋地記除沿革地理而外，多主斷代，與方志通述之體有別。研究方志，不可不知也！

二、方志與史書 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實審大名府志序之語）吾國史籍，可大別爲編年、紀傳、紀事本末、及政書四類。方志載事，兼具諸體。顧史書與方志雖皆爲記事之作，然亦有不同者焉。蓋方志繫乎地，國史則繫於朝，國別紀傳，體製各殊。良史之作，唯取證於古，方志之書，則兼詳於今，西人所謂 Contemporary History 之性質者，志庶有之，此其大較也。是外，史志之不同者，尙有三端：

國史所載，不及生存之人，（清史稿后妃傳之載郭博勒氏，乃史之特例。）以論定必待蓋棺也，而方志所錄，則可不拘。官師選舉諸表，名宦義行諸傳，所載生存之人，多矣。藝文所收時人詩文，尤爲煩蕪。（光緒睢寧縣志例云：著述詩文及官職人物，

俱錄已故之人，建置學校各門碑記，不在此例。此則定例之較為謹嚴者。列女節烈一門，年例已符，即可入傳。（章實齋永清縣志節烈例以夫死在三十年內，行年歷五十外，中間養處，亦必滿三十年，不幸夭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為合格。）固不問其死亡與生存也。民國呂圖奉化諸志列傳，皆錄現存之人，雖未免太過，然此先例，志固有之。史志之不同，此其一也。

彰善癉惡，史家之法，故華袞與鐵鉞，二者並施。有循吏傳，則有酷吏傳，有忠義傳，則有叛逆傳。顧史備勸懲，善惡兼舉，而已往方志，則意在表揚，惟善是與。是以舊志人物，風俗，有褒無貶，人物最甚。其所記也，不過名宦，鄉賢，孝義，節烈之類；至於節烈，標榜尤甚，殊失列傳列叙之義。一般方志，幾莫不如此。乾隆溫縣志削司馬懿昭父子而不書，自謂誅姦回於既死，春秋無將之意，尤為顯然。（惟是志官績，則兼及劣跡。）夫志應詳善惡體例之常，亦誌實也，有美無刺，非史法矣。雖經實齋之駁正，而迄未改革。（章氏湖北通志辨例云：志傳之有褒無貶，本非定例，前代名志，亦多褒貶並行。今議者但見志家鮮用此例，因誤會為褒貶並行，權在國史，方志之例，只應錄善，若有一定之式，非也。）馬氏安邱志有醜德門，何氏閩書有蕉萃篇，郭氏廣東

志有貪酷傳，林氏江西志有奸宄類，王氏開州志官績鄉人，美刺並加。康熙棗強志官師，善惡畢紀。康熙南通州志則立外傳，以風有位。（嘉靖志亦然）光緒睢寧志以人非純品，而功勳煊赫者入雜錄。光緒曲陽志亦善惡同登。固不乏史識卓越之人，然究不多見。明林煙修福州府志，人物有邪佞，惟止於宋人，不及當朝。（見高弘圖棗林雜俎）史志之不同，又一一也。

方志為外史所領，義備國史取裁，猶春秋之必資百二十國寶書。故方志為史料記注之書。（猶西人所謂之 Current

History) 而國史乃依據方志及其他史料撰成之書。惟其然也，故史主簡要，而志貴詳備。章氏永清志士族表序例曰：『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修湖北通志駁陳燾議曰：『史志之於人文，史如日月，志乘爲錙。錙者，所以補日月所不及也。故方志之於人物，但當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讀史之無，方爲有功紀載。』乾隆諸城志卷二十九列傳序謂：志與史同也，亦異也。揚往蹟以勵將來，相同也，而史編天下之大，志則錄一邑之小。『乾隆無錫志例云：志與國史相衡，自必縣志加廣，史遠而志近，史統而志專。近者見多，專者文備，理勢當然。』觀諸書之論，則史志之關係異同，瞭然矣。史志之不同者，是又其一也。

史志區別，概如右述。嘉慶密雲志例曰：『志之爲道，不合史法則陋，全用史法則僭。史有紀、表、志、傳，郡邑乘亦備其體，是僭也。今以圖、表、志、錄爲四綱，而於人物、烈女，概不名傳，懼侵史職也。』光緒武陽合志凡例曰：『近世爲縣志者，每多髣髴史裁，爲表志傳各名類，并僭竊史稱。志有食貨、五行，傳立儒林、循吏。竊謂大非志體。』康熙黎城志則謂：志詳美景奇蹟，名人勝事，與史重垂戒者有異。是以此等體法，爲史志之分，皆不知志例之言者！

三、方志與方記 實齋爲畢秋帆撰史籍考，其地理部列方志門，裨史部雜史門，又有方記一目，釋例云：『方志與地理志方隅之記，名同而實異。』蓋方志爲一方之史，惟輿地志及列傳二者，有沿革之義。其他諸門，則側重現代，其意在懸爲一地行政之典則，施諸實用。焦循上郡守伊公書曰：『近時朱竹垞日下舊聞，黃玉圃南台舊聞，皆述古，

不及今時事。若郡縣志書，盧牟今古，則不可徒以纂錄成書者。」（離齋集卷十三）亦此義也。至若方記之書，既非一國紀載，又非地志圖經，乃雜史支流，爲一隅之歷史，而記事範圍，斷限又不及方志之明確。方志方記之別，卽在於此。

四、方志之諸志 實齋討論志體，嘗謂：通志與府州縣志，各有不同。一貴簡明要當，一貴詳審周備，並取譬於詩文之有命題，各有羸闕之量，不容互相假藉。（見丙辰割記）其言甚辯。方志辨體曰：『如修統部通志，必集所部府州而成。然統部自有統部志例，非但集諸府州志可稱通志，亦非分析統部通志之文，卽可散爲府州志也。』又曰：『所貴乎通志者，爲能合府州縣志所不能合，則全書義例，自當詳人之所不能詳。既已詳人之所不能詳，勢必略人之所不能略，譬如揖左則必背右，揮東則必顧西，情理必然，並無新奇。』此論通志也。辨體又曰：『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之例，既不可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合州縣屬志而成。自應於州縣而外，別審詳略之宜。』此論府志也。辨體又曰：『直隸之州，其體視府，其志不得視府志例。如以府志之例載屬縣事，而以縣志之法載本州事，則詳略不倫，如皆用府志之例，則於州太疏，如皆用縣志之例，則於屬縣重複。』此論直隸州志也。良以總部府州縣之區別不同，體法自異。其時方志，可以互相分合，是可以互相有無；既可以互相有無，直不得爲書。丙辰割記，亦深以爲譏也。

統部府州縣之志，詳略既殊，煩省亦有不同，實齋湖北通志凡例云：『志家例有流寓，然止可用於州縣志，通志不宜用也。』又云：『金石亦自專門之學，然如歐趙諸家題跋考訂，亦可施於州縣志，而難行於通志也。』又曰：『山川、古蹟、陵墓，皆府縣所領之地也，城池、壇廟、祠宇，皆其地所建也。此則例詳府州縣志，通志重複詳之，失其體矣。茲舉其

大，而略其瑣細。各屬專志，譬之垣墉自守，詳於門內而不知門外。通志譬之登高指揮，明於形勢，而略於間架，理勢然也。』此又諸志之不同者矣。

方志諸志，與史地及方記之分別，已如上述。斯義既明，則方志之性質，庶得之矣。綜前諸說，可歸納出下別諸點：

- 一、方志爲記述一域地理及史事之書；
- 二、方志志在垂訓，多有褒而無貶；
- 三、方志記事周備，爲國史約取之資；
- 四、方志記事，古今並載，尤側重現在，切乎實用，爲地方行政之借鏡；
- 五、現存之人，事例年例已符，即可入錄志書，藝文亦不以作者之存亡爲限；
- 六、方志種類頗多，煩省詳略不一，體裁各異。

章四 方志之功用

志之意義功用，前人志書凡例、序跋，多言之。乾隆永平府志李奉翰序曰：『吾聞一代綱紀之所立，德澤之所被，以及人物之興替，守令之賢否，能詳史冊之所未及，詳使覽者觀感興起，得以因地制宜，因民善俗，則皆於志是賴焉。是志者固輔治之書也。』乾隆東鹿縣志李文耀序曰：『邑之有志，所以別輿地，辨土宜，考民俗，表士行，彰善癉惡，信今傳後，以垂法守者也。』乾隆六合縣志何廷鳳序曰：『邑之有志，所以備一邑掌故，紀政治之利弊，使官於此者，得有所藉，以相土宜，考風俗，察民瘼，監成憲也。』醫之於醫，六經子史猶靈素本經，志則仲景之一百一十三方，可以對證治也。譬之兵法，六經子史猶孫吳韜略，志則武侯之八陣，可以按圖而布也。志之不可缺，如此。』李兆洛嘉慶鳳台縣志云：『山川、都邑、室屋、祠墓、名賢軌躅之所寄，書史圖籍之所志，可以見時會之盛衰，地勢之險易，陵谷之變遷，政治之得失，風俗之厚薄。以之斟酌條教，風示勸懲，覽一隅知天下，其所裨甚鉅。』又其序懷遠縣志曰：『志者心之所志也，志民生之休戚也，志天下之命脈也，志前世之盛衰以爲法鑒也，志異日之因革以爲呼籲也。』繆荃孫光緒昌平州志序錄曰：『地志之書，斷代始於太康，邑志仿於婁地。唐宋以來，遺籍猶多。考其體例，窺夫著作，其上者，皆達情喻道，辨物類名，詮動植之詳，合勸懲之旨。其次亦足以紀載逸事，考述謾聞，稽簿錄於官師，證闕亡於金石。而履其鄉者，緝帙啓疏，殫察利疚，如闕櫛比之中，而通其怡愉之意。於以惇禮而貞信，頒憲而糾俗，執其臬，守其經，以求砥於大同，胥

繇是矣。」此足以概其餘矣。蓋方志實所以昭法戒，備與觀，究利弊，較諸一地簿書錢穀，尤爲緊要。昔退之過嶺，先借韶州圖經，朱晦庵知南康軍，下車首以郡志爲問。真西山謂：爲此邦之吏者，不可以無此書。輜軒所至，郡縣循故事，亦以地志進。其重要也如此。李申者謂：縣志猶家之有譜牒，爲子孫而不知先代譜牒世系，無不差之；爲邑中人士之望，而於一邑文獻，不能數述，獨非恥乎？（鳳台上事與神土書）此猶其小焉者也。司馬溫公嘗患遷固已降，文字煩多，人主日有萬機，不暇周覽，乃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取其有關國家興衰，繫民生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編爲通志。謂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政教，甚爲周備，因賜與書名「資治通鑑」。今案地方志所記一域之事，亦甚詳悉，尤重現代，有裨實用。典章制度，舊事先例，並載書中。地方行政，卽引爲準繩；一切糾紛，咸取決於此。古人所謂「觀民設教，體國經野」者，是誠足以當之。名爲「地方官吏之資鑑」，亦無不可也。

篇貳 方志在學術上之位置

章五 方志之價值

明王世貞序萬曆通州志曰：『今志猶古史也。古者千乘之國，與附庸之邦，皆有史官，以掌記時事。第不過君卿大夫言動之一端，而所謂山川、土地、民物、風俗、兵防之類，意別有圖籍以主之，則無所不備矣。』蓋方志猶今之歷史與人文地理，一隅之地理沿革，政治經濟，學術文獻，社會風物，人物烈女，靡不悉載。其爲用也，不惟徵文獻於既往，實所以資考鏡於來茲。吾國舊史，多備縉紳先生之瀏覽，或供文人學士之傳誦。文飭雕作，意義複沓。方志之書，雖難盡免此失，而其所記事實，則多較史書爲可取。唯其然也，故遠或百年，近則一紀，必事重修。邱文莊曰：『世有千載不刊之書，無百年不葺之志。』（見康熙永平府志常文魁序）亦以此也。考志之可貴，約有四端，茲推而論之：

一曰、載事周悉完備也。方志雖爲一地之史，而其所記，則甚廣泛。人事而外，天文也，地理也，方物也，兼而收之。史學家，地學家，社會科學家，自然科學家，於茲取材，必有所獲。譬之漁人涉海求魚，必遇鱗介，匠人登山採木，必得柯條。區區之書，亦學海也。顧炎武之天下郡國利病書，朱彝尊之日下舊聞，錢辛楣之遼史拾遺，陸心源之宋史翼，多於

焉取資。近人考證史事，藉助於志書者，尤不勝屈許矣。

二曰、記事親切可信也。國史之作，未可盡信，曲筆阿世，虛美揚惡，失其常守者，往往而然。惟地方之志，差免此病。其所取材也，官府文移而外，有私家著述，有金石遺文，有圖象譜系，有方言風謠，史料不一而足。地近易覈，時近迹真。實齋嘗論之，言非虛妄。（唯亦有載事不實，而難遽信者，例見章十一第十條。）

三曰、志材多平民化也。國史之於方志，猶貴族之於平民也。國史所載，不過聖功王道，專注重一帝一姓之興亡。書志彙傳，間及民間，大致簡略，實不足以表現過去社會體象之全部。至於方志，則大異是。其著重點，全在民衆。諸如社會制度，禮俗習尚，民生利病之不詳於正史者，其委曲隱微，莫不具載，足補史書之所不及，實近世史家所應特予注意者。

四曰、志材甚爲珍貴也。方志中之史料，雖云散漫，然沙河檢金，時有創獲。政治典制，外交軍事等材料，固頗多補正史之缺略，而社會學術經濟等資料之見諸方志，而絕不見於正史者，彌足珍異。如賦役、戶口、物產、物價等類記載，最爲可貴。方志本有貴繁尙簡二派，惟賦役一事，則均主詳悉。（如光緒惠民縣志之類，則附錄賦役全書，而尙簡之陸氏靈壽志記載賦役，亦特詳細。）考究國計民生遞變，此實唯一無二之良好資料。其雜志文徵諸類，亦爲社會史料之淵藪。更就瞿兌之先生方志考稿甲集所舉者而論：於乾隆永清縣志則記北街賈氏，以女真部族而漢化之事；於乾隆豐潤縣志則雜記特產工業如桃花城、豐腴、麥笠、煤窰、縵酒等事；於乾隆景州志則附鐫刻工價；（卷尾識語）於康熙宣化縣志

則記宣府左衛軍官里宅之事；於光緒曲陽縣志則記石工楊王二氏同業世婚之事；於光緒寧河縣志則記禁建回民禮拜寺之事；於康熙新城縣志則記明中葉風俗及物價之事；於嘉慶禹城縣志則記漯河村人民世奉西洋教之事；於同治寧海州則記金元間傳道傳說之事；（外書一篇，有海山真人考）於光緒益都縣志則記明清兩代風氣大概之事；（趙行志、趙執信二文）於乾隆新安縣志則記風土門則記工匠日價之事；於康熙內鄉縣志則記額請豁免額解黑鉛之事；於乾隆榆林縣志卷三則記匠價沿革之事；於光緒五臺新志則記農工商賈之生活狀況之事；於同治蘇州府志則記太湖漁船及孫春陽南貨鋪沿革之事。諸如此類，皆方志中苞含特別有價值之史料。乾隆震澤縣志生業門，歷叙農蠶漁業之概況，上稽史乘，旁及詩詞，原原本本，語皆徵實，與章氏永清志同其風格，亦為可喜。苟有人詳考博收，彙而錄之，實不啻近五六百年社會史料大觀也。他若前代人物，不能盡登名正史者，志每載其姓氏，考其行事。由建置學校之興廢，可覘其地經濟文化之榮瘁，由族姓之分合，門第之隆替，可裨史事浮沉，由版圖之摹刻姓氏，可考當時藝術之高下，由捐資數目，可考其時修志用度，亦大有益於史事焉。康對山武功志前幅載織錦璫璣詩圖，劉九經、鄆志前幅載武侯木牛流馬圖，亦佳料也。

漁仲校讐略論搜書之法有八，其三曰因地以求。實齋論治書之法，謂當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考求，著為錄籍。文史通義方志立三書議云：『方州雖小，而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材，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州縣請立志科議云：『州縣志書，下為譜牒傳志持平，

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也。』其識度夙絕，確乎不拔矣。史通採撰篇曰：『丘明受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杙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乾隆高淳縣志曰：『明英宗命文臣修一通志，頒行海內，先取郡邑志以備採錄。』乾隆滄州志例云：『康熙開館修明史，特命督撫各修省志。雍正間一統志歷久未成，復詔各省纂修通志。』洪肇楸序乾隆寶坻縣志曰：『迨聖祖仁皇帝開設明史館，詔天下郡縣各以志上，於是邑之續志出焉。』周如鑽序民國安次縣志曰：『於今國家史館宏開，下徵書之令，斯志之成，適逢其會。』蓋左氏傳明史與清史稿之修，亦皆廣蒐地方之志，以爲憑藉。他代之史，殆莫不然，不特通志由茲取材而已。顧亭林撰天下郡國利病書，廿一史而外，得力於方志尤多，則又安得以一隅之記而忽之耶？前代學臣蒞任，各省向有呈送志書之例，其中亦有深意，存乎其間焉。

章六 方志之地位

欲明方志在學術上之地位，又須知其其在史部之類次。蓋其書多則立專目，見重於世則部次前列，否則反是也。按劉向校定羣書，撰爲七略別錄，其子歆撮其機要，以成七略，是爲書籍著錄之始。班固因之撰藝文志，分爲六略，史家均無專篇。荀勗本鄭默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三爲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等類，次經子之後。史籍雖獨爲部，而方志不與焉。地志著錄，始於王儉七志，圖譜志卽專記地域圖書者也。阮孝緒七錄分載籍爲七，二曰紀傳錄，其中析爲十二門，其十爲土地部，以記地里之書；方志之書，殆亦在焉。史通雜述篇以郡書與都邑簿並列，史家雜著之內，蓋至是其書日多矣。是後志乘，或附入輿地，或自爲一門，今譜述其事，以見大概。至於越絕、華陽等方志之書，或列雜史，或入載記，（有稱霸史或僞史者）別有專篇論列，（見章十一）茲略其類焉。

唐宋著錄，方志無專門，其書率入地理。五代史經籍志（卽隋書經籍志）史之所記，十有三門，十一爲地理之記。唐開元羣書目錄乙部凡十三類，十一曰地理。舊唐書志因之，未爲地里，以紀山川、羣國，新唐書相沿不改。宋崇文總目史部所記，爲目十三，其九爲地理。李淑邯鄲圖書志分載籍爲八，二曰史志。鄭寅鄭氏書目以藏書爲七錄，二曰史錄。其書均佚，目亦不詳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史分十三，十曰地理。趙氏希弁附志分史爲十二，其十曰地理。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史分十五，地理殿之。鄭樵通志藝文略分十二類，史類居第五，史類又分十三目，十爲地理，子目一爲地理。

四五爲郡邑圖經，此外又有圖譜略。尤袤遂初堂書目史部十八類，地理居末。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史分十四，一爲地理。宋史藝文志史部分十二門，十一曰地理。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史類十五門，地理居十三，地理、都城、宮苑、郡邑、圖經、方志居多。朱睦㮮萬卷堂藝文記史分十三，十一爲方州之志。方志闕目，始於此矣！陳第世善堂書目史分十八，十二爲方州各志之類。高儒百川學志史分二十一，十一爲地理。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史分十八類，九曰地理。祁承樸淡生堂藏書譜史分十五，十四曰圖志，統志、約志、省會通志、郡邑志，均入之。其國史類之風土記，不預焉。明史藝文志多本焦氏之書，而分史爲十類，九曰地理。清修古今圖書集成其理學彙編經籍典分史書爲六部，地志殿尾。四庫總目史分十五，十一爲地理，析目爲九，而總志、都會郡縣之屬，皆地方之志也。錢曾讀書敏求記史分十目，九爲地理與圖類。徐乾學傳是樓書目史分三十七，其三十四爲地志。王闕遠孝慈堂書目史分三十一，列目煩屑，十九爲方輿郡邑。姚際恒好古堂書目史分二十，十五爲地里。汪憲振綺堂書目史分十七，十五爲地志，中分通志、郡志、州郡志、名山水利、輿圖、雜志（又分郡邑、陵墓、祠廟、書院、寺觀、方物等六目）。遊記、外域等門。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分羣書爲十二，地理第五，其序曰：『先以總志，次以分志。或總記區宇，或各志封域。』章實齋史籍考分十二門，八爲地理部，其目有五：曰總載，曰分載，曰方志，曰水道，曰外裔，而裨史部雜史類，又有方記一目。張之洞書目答問史分十四，地理第十，而以古今地志二類冠首。同治畿輔通志及光緒順天府志藝文志，均以其屬方志，列爲一門。此已往志書類次之沿革也。降至現代，史之分類愈密，方志莫不立專目。章太炎分文爲有韻無韻二大類，無韻之文，又分六類：二爲歷史，五爲地志。

梁任公早年分史爲十種二十二類，七曰地志；（更分通體別體二種）晚年又分史部爲原料及史籍二類。地方史華陽國志等書，卽列入第二類中。

綜觀已往方志著錄，宋代而前，方志均入地理。焦竑始有方志之目，朱睦㮮始立專門。考吾國地方志書，自宋始見重於世，體例漸備，迨明而體益宏，書益多，至清遂獨樹一格，蔚爲大觀。驗於史部分類，亦足以證之矣！

篇叁 過去之方志界上

章七 方志之起源

吾國地圖，周秦已甚完備。（見中國地學會地學叢書陶懋立中國地圖學考源）與地之學，發達尤早。禹貢記方域、地質、物產、貢賦、政治、實一人文地理也。山海經載山川形勢、土性、物怪、古蹟、以及道里之遠近、物產之大概，實一地文地理也。周官宗伯之屬，外史所掌，此其濫觴。考之周制：司會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黨正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閭胥比衆書其敬敏任恤；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隱以詔避忌，以知地俗；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訓方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形方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辨物與其利害；原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是於鄉遂都鄙之間，山川、風俗、物產、人倫，已鉅細無遺。至於行人之獻五書，職方之聚圖籍，大師之陳風詩，則其達之於上者也。成書既有所藉，故記載甚備。沿至周末，其書益多。（見自序）蓋三代以來，九州之表，國有其史，家有其書，疆理天下，若指諸掌。越絕書先記山川、城郭、冢墓，次以紀傳，獨傳於今。後世方志，實昉於此。洎秦罷封建爲郡縣，亦有圖志以具述。漢祖入關，諸將爭走金帛之府，惟蕭何收秦

圖籍，備知天下阨塞，戶口虛實。武帝時計書猶上太史，郡國之志，殆亦在焉。朱贛條理風俗，班固亦志地理，摯虞成畿服之經，王範上交廣之書，徐氏作都城之錄。九域十道，皆盛記錄，輿地方志之作，代數十家。今惟世稱載記之華陽國志存焉。

章八 方志之發展上

隋唐諸志，載輿地圖經之書甚多。貞觀十年漢王泰之括地志，貞元十一年賈耽之十道錄，大中間韋澳之州郡風俗志書，咸推名著，然皆散佚而無存。傳世者，今以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爲最古。其書篇首各冠以圖，圖後系以四至八到，山川經緯，體亦完善。其中頗涉古蹟，用山海經例也。繼是書而作之統志，有太平寰宇記。樂史之記，病十道述元和志未叙人物，因本常璩例，於地理外，編入姓氏人物，又增以風俗，因人物又詳及官爵，並詩詞雜事。採摭煩富，考據精詳，世頗稱之。景德四年詔以四方郡縣所上圖經，刊修校定爲千五百六十六卷，以大中祥符四年頒下。（據陳振孫說）今亦散亡。元豐間有九域志之作，辨方經野，叙述簡明，或謂圖經之書，至宋始具方志之體，是不誣也。州郡志書，五代以前無聞，北宋以來，未有古於長安志及吳郡圖經續記二書者。宋志存於今者，二十有餘家。乾道臨安志創都城輿記之法，淳熙三山志有考求掌故之旨，嘉泰會稽志條理井然，嘉定赤城志文有體裁，寶慶四明志叙次合於古法，景定建康志考證皆有典據，景定嚴州續志叙事簡潔，咸淳臨安志有條不紊，延祐四明志義例謹嚴，皆爲佳構。清人尤推新安羅志與吳郡范志。（實齋獨謂二志有得有失，其大名府志序曰：羅志蕪而不精，范志短而不詳，其所蔽也。羅志意存著述，范志筆具顯裁，其所長也。）漁仲銳意創作，爲略二十，言志體者，又取法焉。

元有大一統志之書，效法元和太平志記。至元嘉禾志詳考金石文字，至正金陵新志學有根柢，大德昌國州圖志

旨在明淨，約皆不離乎舊法。沿及明代，志書益繁，北地郡邑，亦編地志。故萬曆甲寅滿城縣志張邦政序曰：『今天下自國史外，郡邑莫不有志。』（見乾隆志）驗之國立北平圖志目，亦足證之。惟明志體例，相沿無改。假借夸飾，以侈風士，列傳侔於家牒，藝文溢於總集，踵事增華，勢難遽返。王士禛香祖筆記於明代郡縣志書，祇取關中諸公所纂十餘種，名著蓋寥寥也。王鏊之姑蘇志探一時者舊而為典型。康海之武功志綱目分為七篇，義例甚嚴。韓邦靖之朝邑志書祇二十餘番，而包括上下數千年，於明稱為絕作。董斯張之吳興備志分二十六門，備引往籍，亦名著也。至於一統之志，則歷朝修之。洪武三年命儒士魏俊民黃茂等編天下州郡地理形勢及降附始末，為大明志書。十七年又編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縣。郡縣之下，又詳記古今建置沿革之由。帝又以天下輿地之廣，不可無書，二十七年又詔修寰宇記通衢書，以道里數分方隅等目，編類為書，惟分野之書存。永樂十六年詔修天下郡縣志，惜其不成，景帝繼述先志，命陳循修之，景泰七年成寰宇通志，載之史書，蔚為盛事。英宗嫌其繁簡失宜，去取未當，又命儒臣泛求要取，折衷羣書，為大明一統志。時天順五年也。是書詳紀風俗政事，備考沿革，綱舉目張，亦有可觀。

入清，則康熙十一年會詔各郡縣，分輯志書，而成者不多，佳構殆希。雍正七年因修一統志，又嚴諭各省縣修志，限期蕙事。今四庫著錄，自李衛等監修之畿輔通志起，自鄂爾泰監修之貴州通志止，凡十六種，皆此次明詔之效果。旋復頒各省府州縣志六十年一修之令，故邑志編纂之舉，歷世有之。自方志專家章學誠萃畢生精力於修志之例，而

志書之作，始有整齊劃一之觀。志雖方書，亦待碩學。各府廳州縣，幾無不有志。江南則下至鄉鎮，亦有之矣。其間成於俗吏之手者固多，然名儒精心結撰，或經其參訂商榷者，亦至多。羅叔言曰：『清代之地志，除欽定一統志外，有顧祖禹之方輿紀要，洪亮吉之乾隆府廳州縣圖志，雍正間詔各省修通志，二百年間，或一再增修，或屬後來之編輯。各省通志，計有：畿輔盛京吉林河南山西山東江南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陝西甘肅新疆。及其他府廳州縣，名山勝迹，匪不有志。其私家著述中之最典核者，有汪中之廣陵通典，張澍之蜀典，田雯之黔事，張樹之續黔書，王崧之雲南備徵志，松筠之新疆識略，徐松之新疆賦。其考邊防者，有盛繩祖之衛藏圖志，松筠之西招圖略，李心衡之金川瑣記，毛奇齡之蠻司合志，嚴如煜之邊防備覽，祁韻士之皇朝藩部要略，張穆之蒙古游牧記。考外國者，有魏源之海國圖志，徐經畬之瀛寰志略。（見清代學術源流概略第二章第二節）梁任公曰：『省志中，嘉道間之廣西謝志，浙江廣東阮志，其價值久爲學界所公認。同光間之畿輔李志，山西曾志，湖南李志……等，率皆踵謝阮之舊，而忠實於所事，抑其次也。而宣統新疆袁志，前無所承，（倫案是書前有松筠識略）體例亦多新創，卓然斯界後起之雄矣。各府州縣志，除章實齋諸作超羣絕倫外，則董方立之長安咸寧二志，論者推爲冠絕古今。鄭子尹、莫子偲之遵義志，或謂爲府志中第一，而洪稚存之涇縣淳化長武，孫淵如之邠州三水，武授堂之偃師安陽，段茂堂之富順，錢獻之之朝邑，李申耆之鳳臺，陸祁孫之郟城，洪幼懷之鄆陵，鄒特夫、譚玉生之南海，陳蘭甫之番禺，董覺軒之鄆縣，慈谿，郭筠仙之湘陰，王壬秋之湘潭桂陽，繆小山之江陰，皆其最表表者。（見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三——方志學）有清一代

方志學之盛，由此可見。降及民國，官方私人，亦無不汲汲以修志爲急務，設局所，聘學士，從事編纂，間有佳製出乎其間。至今志且成爲史部專科焉。

嘗考禹貢紀物產而不及風俗，等今之賦籍，職方載地理而不及人才，等今之輿圖。惟方志記事，範圍甚廣，周末人所引四方之志，大抵彙錄名賢緒言，旁及學術大要，古志周悉可知也。無如後世作者，通少遠識，究其所載，多不出疆域、山川、風俗、物產等事。大儒如戴東原，修志猶過重地理沿革與古蹟，總未脫圖經觀念。常氏華陽國志已知載入人物，太平寰宇記因之，又間及藝文。周應合建康志分圖表、志傳四篇，志之體益宏。然其記事，仍不免詳古略今。章學誠始力矯其失，其說曰：『考古固宜詳慎，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其所修諸志，皆高人一籌者，此也。自是方志趨勢，又一變，而掌故文徵，並與政典經濟人物，同爲志中重要成分，詳近略遠，漸趨實用矣。

章九 方志之發展下

凡百學術，其進步歷程，恒有一定之規轍焉：大率由簡單而趨複雜，更由複雜而趨分析。即以方志言，有方志包含諸成分之各體，然後始有由諸體綜合以成之方志，是由簡單而趨複雜也。逮方志內容日宏，學術日進，一書勢不能盡包舉各種事態，且亦非一二撰者才力所能及，於是乃有人焉，就志中所含之一二體，更分撰一書，以見所學，是由綜合而趨分析也。二者相互爲功，亦不可偏廢，是以其書時有並行者。

洪亮吉乾隆登封縣志叙錄曰：『曰皇德記，則仿侯瑾漢皇德記也；曰輿圖記，則仿隋志周輿圖記也；曰土地記，則仿晉朱育會稽土地記也；曰山川記，則仿齊劉澄永初山川古今記也；曰大事記，則仿漢司馬遷等大事記也；曰道里記，則仿隋西域道理記也；曰風土記，則仿晉周處風土記也；曰壇廟記，則仿齊壇廟記也；曰伽藍記，則仿晉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也；曰冢墓記，則仿宋李彤聖賢冢墓記也；曰職官表，則仿漢班固百官公卿表也；曰選舉表，則仿唐選舉表；宋選舉格也；曰戶口錄，則仿宋元康六年戶口簿記也；曰會計簿，則仿宋李常元祐會計簿也；曰學校志，則仿宋崇寧學校新法志也；曰衙署志，則仿宋無名氏衙署志也；曰名勝志，則仿口口口名勝志也；曰物產志，則仿唐經籍志地理類無名氏諸郡土俗物產記也。』（倫案後漢楊孚撰異物志見隋志）曰循史傳，則仿魏明帝海內先賢傳也。（倫案唐志亦有會稽太守贊及成都幕府記）曰列士傳，則仿晉華雋廣陵列士傳也。（倫案記地方人物始先賢耆舊諸傳）曰列女傳，則仿劉向列

女傳也，曰逸人傳，則仿晉張顯逸人傳也，曰高僧傳，則仿釋惠皎高僧傳也，曰麗藻錄，則仿唐人麗藻錄也，曰金石錄，則仿宋趙明誠金石錄也，曰雜錄，則仿後漢雜事晉朝雜事也，曰序錄，則仿漢王符潛夫論序論也。」（見瞿氏方志考編第四編二十四葉）繆荃孫光緒昌平州志，體法洪書，惟削戶口、名勝、循吏、逸人、高僧、金石、雜錄等名，並援漢志例增藝文

志，援遼史例增營衛志，以壇廟名祠廟，以大事記名大事表，又微變其次序。至其敘錄，述其志例之所自昉，亦全取登封志說，其言有是，有不是。（見以上註中，又潛夫論之氏姓篇、隋志譜系類之益州譜冀州氏族譜、姚康之科第錄，以及十五國詩、楊雄之方言、汲

郡竹書之楚管事名、王長孫之河洛語音，是爲志記姓氏、選舉、方言之所自出。）此皆方志由簡單而趨複雜之徵也。胡虔雜曰：「府縣

志體例，本應於史部之地理，而附益以傳記。專詳地理，若太康地記、朱育會稽土地記之類是也。郡縣沿革，若并帖省

置諸郡舊事之類是也。星土之記，若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之類是也。疆界道里，若易祓禹貢疆里廣記之類是也。戶口

田賦，若元康六年戶口簿記元和會計簿之類是也。風俗物產，若萬震南州異物志、陳留風俗傳、隋諸郡土俗物產之

類是也。山川水利，若劉澄之永和山川古今記、單鐸吳中水利之類是也。建置古蹟，若列國都城記、三輔黃圖洛陽宮

殿、簿羊銜之洛陽伽藍記、劉瓌京師寺塔李彤聖賢家墓記之類是也。藝文金石，若宋孝王關東風俗（論案關東風俗傳

有墳籍志，其所錄唯取當時撰者，見史通書志篇。）劉經成都刻石總目之類是也。人物有傳，若兗州先賢襄陽耆舊之類是也。賢

惠有傳，若劉向列女杜預女記之類是也。方外有傳，若劉向列仙寶唱名僧之類是也。徵辟科第，若宋登科錄五代登

科錄之類是也。職官名宦，若魏晉官名胡納民表錄之類是也。綴集見聞，若錢塘逸事龔明之中吳紀聞之類是也。選

錄詩文，若孔延之會稽掇英程、遇擅成都文類之類是也。凡此皆各自爲書，分門著錄。作地志者，合諸體例成一書，又必分諸書以還各體，方爲體備而用宏。章實齋學誠撰永清志，取氏族作表，蓋本寰宇記每州載姓氏之意，而用唐宰相世系表之例。』（柿葉軒筆記）是又爲前說之佐證矣。

方志由簡而繁，由分而合。既如上說，然繁矣合矣，更有趨分析專門之勢。卽就近世所作者而言：編年體之汪容甫廣陵通典、董覺軒明州繫年要錄，紀事本末體之馮蒿庵滇考，皆專詳一地方重要史蹟，有如大事紀事實志者。潘力田松陵文獻劉伯山彭城獻徵錄、馬通伯桐城著舊傳、徐世昌大清畿輔先哲傳，則皆載一方人物者。鄭虎臣吳郡文粹、都元敬續文粹、孫仲容温州經籍志，則皆記一方詩文書目者。屈翁山廣東新語、田綸霞黔書，則皆志一方風俗軼聞者。他若全謝山四明族望表，則記氏族；劉孟揚揚州水道記，則記水道；關中山左中州兩浙諸金石志，則記金石。皆方志由綜合而趨分析之徵也。至如鄭樵通志及焦竑國史經籍志之地理類各門，亦方志專門之書也。

篇肆 過去之方志界中

章十 方志之派別

章實齋謂方志有文人之書，有學人之書，有辭人之書，有說家之書，有史家之書。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見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其書雖不一，而有一定義例則同也。考其體法，或本經史，或仿名志，或依一統志。（萬曆徐州志體，即本明一統志，康熙霸州志亦本一統志。）通志府志，或參鄰郡邑志，或獨出心裁。書既繁夥，流別亦異。茲就其筆法、體裁、內容、旨趣，以述其派別。

甲、以書法言：有尙簡尙繁擬經擬史諸派

地方之志，盛於宋代，若剡錄，若臨安志，皆以詳贍勝。若宋次道之志長安，梁叔子之志三山，范致能之志吳郡，羅端良之志新安，陳壽老之志赤城，則每患其太略。又寰宇太煩而寡持擇，元豐卷帙寥寥，沿革僅及本朝，而難資鏡古。蓋志家本有尙簡尙繁二體也。明世方志，頗病蕪雜。康海撰武功縣志，韓邦靖撰朝邑縣志，矯正前失，力求簡古。康志爲書三卷，凡七篇，僅二萬許言，用紙不過七十番。王士禎稱其文簡事核，訓詞爾雅。韓志二卷，亦分七篇，祇五千七百餘

言用紙十七番。宏綱細目，包括靡遺，後人比之班馬。夫記事之道，貴於能簡而明，暢晦而曲達。若康韓之簡而無當，潛濫荒疏，則謬矣。見譏於實齋（見遺書卷十四方志略例一）宜矣。清四庫館臣論澈水常志，嘉其敘事簡核，而患其不能資援據；論邳州魯志，快其議論嚴明，而惜其不免遺典要。洪北江亦謂明代諸賢，事非師古，苟爲簡略，卽故城舊瀆，皆棄之如遺。（見淳化縣志敘錄）王學謨病韓汝慶書之太略，致撰續朝邑志，而欲以詳贍爲勝，鑒及此歟？何子貞曰：『修通都大邑之志，不妨從簡；修偏隅僻壤之志，必須從詳。且通志視省志，省志視郡志，郡志視縣志。縣志主簡，則將來不足供採擇。』尤篤論也！萬曆咸縣志稱武功志文約義精，嚴而有制；萬曆澤縣志盛稱對山，乾隆六合志亦謂康氏言約事覈，而詞雅皆奉康書爲準繩，力崇古簡，蓋亦過矣。光緒武陽合志之簡約，形同簿書孔目，尤不足論。惟乾隆永平府志體仿武功，別出藝文一門，而載文記事，則求詳正，殆善於師古者也。乾隆間嘉興董本誠知新鄭縣事，親修志書，亦主詳悉，其序曰：『余輯新鄭邑志成，有譏其太繁者。余曰：古者邦國之志，小史掌之，四方之志，外史掌之。志猶史也。紀天下之事者存乎史，紀一邑之事者存乎志。志固博通乎史，而詳史所略。然則志之作，可略乎哉？』李祖年序光緒益都縣圖志曰：『善乎龔定庵之言曰：作者當思君子卑遜之道，直而勿有之義，宜繁不宜簡，誠爲知言。予與小山先生，往復切磋，力持此議。』此誠深明體要者矣！

地方志之與史書，有同有不同，已如前述。（章三）而史之書志，與方志亦不全同。斷限煩簡固殊，而體例亦不相類也。後世方志書法，每援史志，說近牽強。如乾隆江南通志分爲十志，例必云用班史之例，乾隆碭山縣志亦分十志，例

必云體仿後漢。究其內容，亦去史志遠甚。如此之類，難以縷述，實無取也。明人撰志，尤喜摹仿春秋書法，輒動成笑柄。而顏木隨志陳士元灤志，竟用公穀傳經之體，自問自答，以仿春秋，則庸且妄矣。（此用章氏湖北通志凡例語）

乙、以體製言：有多立名目及不分綱目與分三四綱紀之分

(一) 多立名目者

過去志乘，其門目有概曰某志者，有倣紀傳體而分圖、紀、表、紀、略、傳之體者。景定建康志分書爲圖、表、誌、傳，多立名目，防於茲乎？明雷禮真定志爲四紀、九志、十五傳。隆慶永州志爲一記、七志、五傳。此種體例，頗行當時，清人修志，則一律曰志，蓋以記傳等名，亦記事記人之志，志中復有志，近乎疊床架屋，且志冒史體，大爲不可。是以盛京熱河一統志之分門，總名爲志。乾隆間洪亮吉修澄城淳化長武諸志，分記、簿、志、略，其後撰登封縣志則又分記、表、簿、志、傳、錄，名目漸多。（嘉慶洛陽志因之）章學誠撰志，亦用紀、表、考、書、圖、略、傳、及掌故、文徵、叢談等名。嘉慶中謝蘊山修廣西通志，爲典一、表四、略十、錄二、傳八。北湖小志亦分叙、記、傳、書、事、家、述五類。道光初阮文達重修廣東志，光緒中曾國荃重修山西通志，分圖、譜、考、略、記、錄，均仍而效之。同治上元江寧兩縣志分記、考、譜、錄、圖、說、摭佚、叙錄，光緒昌平州志分記、表、簿、志、傳、錄，（本乾隆登封志）名目詭異，多不可爲訓。

(二) 不分綱目者

宋代方志，蓋皆分綱目，明志殆亦多如此。清順治十七年巡撫賈漢復撰河南通志五十卷，爲三十門，曰圖考、曰建

置沿革、曰星野、曰疆域、曰山川、曰風俗、曰城池、曰河防、曰封建、曰戶口、曰田賦、曰物產、曰職官、曰公署、曰學校、曰選舉、曰祠祀、曰陵墓、曰古蹟、曰帝王、曰名宦、曰人物、曰孝義、曰列女、曰流寓、曰隱逸、曰仙釋、曰方伎、曰藝文、曰雜辨、駢列名目，無所統攝。體近簿書，非著作之體，所修陝西通志亦然。而清初諸府縣志，多奉爲法式，率不總以綱。江蘇常熟泰興沭陽等康熙志，武進乾隆志，直隸文安定興寧津等康熙志，滄州乾隆志，其卷次款式，皆準其書，皆一系之書。滄州志例云：『康熙間開館修明史，特命督撫，各修省志，其成式一以賈中丞秦豫二志爲準。雍正間一統志，歷久未成，復詔各省纂修通志，仍如前式。』此蓋當時通行志體也。惟中葉而後，志學進步，斯體漸被淘汰，至今其體幾於絕迹矣。

(三) 全書獨爲一篇文字者

清汪中關心鄉邑，爰於擅經之餘，悉取城邗以下，用編年之體，作釋地之篇，爲廣陵通典一書。構造僅半，奄忽輟簡，後三十載爲道光之癸未；嗣子喜孫，姑以遺稿墨於板。斯編會萃條流，差次日，吳淞開國，孫詔領鎮，據割重形，勝治平饒，轉輸上下，各代排比，列城沿革道里，戶口貢賦，鉅靡不包，細亦無漏，故謂之通。進節義，退革竊，貴賢能，賤奢踰，刊棄神怪，擯落嘲咏，唯錄有用之事，弗爲無益之談，字求其實，言歸於正，故謂之典。實一有斷制之揚州編年史也。蓋欲求明貫易覽，故不分門類，通書爲一篇，在方志界中，尙爲創體。民國王晉卿胡子振諸先生修冀縣志，編年以提其要，而隸事類從，則注中夾注，淹穿古往，政教官治之沿革，如數諸掌。考其體法，實本容甫，蓋編年之志，而以地爲限者也。光緒阜寧志疆域篇以都邑沿革并歷代大事爲一篇，綜合諸書貫串而成，不復更分子目，亦汪氏之體也。夫編年記

事，同年並世之事，舉目可詳，語無複出，煩冗可節；然逐類以及，因果難究，施諸叢爾小邑，（沈東江臨平鎮志（屬仁和縣）不門分類，惟依時代編纂，（見俞曲園隨筆）甚得體。）及邊遠郡縣事蹟闕略等地，容或可取，用於年代悠久，幅幅遼闊之名都大邑，最不相宜也。陳士元澧州志十一卷，分爲四篇：一曰世編，編年也；官師、人物、科目、選舉亦入之；二曰疆里；三曰壤則；四曰建置，均無可入世編者也。又山東安邱邑人馬文煒萬歷志，首曰總紀，體法編年，輔以歷代地理沿革封建表，綜核詳明，法度嚴整。以編年體言之，似可與汪王諸志爲一類也。

（四）分天地人物等門者

諸侯之寶三：曰土地，曰人民，曰政事。（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亦有是語）而後之誌地域者，因亦分爲三門。三門之外，復有益以文獻者。明陳鑿王一龍之廣平縣志分土地、人民、政事、文獻四綱。唐樞之湖州府志亦分土地、政事、人民三志。沿至清世，尙有用其體者。康熙密雲縣志分天文、地理、人事三綱。康熙懷柔縣志雖分建置、星野、疆域、城垣、山川、關隘、廨宇、學校、行宮、道路、里社、廟寺、祠墓、風俗、災祥、官師、科貢、人物、賦役、物產、雜綴、文詩等二十三目，而實仍暗分地理、政事、文獻諸綱。吳景果序之曰：『邑之有志，所以辨土域，紀政事，而備文獻也。邑非三者無以無邑，而三者非志則散佚而無所稽。』是又其徵矣。雍正高陽縣志卷一輿地，卷二建置、兵政、食貨、職官，卷三名宦、選舉，卷四人物、侯籍，卷五藝文，卷六雜志。李其旋跋云：『志所以稽天時，考地利，彰政教，傳文物。』其書蓋亦暗分四門也。乾隆間杜甲延黃文蓮胡天游等纂河間府志，分輿地、官政、人物、典文四志，雖本斯體，而例謹文雅則過之。考直齋書錄解題載永嘉譜一書云：

「郡人曹叔撰，分年譜、地譜、名譜、人譜，時紹熙三年太守孫楸屬器遠襄集，創爲義例如此。」云云。則志四體，防於此矣！又明崇禎喬中和修內丘志爲八紀，每紀列五目。一爲天紀，其目曰日晷、曰北極、曰北斗、曰天市、曰昴宿，二爲地紀，其目曰因革、曰山河、曰城堡、曰廟宇、曰丘墓，三爲人紀，其目曰官師、曰舉貢、曰節義、曰名宦、曰鄉賢，四爲物紀，其目曰五穀、曰鳥獸、曰草木、曰昆虫、曰藥餌，五爲常紀，其目曰地畝、曰丁糧、曰驛傳、曰協濟、曰祭祀，六爲變紀，其目曰水旱、曰風雷、曰疫癘、曰寇虜、曰蝗蝻，七爲風紀，其目曰好尚、曰冠昏、曰喪祭、曰居室、曰時節，八爲文紀，其目曰書籍、曰誥敕、曰傳記、曰碑銘、曰詩歌，此亦上列諸志之變體也。

丙、以內容言：有偏重地理人物文獻之別

古代方志，載事本甚詳備。諸如地理、封疆、風俗、方物，無不具錄。觀於左傳所引周志、鄭志之文，可以概見。惟後之作，識鮮能及遠，書事載言，皆抄竊陳言，積爲一書。究其內容，罕能徧舉。通圖經者博取地記，好人物者廣抄史傳，愛文獻者多聚政典詩文，而派別生焉。

郡縣志乘，卽封建時列國史官之遺。而清乾隆間修志諸家，誤做唐宋州郡圖經而失之，此派可以戴東原代表之。戴氏曰：「志以考地理，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侈言文獻，豈所謂急務哉？」觀其所撰汾州府志、汾陽縣志，卽本乾隆蒲州府志之體，特重沿革古蹟。而腐儒陋士，竟有取以爲法者。殊不知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時殊勢異，舊志不能盡賅，是以多則百年，少則三數十年，須更修也。如云但考沿革，他非所重，則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

爲集衆啓館，斂費以數千金，卑辭厚幣，邀人遠赴，曠日持久，成書且累函哉？且沿革明顯，載在方策，更何用考訂之哉？

（雜探章氏記與戴東原論修志篇之語）

吾國史書，最重人物，余於本國史學概論講義嘗言之矣。（見第二編）後人爲志，亦奉爲圭臬，貪記人物列女，其所載也，上侵國史，下逼家乘，爲帙之煩，幾倍蓰他門。宋祝穆等修方輿勝覽，寧略建置沿革，而人物瑣事，必登載無遺，推波逐瀾，蓋亦失矣。而志之記人物，又類多詳於浮言，略於事實，斤斤於人物之品題，一字之褒貶，去古代「記事之史謂之曰志」之義遠矣。鄉人庸行，請託濫收，私怨所及，削而不載，實由志偏重人物而演出。閩百川詩有言：「統志何必志人物，」非無爲而發矣。

史所以傳信也，而郡縣之志亦如之。載文考信，足徵而已，濫收則病矣。而近世之志，大抵綴拾羣言，牽合附會，徵引支辭習語，以爲博洽。他若官寺學省雷同之圖牒，官府胥吏無謂之語文，甲乙典簿，金石署標，無不收之，雖以實齋之識，猶不能割愛焉。記與東原論修志篇且云：「如余所見，考古固宜詳慎，不得已而勢不兩全，無寧重文獻而輕沿革耳。」今觀其所修及參修諸志，政教有考有略矣，而復附之以掌故，錄之以文徵，雖抑之末編，亦嫌贅疣。六部所掌，天下所同，載之尤無取義。麻城縣志掌故所記，與永清縣志六書之文，其所同者，蓋亦多矣。山東清平嘉慶志山西陽曲道光志利津鹿邑諸光緒志，皆依其永清志體，均未盡允當。至於光緒宜興荆溪新志物產一篇，斤斤於名物訓詁之考據，又昧志體之尤者矣。

志既偏重圖經、人物、文獻之類，流於偏倚，殊非一邑社會體象之全。考其所由，實作者學才譚陋所致。蓋史志之文，新志取材而不知剪裁，府史所掌，新志彙錄而不知斷制，至於史志之所未有，文移之所不具，視而不覩，毫不措意。地方之志，無異正史之片段，檔案之副貳。信今傳後，安可得乎？

丁、以旨趣言：實觀主義居多

吾國史書，多重資觀主義。余於本國史學概論講義第二編曾言之。而方志之書，亦多如斯。乾隆三河志凡例八則，四曰取義：意在表揚，惟善是與。六曰表微：取闡幽以昭褒勸。乾隆博野志八例，六言揚善類。乾隆容城志八例，四曰旌揚，八曰正經。乾隆樂亭志十例，九曰彰善。且祇詳於可法，略於所戒。列女亦專載節烈。崇禎蠡縣志以列女爲烈女，光緒稷山續志兩卷，而列女占其半，亦以列爲烈，宣統恩縣志無列女，祇有貞烈。雖得善善欲長之義，詎免失體之譏？

平湖陸稼書撰靈壽縣志，不載釋道寺觀。自以爲義正詞嚴，有裨風教，其全書立義，在於昌明理學。其叙例云：『士瘠民貧，居官者知此，然後不敢以紛更聚斂爲事；士著者知此，然後不敢以侈靡爭競爲能。綱領所在，故隨處提醒。』

（各篇序論，亦多類此論調。）亦爲仁人愷悌之言。祀典志祇祀門按語，以象山陳白沙王守仁從祀文廟及鄭康成改祀於鄉爲議。其命意所在，可推而知。世人每稱其書，譽爲志中之最良者，獨章學誠謂其立意甚善，惟不甚解於文理，且歷數其謬者五端。（書靈壽縣志後）康熙望都志例云：『寺觀只載見於祀典者，崇正教也。忠義節烈雖微不遺者，扶風教也。是編義在揚善，事必覈真。』福建通志據正史而祛淫祀。續河南志凡鄉曲所建玉皇真武等廟，皆不書。是與萬歷

威縣志乾隆永平府志道光南宮縣志光緒武清縣志，或爲陸志之張本，或爲其書之響應，皆一派也。乾隆東鹿志倣其體而變通之，較勝拘守陸氏成書諸志矣。此外派別，見於次章者，則從略焉。

章十一 方志之通病

志書派別得失，既如上述。至其通病，亦可得而言。顏師古地理志注多引地記，其言曰：『中古以來，說地理者多矣。或解釋經典，或纂述方志，競爲新異，妄有穿鑿。安處附會，頗失其真。』李吉甫言：古今言地理者，凡數十家。尙古遠者，或探古而略今，採謠俗者多傳疑而失實，飾州邦而叙人物，因丘墓而徵鬼神。蓋唐時郡書，已不能無失。杜君卿謂言地理者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而斯旨微矣。宋時地志，纂類名目未廣，史氏家法猶存，且後世庸猥之習，彼時未開，志事編次，自亦雅潔。惟邑里職官之稱謂非法，人氏名號之信筆亂填，處處不離宋人詩話家風，則其失也。

元明以降，志體大壞，簡陋踏駁，不可究詰。景泰御製寰宇通志序曰：『禹貢不可尙矣。周官職方氏，亦成周致治之書。至於後世紀勝覽勝之類尤多。然皆迷於偏方，或成於一手。非詳於古則略於今，非失簡便則傷於浩繁，不足以副可坐而得之意。』李兆洛亦云：『前代郡邑之志，存乎今者，惟宋人之書耳。類皆義例整贍，考證賅洽，識議深慎。如范大成吳郡志施行會稽志皆是也。而明代諸志，頗改前規。』其時方志之偷，於此可見。顧千里序廣陵通志云：『郡邑志乘，濫觴晉宋。後此繼之，盈乎著錄。其爲書也，能使生是邦者，曉前古事蹟，至其地者，驗方今物土，洵爲善矣。降及明葉，末流滋弊，事既歸官，成於借手，府縣具文，撰修類皆不學。雖云但靡餐錢，虛陪禮祀，猶復俗語丹青，後生疑誤。』斯論亦爲中肯。阮元曰：『史家之志地理，防於漢書。舊典與新編，前後相聯，而彼此各不相混，乃古人修志之良法。上溯

漢晉，下迄宋元，舊式具存，昭然可考。明代事不師古，修志者多炫異居功，或蹈襲前人而攘善掠美，或弁髦載籍而輕改妄刪。由是新志甫成，舊志遂廢，而古法不復講矣。』（道光儀徵志序）此言尤爲深痛！

清代志書，亦多無當於史裁。茲舉數人之說，以見一斑：

章學誠曰：『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說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搢紳先生，每難言之。……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所謂觚不觚也，方志乎哉？』（文史通義方志立三書議）

案穆阿彰叙道光太原縣志謂：其時之方志，爲書鈔，爲文錄，爲小說，說本章氏。又近人劉光漢謂：志之通病有七：曰文辭浮泛，曰意義複沓，曰新舊雜糅，曰淺俗不典，曰迂謬可怪，曰油俚不根，曰猥劣可憎，此說亦本實齋論修史籍考要略第九條之語。

又曰：『州縣紀載，並無專人典守，大義闕如。間有好事者流，修輯志乘，率憑一時採訪，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公行，是以言及方志，薦紳每難言之。』（涇縣請立志科議）

又曰：『夫爲政必先綱紀，治書必明體要。近日爲州縣志者，或胥吏案牘，蕪穢失裁，或景物題咏，浮華無實。而求其名義所歸，政教所重，則茫然不知所指焉。』（石首縣志序）

張澍曰：『世之爲志者，率詳今而略古，廣分門類，妄撰雜事。於本邑掌故，反多遺漏。如天文分野，本主省郡，及

至小邑，指一星爲屬，此陳卓張璣未有之說也。且地理不紀四至八到，山川不言險要攻守之路，紀人物不詳行誼，專取他邑尊顯者入之以爲榮，濫收風雲月露之詩文以侈卷帙，此通弊也！

（養素堂文集卷五代趙及莽修大足

縣志序）

洪亮吉曰：『一方之志，苟簡不可，濫收亦不可。苟簡則輿圖疆域，容有不詳，如明康海 武功志 韓邦奇 朝邑志等是也。濫收則或采傳聞，不探載籍，借人才於異地，侈景物於一方，以致譌以傳譌，誤中復誤。如明以後迄今所修府州縣志是也。』

（更生齋文續集卷二涇縣志序）

沈世楓曰：『郡國有志，防於春官外史，夏官職方，所謂書外令以周知利害，原期爲一代致用之書。而近今之志，非雜卽鄙，無稽者據爲典要，不馴者蒐爲藝林，凡國計民生之利害，茫然無所據。其於治道何補哉？』

（乾隆廣

平府志序）

周林曰：『今之方志條例，其弊蓋有四焉：取法於元明之一統志，濫觸於太平寰宇記方輿勝覽，以人物諸目，與山川故蹟相次，是地理專書，略具類纂之意；其流連景物，附會名勝者，又不足言矣！其失也陋。列傳之有題目，事重於人，如史漢儒林循吏，初不爲龔黃諸人設也。人類不同，奚啻倍蓰？今乃必欲強爲分析，官曰慈祥愷弟，士曰孝友端方，學皆鴻儒，縱有般輸技略，斥爲小道而不書。女皆貞婦，雖有威姑德邁，以其偕老則不列。去取之故，輒不可得。至於職官，詳臚事實，選舉並著躬行，而名宦人物，僅占虛篇，猶其小焉者爾！其失也拘。是非褒貶，其事

既明，其行自見。經生家動陳大義，墨守義法，作為文章，其事不合，便自美矣，以是爲能。擅筆削之權，寓春秋之意。或者義取簡潔，至欲防武功縣志。而稱謂直書古人官名地名，致使今古莫別，方自以爲博雅，其失也妄。藝文之名，劉路班志，臚列書目，後世書目解題諸書所自助也。近世分裂篇章，狀志碑銘，錄其原文，復增子注。此云詳見名宦，儒林，彼云載在藝文某篇；而詩詞歌謠，濫採兼收，至爲取媚當時之捷徑，其失也濫。（光緒密雲縣志序）

一般方志，既多猥濫，且不盡合史法，章實齋因倡四要（要簡、要嚴、要覈、要雅）八忌（忌條理混雜、忌詳略失體、忌偏向文辭、忌瑣點名勝、忌擅翻舊案、忌浮記功績、忌泥古不變、忌貪載傳奇）之說。修志者亦多極力矯正。章氏大名府志序曰：『二圖包括地理，不能流連名勝修景物也。七志分別綱目，不敢以附麗失倫致散渙也。二表辨析經緯，不敢以花名叩簿致蕪穢也。五傳詳具事實，不敢節略文飾失徵信也。』乾隆六合縣志凡例引喬三石耀州志例云：『事涉國典，海內共有者不書。又云：星野古以國論，括地廣遠，今志一州二縣，小不書。又云：諸修建記與詩，以語多不錄。又云：官師現任不書。又云：人物存者不錄其行事。』吳恭亨慈利縣志臚舉新志體要，以昔志斤斤於星野，因詳地略；天以舊志濫叙物產無常，因詳人略物；以前人視風俗爲具文，因詳俗略政；以前志濫載通行典禮之大事，因詳獨略同；以舊書不重圖表，因詳表略文；以往志詳遠略近，因詳今略古。李兆洛懷遠志序曰：『避簿記之誦，則憑臆刊削以爲簡古。侈收錄之富，則難廁庸猥以爲浩博。體製既乖，詳略交病。其紊輕重之實，襲胥吏之故者，抑又無論焉。夫稽往籍者所以存法戒也，詳時事者所以觀風會也。若稽古而不核，非陋卽冗，諷今而不審，非婪卽繆。徒以迷誤後學，不如無書矣。』此皆鑑於前志之

失體，因極力糾正，以求完善。惟已往舊志通病，尚不祇此數，茲並論之，分爲十事。其已見第十章者，則略而不復述。

一曰：取材無當，旨趣乖僻。

史志資料範圍甚廣，匪但如實齋所謂「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而已也。太史公書撰獲古今，貫穿萬象，至爲廣博，凡所見聞所傳聞，無論載籍內外，諸如經典傳記，公文圖譜，遺蹟遺物，時事言貌，野說傳聞之類，無不擇其雅馴者，採而著之。惟後人撰志，識不及此，其所取材，均無客觀之精鑒，但取胥吏案牘，辭人雜纂，月露浮文，米鹽碎事，繁猥填并，混合一編，以爲方志而登柱下。至若政治、典制、軍事、社會、民俗、經濟、學術之屬，雖云沙河揀金，時有所得，然片斷鱗爪，殘闕難徵。其有間及天文、地理、方物之類，然亦略而不詳，識者惑焉！至其旨趣，又甚偏僻。其義存資鑑，昭法戒者無論已。更有旨主夸飾桑里者，又有意存推崇皇王者。

史通之論方志也曰：「郡書矜其鄉賢，美其邦族。施於本國，頗得流行，置於他方，罕聞愛異。其有如常璩之詳審，劉昫之賅博，而能傳諸不朽，見美來裔者，蓋無幾焉。」（見雜述篇）則志尚夸飾，由來久矣。歷觀近代志乘，鮮免此失。其有擢播攀附往昔名賢，以爲桑梓生色者，尤屬可笑。大夫種爲鄒人，而王深寧以爲鄞產；老子慕近亳州，而陳州志以爲陳人。稍有影響，即扳援相欺。歐九才人，洛蜀皆欲爲黨，南八男子，恆冀竟欲爭交。借才異地，失其真矣。至若列傳藝文，濫載篇幅，逐事增華，不知制裁，則志家蕪雜之尤者也！

大易文言，必先乾德，麟經載筆，首舉春王。宋臨安志先列前朝詔令，乃及本朝。自後因之，皇言宸翰，靡不冠首。謝阮

二志，改曰訓典。（廣西通志訓典不載世祖定鼎建元詔，列聖遺詔，登極詔，皆闕。廣東通志獨於仁宗遺詔，宣宗登極詔錄之。）焦里堂謂天子之事，必當尊之爲紀。章氏永清志有皇言恩澤二紀，預修麻城石首常德諸志，皇朝大事，必先前代政紀。其湖北通志亦立皇言紀，而前代詔令，反入文徵。取媚當朝，尊皇求榮，甚無謂也。嘗考在昔專制時代，尊君抑臣，而書籍著錄，則不拘泥。余於編輯中國史籍書目提要之商榷一文（見圖書館學季刊第七卷第二期）曾略論之。無如作者因循，鮮知釐革。詔令天章，多列編首。光緒壬辰山西通志分圖、譜、考、略、記、錄六門，始刪皇言而不載，頗有見地。順治尉氏志列御製及繪誥於藝文，（見道光志凡例）康熙東安志藝文以詔諭分載各款，例云俾隨事觀省，亦爲有識焉！

二曰：因習摸擬，書多雷同。

在昔州郡志乘，體例多因習統志。書法則摸擬經史，抄竊爲書，文多雷同。星野風俗，則雜取正史，繫以泛說；典章制度，則摘錄政書，皆通行之事，千篇一律，列傳尤甚。志孝弟則云生有至性，志行義則云性好施予，品皆曾史，治盡黃學，必漢儒，貞皆姜女。面目如一，性情難求。志之功用，蓋失之矣！晁公武曰：『明陶岳撰永州地理志也，今永州所部方三縣，其所錄多連及數郡。』殆亦一味抄襲所致也！

三曰：剽竊拚湊，無異類書。

已往志家，略具類纂之意。每撮取陳言，挨次排比，以成方志。此實齋所以有類書之譏，而張鍾秀有箋注之目也。

（章氏湖北通志序傳曰：『方志人物一門，固列傳之遺也。節錄事略，區分品目，則類書矣。』張氏所纂乾隆東鹿縣志凡例曰：『靈壽統立十志，分類立

小引，又綴論於後，殊覺煩複。至於官師、選舉、物產、原舉一以概其餘，而逐類分引，則成箋注類書，非志體矣。」其最煩屑者，尤以物產爲甚。或仍舊文，陳陳相因；或好奇異，競夸門靡。乾隆登封志廣記羣書所載嵩少之物產；道光招遠續志物產篇直云間有增入，亦稽諸類書。（惟沃饒之壤，產物多奇，志有缺書者，蓋朝廷因之而禁索，官吏因是以誅求，紳耆修志，虛徵求物產，足以病民，遂諱言之也。）夫牛羊犬馬，禾麻菽麥，何處無之？備載靡遺，已爲煩蕪；不考實際，節取前文，而於近事則少記注，抑亦陋矣！武功志非特產不書，道光大同縣志亦不侈陳，頗爲有識。乾隆壺關志物產不著一字，同治宿遷志物產則概削不載，矯枉過正，亦未免疎略矣。光緒淮安府志凡例云：「形勢以古今而殊，風俗以南北而異。至於物產，亦有推移。志淮楚者，向沿九域志圖經紀勝諸書，仍標舊目。抑知人雜邊風，由於分疆裂壤，前之士貢亦且古有今無。準諸當今，庶資觀省。」蓋深明史法者。

康熙畿輔通志徵集郡縣志書二千餘卷。乾隆寶坻志以舊志爲監本，二十一史爲總裁，諸名集爲提調，殘碑斷簡爲採訪。光緒贛榆志張馨序謂：「所裁取一本唐志，而上溯詩書爾雅春秋十九代之史，旁考山經地志，說文玉篇通典通鑑通志通考呂覽淮南國朝考經論史百家之書……」其所採亦云博矣，然究不出載籍範圍以外。孫鑛修紹興府志取材甚博，然亦以未得掉舟躡屐，盡探名勝，詢諸遺老，補闕證誤爲恨。志材既局於記載，不但成爲類書，且亦略古而詳今，深乖體裁。嘉慶溧陽志咸豐邳州志民國冀縣志可爲炯戒。焦里堂嘗謂志家纂錄爲書，兼收並採，有類類祭，紙不勝書，徒見其煩。割裂則本末不明，堆垛則繁複無次。又歷舉十不可，以數其謬。並云：古書具在，學者刺取之，

皆可成書，而見聞不及，略之不言，日愈多而事愈湮。（參考離騷集卷十三）此言深切，可以知所去取矣！

四曰：割裂諸志，無所斷制。

一統志通志之與府州縣志，事同而實異。其體制義例既不相同，而詳略繁簡亦殊。蓋府州縣志尙瑣細，而統志通志貴簡明；府州縣志譬之垣墉自守，詳於門內，而不知門外；統志通志譬之登高指揮，明於形勢，而略於間架。集所屬州縣志不可爲統志，分統部之志不可爲州縣志，章實齋言之詳矣。（見方志辨體）後人編修方志，昧於體例，每取統部之書，割裂以爲縣志，或以所屬之書，綴集以爲通志，以意分割拚合，毫無斷制。試參校省縣諸志，多綴旒疊出，實齋謂今之通志與府州縣志，皆可互相分合，亦可互相有無，是卽不得爲書矣！（丙辰劄記）言尤洽當。

又志家每力詆舊志之失，而其體制材料，實僭取之。或割裂其篇幅，或倒易其文字，或稍易其詞句，亦有半爲纂錄，半出心裁，是猶醴醬合於酒漿，狐貉蒙於絺綌，新舊雜糅，頗堪哂笑。此類志書，甚爲繁多，不祇焦循所摘甘泉諸志而已！

五曰：片斷記載，幾不成書。

昔人修志，多奉行故事。胥吏祇知鈔撮公牘，縉紳但知鋪叙文風。疊床架屋，堆砌可厭。每一志之成，略書州邑廢置之時代，城池營繕之年月，錢糧賦役之數，兵丁員司之額，益之以選舉人表，官師事蹟，邑宦仕績，節婦事略，例行典禮，庸濫詩文，妄誕星野，無謂八景，東麟西爪，漫無聯貫。官府例牘，斷續不接，安得謂之書哉？然州縣之志，鮮免此失，遠

自明修一統志卽然矣。

六曰：門類瑣碎，意義浮泛。

章實齋曰：『近行志乘，去取失倫，蕪陋不足觀采者，不特文無體要，卽其標題，先已不得史法也。如採典故而作考，則天文、地理、禮儀、食貨數大端，本足以該一切細目，而今人每好分析，於是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於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連篇累牘，動分幾十門類。』（見修志十議）此蓋譏志書門類之繁碎也。惟門類旣煩，而意義含混，無所確指。星野但云經星舍次之分，風俗但引史志圖經之文，地理、河渠不析其界而浮誇形勝，附會景物，古蹟祇著相傳之說，而不加考證。傳循良概云著有政績，傳鄉賢概云望重桑梓。道光膠州志凡例十條：『曰審名以紀地，曰據地以書人，曰本官以述政，曰尊時以考禮，曰因民以紀事，曰取獻以徵文，曰法古以辨體，曰博采以備義，曰辨誣以存信，曰附今以待後。』矯正浮泛，蓋鑒於舊志之失者也。

七曰：載文紀事，猥煩不典。

近代方志，失之煩蕪。文辭泛濫，意義復沓，敘事之煩也。浮言功績，貪載傳奇，裝點名勝，載事之繁也。方州之書，必載星野，無當於志，劉獻廷更謂：分野宜以諸方之北極出地爲主，定簡平儀之度，制爲正切綫表，而節氣之後先，日食之分秒，五星之陵犯占驗可推。志法如此，尤煩蕪之甚者，此天文之煩者也。宋元以來，至於近代方州之書，頗紀任人名氏，然猥瑣無文，如閩縣令署役卯簿。（此章氏和州志官師表序例之語。永清志職官表序例亦云：方州記載，唐宋廳壁題名，與時湮沒，元

明以來，州縣志書，往往存其歷任，而又記載無法，致易混淆。贛州府志又混刻例監掾吏姓氏，此官師選舉之繁者也。賦役之事，各有專書，事係公典，亦見通禮會典，皆無俟贅引。喬三石耀州志例所謂事涉國典，海內共有，可以不書者也。（乾隆六合志引）而後之撰修志書者，每貪載之，以充篇幅。光緒南通州直隸州志民賦科則條款，悉遵道光九年賦役全書及布政司頒發新冊；光緒高淳縣志賦役志，抄錄案牘，多載卷宗。康熙撫寧志禮典門附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圖，妻爲夫黨服圖，及外族親黨服圖。雍正崇明志首載聖諭，次列總鎮勅書。乾隆永平府志學校志以闕里文獻考爲本，備載歷代崇祀、廟祀、位次、釋奠、禮樂、及陳設圖。或爲天下設教，已見國史，或則載不勝煩，又極無味，闌入殊無取也。如此之類，不暇枚舉。章氏亳州志掌故例議下云：『今之方志，猥瑣庸陋。求於史家義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故。』言非僞妄也。乾隆武進志曰：『舊志學校，止及祭器、樂器、生徒員額、歲薦科名諸條目，而不及聖賢神位姓名，無非以聖賢徧祀天下耳。不知一邑中凡寺觀諸神位號，無不具載入，獨於先聖先賢缺焉，此大不可解者。至七十子異同不一，先賢先儒增罷不齊，考證自不容已。後人議進之從祀，而未定者，亦括其大指著於篇。』乾隆定興志例曰：『文廟與兩廡賢儒位次，籩豆牲帛之數，舊志不載，以詳在會典故也。竊以典制固所以尊崇前人，亦所以昭示來茲，誠恐閱年閱世，或有殘闕損壞，應行修整之處，時反難於考核。謹列於篇，以爲數典之據。』是皆不祇爲書煩難，而說以乖謬矣。光緒通州志仍載舊志繁文，典禮之麗於廟學者亦與之，且考訂加詳。積習難改，可爲浩歎。此皆書考之煩者也。蓋嗜奇者每附會其說而失之誣，愛博者又摭拾羣言而失之濫，抑亦惑矣。然其最煩累者，尤無過列傳與藝文焉。

實齊論方志時弊曰：『今之志人物者，刪略事實，總括大義，約略方幅，區分門類，其文非敘非論，似散似駢，尺牘寒溫之詞，簿書結勘之說，濫收猥入，無復剪裁。』（涇州人物表序例）又曰：『近代府縣志書，列編人物一門，廝於山川祠墓、方物、土產之間，而前史列傳之體，不復致思焉。約束於盈寸之節略，排纂比次，略如類書。其體既變，所收亦濫而無度。』（永清闕訪列傳）所論允矣！至於論品望而不高華，論事功而不巍煥，祇以任膺選舉而濫入者，此例尤多。實齋修志，主張仿常璩例，於傳後別錄名氏，閤若璩議統志應廢除人物，皆爲此而發也。

又郡縣志流寓，所以別士著，重名賢也；惟其先世入籍及其人無足短長者，兼載則濫。而自來志乘，通多此失，甚且賢哲信宿，則亦援以爲夸，雖沾膏丐馥，談柄宜資，而日以寓公，斯爽其實矣。此亦方志之煩者。

又向來地志，皆有列女一門。凡婦女之有奇行者，則志之，蔚宗之例也。近世則專重節烈，（此用道光蘇州府志語，又參考第十章丁條。）且爲帙之巨，多倍於他志，此亦志書之所以流於煩蕪者。光緒南通州志以列女立表，其例曰：『列女志古無繫以表者，嘉慶鹽法志始創爲之，郡人楊廷撰咫聞錄即用其例。今立年例表，書其姓氏年歲，而事績較著者，分傳於後。』光緒永平府志亦以列女收錄最寬，保薦之辭尤多，套語勦襲，千人雷同，因以事不甚著者表列其姓氏，節孝、貞烈、壽，依類敘入。其識甚卓，勝於他書多矣。

志之有藝文，本於漢書。後世爲書，則代之以詩文。此例非古，肇自南宋。循習既久，有其地其人其事不能盡編者，因錯見於藝文。竊以志必錄詩文，當以有關一邑文獻掌故，足備後世考證補缺爲上，故乾隆博野縣志曰：『諸志紀事，

辭尙簡明，而風土人情，古今沿革，以及名宦鄉賢之故蹟，忠孝節義之芳型，不能曲盡形容，則賴藝文以補其不逮，此作志之通例也。」（卷七藝文志序）至於談經說史，經濟道學，有裨於人心風俗，國計民生者次之。其文辭之美，愛不忍釋者又次之。其以文存人，具闡幽之意者，抑其末也。（此採李錫疇與王硯雲先生論文徵體例書之意）而末俗借爲標榜之資，日出卮言，紛紜無謂。縣吏頌德之文，士紳倡和之詩，風雲月露之詞，連累篇牘。甚者山魅木客，亦可以七言惡詩資緣收入。志之所以煩冗不貴，實由於此。而其能師班固遺意，著錄書目者，亦式同帳籍，事猶枝贅，殊不足語於體要焉！

由上文以觀：則知志之煩穢，列傳藝文居首。至若每門例有小序，各篇必繫以論，八景附以律詩，雜錄喜錄怪異，但圖緝帙取盈，不求楮毫傳信。志體之偷，至此而極。他如承天志而以與獻帝事蹟入之。康熙薊州志壇廟門而以諸神誕辰載之。既傷煩蕪，復病龕陋矣。

八曰：敘述無謂，立論可厭。

修志者每於各門之首，先空作議論一番，後殿之以餘論，其間綱目，甚亦雜之以論，此所謂間議論也。是種套語，本敷衍以成文，故空洞浮泛而無所指實。章氏和州志前志列傳序列嘗謂：前志難叙，其三爲題序蕪濫，體要久亡，難徵錄例，其略曰：『原敘錄之所作，雖本易繫詩篇，而史氏要刪，實自校讐諸家。劉向所錄，類皆明白峻潔，於其書於人，確然並有發明，簡首題辭，有裨後學。後代文無體要，凡有簡編輒題弁語，言出公家，理皆泛指，州縣修志，尤以多序爲榮，隸草誇書，風雲競體，棠陰花滿，先爲循吏頌辭，水激山峨，又作文人通贊。千書一律，觀者索然。移之甲乙可也，畀之丙

丁可也。』斯論之發，雖側重志書序錄，然各類小叙及附論，亦可以推矣。明萬曆真定縣志曾以志首論說詞煩而去之，然錄後仍附議論，未能免俗。嘉靖間王崇慶撰開州志，既成九志，復述四禮，作三政，以爲雜志。今觀其書，全爲論體，不關政要，毫無取義。嘉靖內黃志論以「志曰」發端，以述作意，非同俗調，頗得馬班遺意。乾隆江寧縣志同治上江兩縣志，其叙論或述制度之損益，或論體例之因革，或下案語以爲折衷，辨疑惑，釋凝滯，深得子長子玄之精妙。是雖不能如嘉慶揚州府志光緒永平府志昌平州志諸書之全刪序論。然一般志乘空泛陳言，庶無之矣。

九曰：逐於景物，不求實際。

志家多挾張名勝，近於類書。又好湊合八景，以誇地方。乾隆曲沃志例云：『八景之外，增益二景，字義調叶，允諧風雅。』上元舊志且立四十景。夫觀山川者，當知其源委形勢，沾沾於景，抑末矣。至於朝暉夕陰，氣象萬千，一涉著滯，反多掛漏。四庫總目張聖誥登封志注：『他志景必有八，八景之詩必七律，最爲惡習，洵爲篤論。』康熙黎城縣志凡例曰：『志與史不同，史兼褒誅，重垂戒。志則志其佳景奇蹟，名人勝事，以彰一邑之盛。』立意如此，其書安可問哉？惟近代之志，斯病似漸少。

實齋論方志之圖，其不可傳者有二：一則爭於繪事之工也，一則同乎髦弁之微也。並謂：近代方州之志，繪爲圖象，廁於序例之間，不立專門，但綴名勝以爲一書之標識，而實無當於古人圖譜之學。爭於繪事，則藝術無當於史裁；而廁於弁髦，則書肆苟爲標識，以爲市易之道。皆不可語於史學之精微！（此和州志與地圖序例語，而永清志與地圖序例亦有是

說）圖既逐於景物，故隨地摩繪，不求實際，亦志之陋習也。

十曰：官家修志，失之簡陋。

古代方志，初爲官修，抑爲私撰，現已無考，唯隋代以來，官修爲多。夫官家之史，自古爲難。良以衆手爲書，流弊甚多；體統不一，名目相違，（乾隆僊師志體甚完善，惟金石錄卽以武億僊師金石遺文紀充之，毫不剪裁，蓋書不成於一手，故體例難以統一，羅氏方志考稱曾言之矣。宣統山東通志亦然。）觀望相延，曠廢時日；（前代之志，有延紳董修纂，歷數令宰而不成者。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修志，並限期成書，各地已設立志館，而時至今日，成者寥寥。）且轉滋多口，難於直筆。（乾隆泰安府志人物、藝文，居全書之半。其藝文以郡人著作置於前，而以有關涉之時文列於後，體未盡善。蓋瑯琊之士，聚訟異庭，不容獨斷，遂調停棄責，此亦瞿氏說。）子女忤時，篇嘗痛切言之矣。唯官家修志，其弊猶有甚於此者焉。

志館之設，地方官吏，每奉行故事，搪塞憲令，開局衆修，濫置多員。及著手編輯，則鈔集陳案，擅改前志。計日成書，因陋十節，規矩蕩然，體裁無準。摘比似類書，注記如簿冊。質言似胥吏，文語若尺牘。泛填排偶之辭，間雜帖括之句。甚或沿家乘之陋，造作官閥。本是押衙，而但書爲光祿大夫；本是主簿，而但書柱國。事多杜撰，致斯訛謬。稽之於史，多無佐證。固未必皆鑿空虛造，第不明古人官制，易有此失耳。（語本喬松年蘄廡亭雜記卷七）又有取材依據政書案牘，不考事實。文廟祭器，州邑雖無其半。而志必錄存其全，卽此一端，亦足見其難以置信。穆阿彰太原縣志序謂：近時方志，爲書鈔，爲文錄，爲小說，非過言也。清初唐縣志，曾二刻而三遭巡撫之駁。（見乾隆志所載康熙六年曲禮辰序）嚴格論之，此例甚

多。其一時遊宦之士，偶爾過從，啓局殺青，不逾歲月，討論商榷，不出州閭者，尤不可問矣。敷衍功令，苟率完事，官修方志其失一。

官家爲志，殊少公心。一書之成，官吏紳士文人，必題以序跋，冀傳不朽。其足以玷簡策者，無論矣。而刊載官紳詩文及倡和之詞，令長德頌之例甚廣，亦最爲無味。道光太康志例云：『大吏邑侯，文人墨客，卽事題詠，采擇付梓，亦足增邑乘之光。』實不祇一志如此也！道光間知事張道超修伊陽縣志，其藝文門所列道超個人所著至十餘種之多，觀其書名，已無足傳，而以自纂之書列入主修邑乘中，無聊之至！乾隆初，知縣陸文煥修江蘇桃源縣志，錄存陸氏自作詩文外，更并其子姪所爲而亦闖入之，尤爲可笑！乾隆間知縣宋恂修西華志，其職官志竟列宋氏本人宦績，他篇亦多鋪張語，亦爲可厭。至若預修之士，一入志局，必欲使其祖父族黨，一一廁名卷中。於是儒林文苑，車載斗量，徒爲後人覆額之用。（此語本錢大昕）康熙時諸乾一撰青浦志，後經人數次竄改，私於親厚，事不核實。（以上見光緒志凡例。至若

喬萊修志，固略其祖父義行而不立傳，（見康熙寶應志例）則不免矯枉過正。）怨譟叢生。道光秦州志人物一門，無異高鸞家乘，與

論譁然。及真象揭破，反無光彩。修志自私，亦何所取歟？光緒武陽志餘評董潮武陽（武進陽湖也）合志云：『陳睿謨

及子咨稷卓有政績，並祀鄉賢。是時郡紳以錢人麟爲首，主志局事，以張承恩後裔，上踞先賢祠產事，追憾於椒峯，削去其祖父舊志之傳。』其舍公論而逞私忿，其人心術，尤不可問！遂安縣志修陳毛一驚政績，嘉興府志曲諱虞廷陞

附黨。蕭山縣志極詆嘉靖問道學陳大綬貪酷種種。（嘉慶常昭合志卷首所載乾隆三十一年傅康安等奏嚴禁私修志書摺中之語）

是非顛倒，皂白淆混。信今傳後，安見其可？乾隆武進志載舊志云：『吳中巨邑，獨闕斯舉（修志也）推厥所由，則非章程之難纂，操翰之無人也；良以縉紳基列。月旦難周，家有挾刃之胡奴，人有私祈之張說，以故野史之文，四鄰莫睹，公庭之議，百載無成。』亦可惜矣！章學誠云：『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幕誌壽文，可以漫爲浮譽悅人耳目者。聞近世纂修，往往賄賂公行，請託作傳，全無徵實。』（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修志者應知所懲戒矣！徇私曲筆，不明史德，官修方志，其失二。

志猶史也，必出專家。鄉邑史才難遇，修志之事，每屬文人爲之。夫文之與史，本爲二事。然吾國過去史書，每成於文士之手，其書全爲文體，大非史學。方州之志，亦同斯病。其書總不脫文人氣習，實未可通於史氏宏裁。叙山川物產，則做退之畫記而廢八書之體，志人物則做子厚先友記而忘七十列傳之例。文人徇名，未見其可。光緒間陝州知州黃環文人也，續志十卷，所趨重者唯其圖繪詩什，其自序全爲駢儷，不出六朝文習。乾隆涑水知縣方立經，道光鉅野知縣黃維翰俗士也，主修志事，於金石之文，以其言不雅訓，或詞過冗長者，輒就臆見，略爲刪訂，或酌易數字，期於理足氣順。（見涑水鉅野二志凡例）同治上江兩縣志義例工整，筆法精嚴，惜聘其才華，無關掌故，未免文累。蓋在過去方志之中，求其脫離文學，能爲史裁者，蓋亦無幾矣！

以上十端，雖未能盡方志之通病，然大略可觀矣。惟傑作名著，往往而有，亦未可一概而論也。至若推前志之例，創新志之體，使廣備舊說，兼收新事，不戾古人述作之精意，不乖今代實際之需要，殆吾人今日之責矣。

篇伍 過去之方志界下

章十二 越絕書與華陽國志

自史官誌邦國志四方，又有土訓誦訓之掌。其後郡邑志，由茲而興。其書名見於載籍者，當以隋志所記之吳顧啓期婁地記爲最古。書已久佚，不可深考。而現存之方記，遂爲後世方志之權輿。洪亮吉云：一方之志，始於越絕，後有常璩華陽國志。（澄城縣志序）則二書誠古志僅存之碩果也。茲略論其梗槩，以見古代志記之一斑。

越絕書，是越復讎之書也。隋書經籍志霸史類云十六卷，直齋書錄解題雜史類同，崇文總目謂十五卷，四庫書目同，趙希弁郡齋讀書志附志拾遺，於是書下云：『希弁考其所以：第一卷荆平王內傳，第二卷外傳記吳地，第三卷吳內傳，第四卷計倪內經，第五卷請羅內傳，第六卷外傳策考，第七卷外傳記范伯內傳，陳成怙，第八卷外傳記地傳，第九卷外傳計倪，第十卷外傳記吳王占夢，第十一卷外傳記寶劍，第十二卷內經九術，外傳記軍氣，第十三卷外傳枕中，第十四卷外傳春申君德序外傳，第十五卷篇叙外傳，此十五卷也。然第一卷所謂越絕外傳本事一篇，此其爲十六卷歟？陳說如此，其詳不可考矣。崇文總目稱舊有內記八外傳十七，今文題闕舛，裁二十篇，是此書在北宋之初，

已佚五篇矣。

是書不著撰人名氏，或以爲子貢所作，（隋唐諸志說）或疑是子胥所作，皆無所據；或又以吳越賢者所作。（見郡齋附志）其書雜記吳越事，下及秦漢。吳地傳稱勾踐徙瑯琊，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清人謂後漢初人所作。陳振孫則謂戰國後人所爲，而漢人又附益之。讀論紛歧，莫衷一是。四庫書目史部載記類提要曰：「書末叙外傳記以庾詞，隱其姓名。其云以去爲姓，得衣乃成，是「袁」字也。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康」字也。禹來東征，死葬其疆，是「會稽」人也。又云文詞屬定，自子邦賢，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是「吳」字也。楚相屈原，與之同名，是「平」字也。然則此書爲會稽袁康所作，同郡吳平所定也。王充論衡按書篇所謂吳君高，殆卽平字，所謂越鈕錄，殆卽此書歟？楊慎丹鉛錄胡侍珍珠船藝蘅留青日札，皆有是說。」言實近理。

越絕之義曰：聖人發一隅，辯士宣其辭，聖人越於彼，辯士絕於此，故題曰「越絕」。（陳振孫語）其文縱橫曼衍，與吳越春秋相類，而博麗奧衍則過之。中如計倪內經軍氣之類，多雜術數家言，皆漢人專門之學，非後來所能依託也。（四庫提要語）別有續越絕書二卷，朱彝尊經義考謂爲錢駟僞撰，詭云得之石匣中，則非古籍矣。

華陽國志，晉散騎常侍蜀郡江原常璩道將撰。是書十二卷，存卷數與隋書經籍志、舊唐書志、郡齋讀書志、僞史類相合。新唐志作十三卷，直齋書錄解題、雜史類作二十卷，疑傳寫之誤。華陽梁州地也。此書所述，肇自開關，終于永和三年。首爲巴志，次漢中志，次蜀志，次南中志，次公孫劉二牧志，次劉先主志，次劉後主志，次大同志，大同者，

紀漢晉平蜀之後事也。次李特雄期壽勢志，次先賢士女總讚論，次後賢志，次三州士女目錄。嘉泰甲子李至序，亦稱首述巴中南中之風土，次列公孫述劉二牧蜀二主之興廢，及晉太康之混一，以迄於特雄壽勢之潛竊。以西漢以來先後賢人，梁益寧三州士女總讚序志終焉。本書內容，由此可見。夫書契有五善：達道義，章法戒，通古今，表功勳，而後旌賢能。斯志補史之疎略，斥世說之妄誕，著文物，顯賢能，亦以爲獎勵也。

越絕華陽二書，皆爲方志之類，率述一地偏霸歷史沿革，及其掌故、風土、人物。自古志逸，而此遂爲地方志之所自防。此後是體無存，方志大興，唯建康實錄滇載記炎徼紀聞諸書，殆近其體焉。

章十二 章學誠之方志學

吾國方志之大病，一如史書，均不免文史合一之感。書既多出文人之手，其文亦無往而非文學作品。至於志書體例，亦向不講求。余於第十一章，已詳言之矣。明焦竑澹園集嘗論志例，然不過片斷之記載，殊無統系。其能注重編制之方法，實自清乾隆中葉始。李南澗撰歷城諸城二志，主張纂集舊文，不著一字，以示徵信；並以晉唐宋明諸舊志門類體制，捨短取長，說明所以因革之由。然以修志爲著述大業，則自謝啓昆起，雖以阮芸台之博洽，猶奉其書爲楷模。他如焦里堂李申著洪北江文集中，皆有專論修志體例之文，言且精通。至若認識方法之真正價值，說明其正確意義，而建立新方志之學者，則莫如章學誠。

學誠之於史學，蓋有天才。評騷子史，裨闔萬輩。其所以蔚爲不朽者，在於發凡起例，不爲常規所拘。其一生除著成精深博大之文史通義，校讐通義而外，其製作宏才，悉表現於方志。抉摘宋明清諸家志例之失，既深中窳弊，而所撰之書，亦足以風當時，法後世也。其生平所爲方志甚多，和州志初實現其理想，亳州志而體大進，至湖北通志而愈精。茲首述其修志意見，次述其所撰各志之內容特色，而以其預修諸志附之。舊稿首列章氏方志論文目錄，今以武清張氏具有其書，則從略焉。（二十三年張樹榮先生輯章實齋方志論文集四編討論及批評方志之文第一，所修志書之序例第二，其參修及代作志序第三，散見他文論志之語第四。凡百十三篇，又十九則，分訂兩冊。）

節一 章氏修志之意見

民國十九年，愚嘗撰章實齋之史學一文，分爲十一篇：一導言，二史學之起源，三史學之解讀，四史學之範圍，五史體，六史料，七記注，八選述，九舊史之修訂，十舊史之整理，十一方志學。（中國史學概論講義史學思想之論次下篇）今摘其有關方志學者，略論如左。

（一）方志之重要

實齋與戴東源論修志云：修志非示觀美，將求其實用也。方志立三書議亦云：『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材，方將如春秋之藉資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方志既貴實用，以垂一方之典則，兼備國史之採摭，則其重要可知矣。

（二）方志之特質

實齋論方志之特點，約有二端。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曰：『正史既有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亦云：志之爲體，當詳於史。志爲國史取材，記事宜詳，點一也！前余嘗謂已往方志，困於圖經觀念。其書事也，僅記地理而止。而實齋則謂方志乃周官小史外史之遺，爲國史資料所出，而內容亦應擴充，故方志立三書議曰：『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仿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

輔而行，缺一不可。』其晚年應舉秋帆聘總湖北志局事，分溯湖北通志湖北掌故湖北文徵三書，即此理想之表現。打破與地觀念，擴大大內容類目，必立三家之學，然後成書。章氏所謂方志特質，又一也！

(三) 方州修志

實齋謂方志遠或百年，近或三數十年，則須更修。(見記與載東原論修志)而資料非隨時保存，則事過境遷，旋即佚失，因建方州修志之議，並述其二便，三長曰：『方州修志，其便有二：地近易覈，時近迹真。其長有三：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見修志十議)校讐通義亦謂：州縣學校，平日治書有四便。(校讐條理曰：夫求書在一時，而治書在平日。若紀載傳聞，詩書雜誌，並當於平日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考求是正，著為錄籍，書掌於官，不致散逸，其便一也。事有稽檢，則奇謬不衷之說，淫詖邪蕩之詞，無由伏匿，以干禁例，其便二也。求書之時，按籍而稽，無勞搜訪，其便三也。中書不足，稽之外府，外書訛誤，正以中書，交互為功，同文稱盛，其便四也。)一邑文獻既有所典藏，守而不墜，而國史取材，亦可以無參雜蕪猥之患矣。

至於方州修志之道，章氏則主張於各縣設立志科。其州縣請立志科議曰：『州縣之志，不可取於一時。平日當於諸典史中，特立志科，僉典史之稍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且立為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亦見答題秀才論修志第一書)又曰：『令史案牘，政事之憑藉也。有事出不虞，而失於水火者焉；有收藏不謹，而蝕於溼蠹者焉；有奸吏舞法，而竄竊更改者焉。如皆錄其要而藏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一舉數得，誠為良法。立志科議更述其成法曰：『六科案牘，約取大略，而錄藏其副可也。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錄其始末』

可也。所屬之中，家修其譜，人撰其傳誌狀述，必呈其副。學校師儒，采取公論，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詩詞文筆，論成定篇，必呈其副藏於志科，兼錄部目可也。衙廨、城池、學校、祠宇、堤堰、橋梁，有所修建，必告於科而呈其端委可也。銘金刻石，紀事摛辭，必摩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賓與鄉飲，讀法講書，凡有舉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姓名，錄其所聞所見可也。仿鄉塾義學之意，四鄉各設采訪一人，遴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俾搜遺文逸事，以時呈納可也。學校師儒，慎選老成，凡有呈納，相與持公覈實可也。』所論頗詳，可奉爲法。

(四) 志材之紀注與撰述

實齋以爲史學研究，分紀注與撰述兩種。(見拙作章學誠之史學第七八兩篇)章氏方志立三書之法，自謂志、掌故、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爲不可。其通志部分，純爲詞尙簡要成一家言之著述，掌故、文徵諸部分，則專以保存著述所需之史料。前者爲撰述之業，後者則記注之事也。既有掌故、文徵二書，以廣儲史料，故方志可以肅括闕深，簡明而不蕪。然掌故、文徵，乃就資料加以別裁，組織而整理之，馭資料使於適用，固非堆積檔案，以煩富相競者可比。觀於志科議所謂成法者，可以知之。此亦修志者所不可不知者！

(五) 方志之資料

志乘之作，必藉史料。章氏方志立三書議謂：博覽務盡，以爲約取餘地。州縣請立志科議謂：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蓋實齋修志主張廣羅志材，與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之說脗合。綜觀其書所指史料種類，約分六

門：

一爲已往志書 新修邑志，必本舊志，書雖淺陋，有需參考之處最多。章氏修書，咸立前志列傳，亦重之也。

二爲官府案牘 方志請立三書議曰：『史之爲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譜，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無所以爲史矣。』答客問中曰：『若夫比次之書，則掌故令史之孔目，簿書記注之成格，其原雖本柱下之所藏，其用止於備稽檢而供採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爲取材，考索之功，非是不爲按據。如旨酒之不離乎糟粕，嘉禾之不離乎糞土。是以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更讀章氏掌故文徵諸序例，則知二書所收，率皆案牘之類。蓋此等史料，信而可徵，故特重之，且汲汲於設立州縣志科以保存之也。嘉慶潛縣志以縣牘舊案爲列女傳資料，意與此合。

三爲私家著作 章氏謂：修志取材私家之文，當與官府文移，一律並重。野乘私記，文編碑史，家譜圖牒之類，凡可資探討者，亦須出示徵收，博觀約取。（修志十議語）所謂禮失求之野也。（見方志請立三書議）蓋史乘而有碑官小說，專門著述而有語錄說部，詞章泛應而有猥濫文集，皆末流之弊。披沙揀金，貴於精審而已。（立言有本篇語）

四爲圖象譜系 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有文之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和州志輿地圖序例語）二者皆志書之重要資料也。

五爲金石文字 碑刻之文，有時不入金石者，錄其全文，其重在徵事得實。（永濟縣志文徵序錄）蓋餘文剩字，往

往藉以考往古制度，補史遺闕，（古文十弊）取辨其事，雖庸而不可廢也。（言公中）

六爲歌謠諺語。歌謠諺語，巷說街談，苟有可觀，必須徵引，是卽左國引諺徵謠之義也。（雜採修志十議語）

史料既集，宜加芟刪。多聞而有所擇，博學而要於約。（答客問）旁推曲證，聞見相參，顯微闡幽，折衷至當，要使文成法立。（和州志列傳總論）決擇之道，如此而已。修志十議謂：修志有五難，（清晰天度難，考衷古界難，調劑衆議難，廣徵藏書難，預杜是非難。）是亦擇摭史材，鑒定史材之不可不知者。

（六）敘事之原則

余撰章學誠之史學第八章，謂章氏敘事原則有六：一爲注重現在；二爲因時；三爲側重進化學說；四爲切合人事；五爲詳近略遠；六爲徵實。既以史貴徵實，因又演爲須爲實錄，尙史德，引用成文，敘源自注，闕疑，戒因習，非文史合一等說。章氏史注篇又盛稱自注之善，永清縣志更言傳應立闕訪；修志十議謂方州修志，當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立四體，以歸四要；（八忌者：條理混雜，詳略失體，偏尙文辭，瑣點名勝，擅翻舊案，浮記功績，泥古不變，貪載傳奇。四體者：皇恩慶典作紀，官師科甲作譜，典籍法制作考，名宦人物作傳。四要者：簡，嚴，雅。）湖北通志凡例又謂：志者，識也，典雅有則，欲其可誦而識也。是又撰述之前，不可不講求者也。

（七）記事之方法

遺書補遺論課蒙學文法述敘事方法甚詳，凡二十二則曰：『序論辭命之文，其教易盡，敘事之文，其變無窮。故今

古之人，其才不盡於諸體，而盡於叙事也。蓋其爲法，則有以順叙者，以逆叙者，以類叙者，以次叙者，以牽連而叙者，斷續叙者，錯綜叙者，假議論以叙者，夾議論而叙者，先叙後斷，先斷後叙，且叙且斷，以叙作斷，預提於前，補綴於後，兩事合一，一事分兩，對叙，插叙，明叙，暗叙，顛倒叙，迴環叙。離合變化，奇正相生。如孫吳用兵，如扁倉用藥，神妙不測，幾於化工。『嗚呼，可以法矣！』

節二 章氏諸志及其特點

實齋修志，主立四體。所撰和州志、永清縣志、亳州志、湖北通志四書，則有紀、表、考、（或咨）圖、略、傳等體。湖北通志已爲人所竄改，和州志散佚之後，寫定二十篇，非復全帙。亳州志爲世所罕觀，惟永清志爲完本。今參考遺書，略述其內容及其體例。

壹、和州志

和州志四十二篇，作於乾隆癸巳歲，遺書所收三卷，有缺失，已非全書。其內容爲：

一、皇言紀

二、官師表

三、選舉表 先詳制度，後列題名。

四、氏族表 每姓推所自出，詳入籍之世代。科目仕宦爲目，無科甲仕宦不爲立表。科甲仕宦之族，旁支皆齊民，

則及分支之人而止。雖有科甲仕宦而無譜者，闕之。

五、輿地圖 一曰輿地，二曰建置，三曰營汛，四曰水利。序例曰：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有文之書；相輔而行，

雖欲闕一而不可。又曰：圖不詳而繫之以說，說不顯而實之以圖，互著之義也。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述作之則也。

六、田賦書 具錄田賦顛末，附採私門著述，官府文移，有關田賦利病者。

七、藝文書 部次條例，治其要刪。

八、政略 次比政事，編著功猷。

九、列傳 以正史通裁，特標列傳，旁推互證，勒爲專家。上裨古史遺文，下備後人採錄。

十、闕訪列傳 標明略注，事實難徵，世遠年湮，不可尋訪者歸之。

十一、前志列傳 歷述前志，存其規模。

實齋編摩和州志四十二篇既訖，又採州中著述，有裨文獻及文辭典雅者，輯爲和州文徵八卷。計：奏議二卷，徵述二卷，論著一卷，詩賦二卷。和州志序例二十篇，彙成志隅二十篇，後刻成單行本。

貳、永清縣志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歲，周振榮移知永清縣。六月，縣舉貢生員劉格等二十人，聯名呈請修志。震榮因開館延實齋

主修志事，至四十四年己亥四月而稿脫。去和州志之成，已六年矣。其書分六體：紀二，曰皇言，曰恩澤；表三，曰職官，曰選舉，曰士族；圖三，曰輿圖，曰建置，曰水道；書六，吏、戶、禮、兵、刑、工、政略；列傳十，鄉賢第一至第六，義門第七，列女第八，闕訪第九，前志第十，凡二十五篇，不分卷。遺書仿刊印通志檢存稿例，編爲十卷。乾隆四十四年原刻本，列傳之後，附永清縣節孝婦匾額。是年冬，於舊志外，得百六十人，大半格於年例，未得請旌者，亦附之。數世同居者，亦附刻之。實齋與永清論文曰：永清縣志頗恨蕪雜，近已刪訂二十六篇，爲永清新志十卷。其篇數與今本稍殊矣！

戶書載當日物價及市易流通，貨殖豐耗。禮書載制度兼及俗禮土風。此皆他志以爲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削而不載者，是誠可珍之史料矣！章氏嘗以名宦不當收入列傳，政績不應見於職官表志，故立政略以求核實，法尤允當。一事兩傳而難爲衷一者，舊著其文而今亡其說者，慎書聞見而不自爲解者，均入闕訪傳。尼父有云：「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卽此義也。前志傳歷叙舊志，所以辨家學之淵源，明折衷之有自。雖云創例，誠良法也。子玄嘗以史論無謂，應予刪除。實齋爲畢制府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亦謂其迂僻煩贅，不意是書之傳，亦以「志曰」引端，發爲凡說。笑他人之未功，不知己事之已拙也。所撰周賈谷傳述及修志時事曰：「丁酉戊戌之間，館余撰永清志。以族志多所掛漏，官紳采訪，非略則擾，因具車從，橐筆載酒，請余周歷縣境，以盡委備。唐宋遼金刻畫一十餘，通咸著於錄。又以婦人無闕外事，而貞節孝烈，錄於方志，文多雷同，觀者無所興感，則訪其現存者，安車迎至館中，俾自述生平，其不願至者，或走訪其家，以禮相見，引端究緒。其間悲歡情樂，始於人心如面之不同也。前後接見五十餘人，余皆詳爲之傳。」

其文隨人變易，不復爲方志公家之言。』由此可見章氏對於士族列女之注重，亦足見其親自採訪，勇於任事之精神矣！

永清志旣成，章氏又取一時徵集故事文章，擇其有關永清縣事而不能併收入本志者，以類相從，別爲文徵五卷，自爲一書，附志而行。曰奏議，以著制度之變革及一人樹立之本末；曰徵實，誌與志之紀事相表裏之文，以考文獻之原；曰論說，曰詩賦，曰金石。卷首爲叙錄，總叙大指，以冠其端。

叁、亳州志

乾隆己酉歲，實齋在亳州爲裴振修州志，至庚戌二月成書。志雖不存，然於其遺書中尙可窺其崖略。與周永清論文曰：『近日撰亳州志，頗有新得。回視和州永清之志，半爲土苴矣。而地廣道遠，僕又迫於楚行，四鄉名蹟，未盡游涉，而孀婦之現存者，不能與之面詢委曲，差覺不如永清。然文獻足徵，又較永清爲遠勝矣。此志擬之於史，當與陳范抗行，義例之精，則亦文史通義中之最上乘也。世人忽近貴遠，自不察耳。後世是非，終有定評。如有良史才出，讀亳州而心知其意，不特方志奉爲開山之祖，卽史家得其一二精義，亦當尊爲不祧之宗。此中自信頗真，言大實非誇也。』蓋亳州實章氏得意之作。就此書現存篇目觀之，具有二種特色：一爲人物表，一爲掌故。人物列表，例議謂有三善；掌故爲書，自詡爲百世不易之規。與史餘村書亦云：『近撰亳州志，更有進境。新唐書以至宋元諸史書志之體，不免繁蕪，而汰之又似不可，則不解掌故別有專書，不當事事求備也！列傳猥濫，固由文筆不任，然亦不解表例，不特如顧寧人』

所指班馬諸年表已也。班氏古今人表，史家詬罵，幾如衆矢之的，僕細審之，豈惟不可輕譽，乃大有關係之作，史家必當奉爲不祧之宗。此例一復，則列傳自清其蕪累耳。『案和州志初創文徵之例，永清志則詳於六書，而掌故均無專書。自此志首創掌故一門，而志體備，闕訪之列傳與前志列傳二例，均起於和州志，然得人表而法更簡要。以掌故列爲專篇，及人物爲表，均爲方志學上之最大貢獻。其後主張方志立三書，卽本於此。』

肆、湖北通志

乾隆壬子以還，實齋卽主修鄂通志事，至甲寅乃脫稿，書凡四部。通志之書，七十四篇。是年三月，高宗巡幸天津，畢秋帆入覲，乃囑實齋於湖北巡撫惠齡。惠齡不好其文，餘人讒實齋者亦衆，時嘉興陳燾乞預校刊之事，陳受事後，大駁通志之不當，力主重修。秋帆旋因事他調，而其書竟不得印行。實齋更以其篋中志稿，彙訂爲湖北通志檢存稿二十四卷，又未成稿一卷。茲就殘篇，參以爲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列其原書之內容如次：

湖北通志 七十四篇

二紀：（有贊）皇言紀，皇朝編年紀。（附前代）

三圖：方輿，沿革，水道。

五表：職官，封建，選舉，族望，人物。

章氏以名姓之書，古有專門，因欲史家急復班固人表之例，以清列傳。此書人物，卽用此法，而其表遂爲衆矢之

的。(見上朱大司馬書)

六考：府縣輿地，食貨，水利，藝文，金石。

四政略：經濟，循績，捍禦，師儒。

五十四傳序傳，正史補遺傳，褒祀鄉賢傳，宋陳規德安禦寇傳，開禧守襄陽傳，嘉定斬難傳，傳王裴孫傳，漢陽胡氏

黃陂陳氏傳，……平寇餘孽傳，平土寇傳，及理學，文苑，忠義，孝友，義行，藝術，列女，仙釋，前志等傳。

案此書有志序一篇，凡例三十四則。以下三部，各自爲書，與通志相輔而行。

湖北掌故 六十六篇

吏科——分四目：官司員額，官司職掌，員缺繁簡，吏典事宜。

戶科——分十九目：賦役，倉廩，漕運，雜稅，牙行……。

禮科——分十三目：祀典，儀注，科場條例……。

兵科——分十二目：將弁員額，各營兵丁，技藝額數，武弁例馬……。

刑科——分六目：里甲，編甲圖，囚糧衣食，三流道里表……。

工科——分十二目：城工，塘汛，江防，銅鐵礦廠，硝廠，工料價值表……。

案爲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曰：臣又惟簿書案牘，不入雅裁。而府史所職，周官不廢。漢臣賈誼嘗謂大人之治

天下，至纖至悉，前人以爲深於官禮之言。曹司吏典之程，錢穀甲兵之數，志家詳之則嫌蕪穢，略之又懼闕遺。此坐不知小行人分別爲書之義也！今於通志之外，取官司現行章程，分吏、戶、禮、兵、刑、工，以爲掌故。六門，凡六十六篇，所以昭典例也。

湖北文徵 八集

甲集 上 哀錄正史列傳；
下

乙集 上 哀錄經濟策畫；
下

丙集 上 哀錄詞章詩賦；
下

丁集 上 哀錄近人詩賦。
下

案擬進三書序曰：臣又惟兩漢而後，學少專家而文人有集。集者，非經而有義解，非史而有傳記，非子而有論說。無專門之長，而有偶得之義，是以尙選輯焉。志家往往選輯詩文爲藝文志，不知藝文仿於漢臣班固，乃羣籍之著錄，而方志不知取法，猥選詩文，亦失古人分別之旨。今於本志，正定藝文著錄，更取傳記、論說、詩賦、箴銘之屬，編次甲、乙、丙、丁上下八集，以爲文徵，所以俟采風也。

湖北叢談 四卷

考據，軼事，瑣語，異聞，各一卷。

案擬進三書序又曰：至於畸說刺言，采摭所餘，雖無當於正裁，頗有資於旁證。志家附於餘編閭位，義亦有未安。今編考據，軼事瑣語，異聞別爲叢談四卷。所謂先民有言，詢於芻蕘，稗官小說，亦議政者所參聽也。

按章氏諸志，通志後出，亦最爲精審，自恨委任失人，不盡如己意。（見與陳工部論湖北通志書）然其體製，實深可取。

章氏嘗以爲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故所撰諸志，多尙詳細。擬進三書序云：『臣愚以爲方志義本百國春秋，掌故義本三百官禮，文徵義本十五國風。古者各有師授淵源，各有官司典守。後世浸失其旨，故其爲書，離合分併，往往不倫。方志釐剔未清，義例牽混，前後一轍，難爲典則，不足以備國史要刪。臣忝爲舊史官，用是競競，與從事諸臣，丁寧往復，勒爲三家之書，以庶幾於行人五物之義。他日柱下發藏，未必無所取也。』然既於一書而保存許多史料，自必失之蕪雜而少斷制，適觸修志十議「四要」「八忌」今湖北通志以其餘掌故、文徵、叢談諸編，專儲史料，務求廣博。三書相輔，表裏爲用，自謂缺一不可，洵爲篤論。三書之體之所以可貴者，卽在乎斯！

實齋與陳詩論通志書云：『夫著述之事，創始爲難，踵成爲易。僕闕然不足者，傳分人記事，可謂闕前史之前蹊矣。』蓋史遷列傳，本分記人記事二種，後人專以傳誌人物，古法浸失，章氏修志而規復之，是亦通志之可取者！

實齋與陳工部書又云：『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於己。其大本不同矣！史體述而不造，史文而出於己，是謂言之無徵。無徵且不信於後也！』又云：『文士之見，惟知奉韓退之所以銘樊紹述者。不懼怵目闕心，欲其言自己出，此可爲應舉避雷同之法。若以此論著述，不亦箋箋乎私且小耶？』此書闡明史文之述而不造，惟

恐出於己，以資徵信，實數千年史家少發之至論。然則其書不經人竄易，必能傳信而傳久矣！

總觀章氏諸志，其特點蓋有四焉：

一、爲闕訪列傳之剋例也。永清志闕訪列傳序例嘗論史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其略云：「折衷羣說，稍有失中，後人無由辨正，一也。才士好奇，文人割愛，猥雜非體，削則情缺，二也。傳聞異同，叢言易淆，三也。未詳不錄，後遂闕書，四也。載籍易散，不登則亡，五人。一時見聞，易爲存錄，後代補綴，辭費心勞，六也。史宗一失，心事難明，七也。略而不詳，疑而難決，附著正文，類例不清，八也。開局修書，請託難絕，九也。才非素王，筆削易失，十也。」惟其然也，因創闕訪三例：凡庸行濫收，名流失傳，一事兩說，參差異同，姓氏可聞，實行莫著之類，均分爲標目，別載闕訪。斯例甚善，後人少有遵從，何耶？

二、爲前志列傳之入志也。昔人修志，每存舊書序跋。蓋大輅本乎椎輪，藻飾起於太素，飲水思源，故不略之也。

雍正江浦縣志首修志系考，以記始末。乾隆庚午江蘇清河縣志附著康熙壬子乙亥諸志凡例，且康熙三十四年舊志之善者仍之，非徒掠美，不敢忘本。（志例語）此豈章氏前志傳之所自舛歟？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謂舊志之易

爲厭棄者三，其略云：舊志所有，新志重複載之，而舊志所未及載，新志必有增益，新編告成，而舊書覆瓿。又纂述之家，喜炫己長，後起之書，易於攻摘，每見修志諸家，創定凡例，不曰舊書荒陋，則云前人無稽。後復攻前，效尤無已。且州縣之書，率多荒陋，文人學士，束而不觀。其翻閱者，取新棄舊。章氏論次前人撰述，特編列傳，所見甚是。奉賢秦興諸縣光

緒志，或列舊志序目，或撰志原之篇，殆本於此。

三、爲流寓之刪削也。實齋修志，不載僑寓，其說曰：『志家類有流寓，亦本地地理纂類名目，事與名官略同，蓋皆非本地人也。然纂類自可備用，撰志則須剪裁。』（湖北通志凡例）其義甚精，後人不從，可惜也。

四、爲政略之獨創也。舊志於職官條下，備書政績，而名宦僅占虛篇，惟於姓名之下，注云：『事已詳前』而已。是不但賓主倒置，抑亦未辨於褒貶去取，全失春秋之據事直書也。（此永清縣志政略序例原語）章氏鑒於此失，創爲政略，以述官績，其說曰：『人編列傳，事具首尾，苟使官民同錄，體例無殊，未免德操詣龐公之家，一家難分賓主矣。夫以治績爲重，其餘行業爲輕。於是分別標題，名爲政略，不亦宜乎？夫略者，綱紀之鴻裁，編摩之偉號，蓋有取乎謨略之遺，以之次比政事，編著功猷。』（此和州志政略序例之語，見遺書外編卷十八；遺書卷二十四湖北通志檢存稿一通志政略序例之文同。）揆諸記載體例，良稱允當；後人亦鮮用其體，怪哉！

節三 章氏預修諸志之概略

實齋遊於畢秋帆之門，適畢氏撰輯通志，檄徽州縣之書。麻城常德荊州諸志之修，或由實齋定例，志稿或經其裁正，故體例多與章氏之說合，茲略述之。

壹、麻城縣志

乾隆辛亥畢制府纂修通志，國史館又飭取各省府州縣新志以備採輯，知麻城縣事黃書紳，乃倡議捐修邑志，開

館具幣，延實齋爲總修，以裁正之。其體一準史法，爲卷紀二，（皇朝大事紀、古大事紀）考八，（輿圖、山川、古蹟、建置、賦役、祀典、金石、藝文）表三，（職官、選舉）政略一，（治績及師備）傳十三，（一至三仕績、四儒林、五文苑、六忠烈、七孝行、八義行、九隱逸、十藝術、十一仙釋、十二流寓、十三上下列女）叢談一。附文徵、掌故各六，凡二十八卷。序及圖爲卷首一卷。期年脫稿，既授梓，書紳以疾去。乙卯歲，知縣姜廷銘始刻成之。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有其書。光緒志藝文門註云：『案乾隆志稿，爲浙紹章實齋所定，相傳書成，未及印而板燬，今所遺未校之本。』是說殆誤。今觀其書：文徵所錄文詩各體，縷晰有類，坊選，掌故分六書，而所記亦瑣屑龐雜，不稱其書。光緒志重訂凡例謂：『大抵舊志體例，雖本章君，而文義非其手定，猶之湖北通志初稿係章創訂，旋不果用，後爲蘄州陳愚谷所輯也。』其言是矣。

貳、常德府志

乾隆癸丑甲寅之間，實齋主修通志，同時又撰成常德荊州諸志。常德府志一年而成，凡書二十四篇。爲紀者二，編年以綜一郡之大事；爲考者十，分類以識古今之典章；爲表者四，年經事緯，以著封建、職官、選舉、人物之名姓；爲略者一，爲傳者七，以識名宦、鄉賢、忠孝、節義之行事；爲書五十八卷。卷首一卷，別有文徵七卷，與志相輔而行。叢談一卷，不入志篇。均見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其書成而未刻，嘉慶丁卯戊辰之間，郡守鮑鯤薛愚溪先後纂集，至令守應先烈始告成。

叁、荊州府志

知府崔龍見修，實齋實預之。其書首紀以具編年史法；次表以著世次年代；掌故存於諸考；人物詳於列傳。分立文徵，殿以叢談。書不存，卷數亦不詳。不有實齋覆荊州書及爲畢秋帆撰府志序，卽其梗槩，亦不可復知矣。

章氏預修志書，不過上列之三種。他如其父章鑣所撰天門志（見劉刻遺書補遺序）藝文、五行、學校三考序，乃學誠所爲，而他書非其所作。至若張維祺之大名志，王維屏之石首志（實齋且代秋帆撰序）黃愷之廣濟志，雖非出其手，然主修之士，多與之往返商榷志例，亦不無受其影響也。

篇陸 方志之收藏與整理

章十四 方志之收藏

方志之書，雖流行民間，其原稿原版，殆存於官府。然典守之官，形同虛設，其於一邑文獻，蓋漠如也。保而無失，百無一二焉。加以兵戈竊發，波動塵飛，燼餘之書，又十不一存。河決水患，霖雨浸害，祝融災厄，以及書蠹之蛀蝕，地志毀亡，尤難統計。海通而還，教會之所羅致，外人之所采訪，書賈之稗販，以致流亡於國外者，更不可縷記。明代以來，官紳好營流俗之名，輒攘前人志稿爲己有。或則文人相輕，力攻前失，甚或抹煞舊志，另立爐竈，新志甫行，前書銷燬。且新志未必皆優，而舊書未必盡劣，祇以舊之所有，新書必載，舊之所無，新書必增，於是新編告成，舊志覆誣，猶寒暑之易冠衣，傳舍之留過客，欲求存錄，曷乎其難。則志書之亡於冥冥中者，更不知凡幾！鼎革以來，令宰多不年而更，其竊取縣志以去者，時有所聞。官吏公德心之缺乏，實亦志乘之鉅劫也。卽其幸存者而言，亦多新舊雜糅，首尾不全。或篇第褻落，始末淪殘；或臬朽蠹斷，籤牒紛舛；或文壞字誤，謬爛相屬。篇目雖多，全定者少。

方志在學術上之價值，前已言之。世人知其然也，於是公家私人，多極力蒐集。國立北平圖書館方志最多，東方圖

書館次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及徐家滙天主堂藏書樓又次之，南京國學圖書館北平地學會金陵大學北京大學及中山燕京清華諸大學，南洋中學，收集亦多。其在私人方面，如天津任氏，湖北劉氏，常熟瞿氏，平湖葛氏，上海王氏，亦有不少地志。其在國外，以美日二國爲最夥。朱士嘉先生有詳細統計。北平圖書館以古志稱，總計三千八百四十餘種，鄉土志猶不與焉。東方圖書館以今志稱，共有二千六百四十餘種；一二九淞滬之役，悉爲日軍焚毀。十萬鉅金所收集之吾國文獻，盡成灰燼矣！故宮方志千八百種，乾嘉志最夥。任振采天春園所收千餘種，瞿兌之先生曾據以編方志考稿甲集六編，成書三巨冊。湖南南潯劉承幹所收亦甚多。二家實私人藏志最多者，其孤本尤足珍異焉。美國國會圖書館所收，亦不下千數百種。哈佛大學亦不少。日本留心吾國文獻，至少已有百年歷史，博集方志，尤可驚異。其東洋文庫、大連圖書館、東方文化委員會圖書館、內閣文庫、宮內省圖書寮、帝國園、台灣總督府園，均多孤本。法國巴黎圖書館、安南遠東學校園，亦各藏有若干種。

吾國方志，分藏公私之家，又多流落外域。整理研究，大爲困難。將來書籍之如何集中公家，以及如何保護古籍？禁運海外？以保國粹，而利研究，是不可不妥善善策者也！在昔遼代，書禁甚嚴，國人著述，只許刊行國內。傳於鄰境者，死載在夢溪筆談，爲保存國粹計，未始不可取法也。

章十五 方志之總計

古代方志，多已亡失。據朱士嘉先生二十一年所作中國地方志統計表序所稱：『宋元地志五百餘種，今存宋二十一種，元八種。明千五百餘種，今存三百九十七種。有清一代，集其大成，見存志書凡四千三百零三種，佔全數五分之四。民國建國以來，亦有百九十三種。今所羅列，該括宋元明清民國五代之方志，總四千九百一十二種，八萬二千四百一十四卷，其目詳拙作中國地方志綜錄。』（二十三年朱氏所作中國地方志綜錄序云：國內外公私藏家採訪所及者，已五十處。搜羅方志，都五千八百三十二種，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卷。見馮貢半月刊第二卷第四期。）然此不過爲個人調查所及。見存方志，或尙不止此數。茲抄錄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四期所載歷代方志統計表，如左：（圖中斜綫左爲種數，右爲卷數。）

歷代地方志統計表

總計	鎮志	鄉土志	縣志	州志	直隸州志	廳志	直隸廳志	府志	通志	類代
$\frac{21}{419}$			$\frac{8}{187}$	$\frac{2}{12}$				$\frac{11}{220}$		宋
$\frac{8}{117}$	$\frac{1}{6}$			$\frac{1}{7}$				$\frac{5}{100}$	$\frac{1}{4}$	元
$\frac{386}{5337}$	$\frac{2}{8}$		$\frac{240}{2266}$	$\frac{43}{389}$				$\frac{86}{1956}$	$\frac{16}{718}$	明
$\frac{4303}{75216}$	$\frac{14}{220}$	$\frac{64}{142}$	$\frac{3150}{43126}$	$\frac{339}{4043}$	$\frac{182}{2926}$	$\frac{44}{568}$	$\frac{23}{316}$	$\frac{423}{14118}$	$\frac{64}{7957}$	清
$\frac{193}{3123}$	$\frac{3}{78}$	$\frac{13}{5}$	$\frac{176}{2917}$						$\frac{1}{123}$	國民
$\frac{4912}{82414}$	$\frac{20}{312}$	$\frac{77}{147}$	$\frac{3574}{48496}$	$\frac{385}{4451}$	$\frac{182}{2926}$	$\frac{44}{568}$	$\frac{23}{316}$	$\frac{525}{16394}$	$\frac{82}{8804}$	計總

表 計 統 志 方 地 省 各 代 歷

代	省	江	蘇	浙	安	江	湖	北	湖	南	川	直	山	東	河	南	西	陝	甘	肅	建	東	廣	廣	西	雲	貴	奉	吉	龍	熱	察	哈	新	總		
宋	計	12	8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228	171
元	計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30	74
明	計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387	5337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4303	73416
清	計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193	3123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4912	82414

歷代各省地方志分類統計表

計總	志鎮	志上鄉	志縣	志州	州直志隸	志廳	廳直志隸	志府	志通	類
336	11	1	237	12	9	3		54	2	江蘇
7338	108	0	626	211	207	40		2158	276	江蘇
343	6	1	266	5		2	1	58	4	浙江
7394	174	24	4267	73		16	30	2394	416	浙江
236		1	169	15	18			31	2	安徽
5112		2	2830	347	790			833	610	安徽
344			282	5	1	3		48	5	江西
7650			2503	130	96	26		177	441	江西
247		2	177	22	5			28	5	湖北
4321		1	2491	395	94			768	570	湖北
266			200	12	17	1	6	23	3	湖南
5859			3592	285	308	16	140	825	681	湖南
368		4	275	34	20	8	6	17	4	四川
5418		12	3846	378	302	178	53	337	312	四川
459	1	10	344	52	17		1	31	3	直隸
5981	2	12	3659	474	200		16	1154	466	直隸
390		26	286	32	7			29	4	山東
4892		37	3319	454	85			857	340	山東
365			294	16	16	1		31	7	河南
4854			3347	181	261	4		703	359	河南
232	1		252	23	30	1		20	5	山西
4296	16		2770	190	371	8		442	495	山西
52		4	190	17	12	9		17	3	陝西
2719		10	1797	151	106	70		413	172	陝西
115			75	13	10	3	2	10	2	甘肅
1139			557	68	115	18	0	231	150	甘肅
180		5	129	2	4	3		30	7	福建
4015		8	1979	26	87	42		904	969	福建
309			239	14	10	2	2	33	7	廣東
4989			3019	157	190	12	4	931	662	廣東
96			49	19	2		1	19	6	廣西
1970			581	166	30		8	576	609	廣西
142		3	47	53	3	2	2	27	5	雲南
2149		16	363	567	20	28	10	433	712	雲南
62		2	18	15	1	6	1	16	3	貴州
1187		0	155	153	40	104	32	587	116	貴州
49		8	32	2			1	3	3	奉天
584		5	300	36			23	10	210	奉天
9		1	6	1					1	吉林
167		0	35	10					122	吉林
6		2	4							黑龍江
42		0	42							黑龍江
1			1							熱河
6			6							熱河
1			1							察哈爾
18			18							察哈爾
2			1							新疆
118			2						1	新疆
4912	20	77	3574	385	182	44	23	525	82	計總
82414	312	147	48496	4451	2926	568	316	16394	8804	計總

地方志卷帙未詳種數統計表

總計	鎮志	鄉士志	縣志	州志	直隸州志	廳志	直隸廳志	府志	通志	年代	
										年	代
1									1	化成	明
4			3					1		靖嘉	
2								2		曆萬	
2			2							啟天	
3			2	1						禎崇	
4	1		1	1				1		詳未	
13			10		1			2		治順	
42			21	11	3	1		6		熙康	
5			4	1						正雍	
17			14	2		1				隆乾	
5			4	1						慶嘉	
3			1		1	1				光道	
1			1							豐成	
1			1							治同	
32		19	6	2		3	1	1		緒光	
12		4	5	1				2		統宣	
31		20	8	1	1			1		詳未	
14		7	7							國	清
1		1								民	
193	1	51	90	21	6	6	1	16	1	詳未	
										計	總

綜觀現存歷代方志，以種部言：清代最多，民國明宋次之，元代最少。以卷帙言：清朝最多，明民國宋次之，元最少。以地域言：論種部則北直最多，山東次之，江西浙江蘇山西又次之，黑新察熱最少；以卷帙言則江西最多，浙江直隸湖南次之，新黑察熱最少。以時代言：明萬歷嘉靖最多，弘治崇禎次之，景泰天順隆武最少；南直最多，浙江北直次之，四川雲南最少；清康熙最多，光緒次之，咸豐宣統最少。直隸種部最多，山東四川河南次之，江西廣東浙江江蘇又次之，吉黑新最少；江西卷帙最多，江蘇湖南浙江次之，吉黑新最少。

大率國都所在，修志最多，宋之浙江，明初之江蘇，清之直隸是也。去都遼遠，其志必少，新熱察是也。明清至盛之世，亦即地方志最多之時。元代年代短促，道咸兵燹屢乘，方志不多。此則方志盛衰，繫乎政治者。清代地志，康熙居多，江浙諸志，卷帙最煩，此則繫乎文化之昌盛者。海宇平靖，文風蔚起，而文事興，明清修史，廣徵方志，編輯一統志，亦檄修志乘，故方志之作，於斯爲盛，此亦係乎文治者矣。富庶之區，方志最盛，下至村鎮，亦多有志；貧瘠之邦，則方志不振，觀乎江南陝甘方志相差之懸絕，可以概見。則志乘盛衰，又繫乎經濟矣。歷考各代方志之多寡，則當時政治之隆替，地方之治亂，文化之盛衰，經濟之榮瘁，可略知之矣。

篇柒 方志之收藏與整理下

章十六 方志之整理

古書無多，讀者精神易徹，故利易見而弊不甚著。後世地志日廣，攬挹不易周詳，故利未能遽領，而弊則至於不可勝言。是以整理之法，不可不熟議也。

初步整理方志之方法，其道多端，然最要者，莫過於編輯方志彙目、統計表、篇目索引、提要表、及別錄等書，請略論之。

(一) 方志彙目及方志統計表之編輯

古今方志，宜列總目。凡國內外各地公私藏書家之所收存，各叢書之所刊刻，公私書目、史家書目之所著錄，均應編入目錄。其存、佚、闕、未見，亦併注明。其現存者，書出何處？保存何人？板本如何？亦宜附註。彙目既成，則修志者即可設法採集，據爲藍本，而分地、分時、分人、分事而研究史學專題之士，亦有所依據，而便取材。即圖書館採購，亦知所去取矣。

彙目既出，即可依時、地、種類，作成種種統計表。如方志之編修，何時最多？何時最少？何地最多而完備？何地最少而缺略？以及方志分布及其現狀，均可以統計表表現之。（倘能以圖表明之尤佳）如此，則歷代修志成績，文化盛衰，政治轉移，經濟消長，亦可粗知其大略矣。

（二）方志篇目索引之編輯

方志之作，皆有家學，各具心裁。分篇命意，亦自不同。有極繁複者，有極簡單者，類目相同者固多，而互異者亦復不少。凡此之類，均應彙列名目，為各種索引。何者為初創？何者為特例？一目而並見若干書？一書而有若干目？一一編為索引，注明書名、卷帙，使研究方志者，按名索驥，甚為簡當。

（三）方志提要表之編製

吾國目錄之書，可分三類：一為於部類之後作小序，書名之下作提要者；一為有提要而無小序者；一為僅列書目，其小序與提要一併缺之者。目錄之學，本所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故三者之中，以第一類為最上。毋誤謂：「覽錄而知旨，觀目而悉詞」者，此也。今人整理國故，每倡書錄解題之編輯，非無謂也。今為方志之整理，亦應仿之而撰提要。章實齋修書，必立前志列傳，蓋亦斯義。昔馬端臨撰經籍考，朱彝尊撰經義考，章學誠撰史考釋例及論修史籍考要略，謝啓昆撰小學考，余撰編輯中國史籍書目提要之商榷，（圖書館學季刊七卷二期）均可取為法式。茲為初步之整理工作而為提要表，則應依下列格式，逐項填注：

一、書名（書名上冠以年號甲子，以一方位乘，有一代數修者也。）

二、記述範圍（現代某省某縣事。）

三、板刻源流（刊刻時代、及存佚、真偽、收藏者、或見某書、叢書、類書、注釋。）

四、卷數 冊數 面數

五、修纂者 姓名 時代 籍貫 略歷 學行

六、本志編修經過

七、本志體例及特點

八、類目小序及其所苞含之特別史料

九、前志概略及序跋記要

十、本志之影響

十一、本書引用書目

十二、附記

（四）方志別錄之編輯

一朝大事，不過數端，紀傳名篇，動逾百十，不特傳文互涉，抑且表志載記，無不牽連。實齋嘗恨大綱要領，觀者茫然，

乃議於紀傳之史，標舉事目，大書爲綱，而於紀表志傳與事相連者，各於其類，附注篇目於下，定著「別錄」一篇，冠諸全書之首，俾覽者如振衣之得領，張網之挈綱。至於辭賦雜文，則摘取篇名，別爲凡目，自成一類，殿諸各類之後，以見本末兼該之旨。（見章氏遺書史籍別錄例議）是誠整理史籍之良法也！方志既有提要，以撮其機要矣，更宜效章氏之法，編爲別錄一書。所記大事文詞，一目瞭然。研究史實者，庶有考焉。

以上所述諸種工具書之編輯，雖爲整理方志之初步工作，然研究工作，非是則無以進行。研究方志之定義、範圍、功用、目的、源流、派別、諸體得失，則須取資於提要及統計表；研究一志編修經過、體例內容，則須求助於彙目及提要；進而爲一志考訂，（如爲其書作補注、考證、校勘、及重編、改體、）雖須廣參載籍，然亦有賴此等工具書爲之臂助。他若研究一時代、一地域、或全國經濟、典制、社會、民俗、學術、思想、人物，亦須以此爲求書之途徑焉。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余撰故宮方志考四卷，先定凡例九條，茲附錄之，並載方志考中蘇州府志考二篇，以資觀覽。

★編輯故宮方志考略例

一、本書著錄，以見於本院圖書館所編故宮方志目者爲正編，經本院續收者爲續編，圖書館所藏而不見於故宮方志目者爲別錄，文獻館所藏內閣大庫殘餘方志爲附錄。其見於學部圖書館方志目錄者，列之外編。清廷藏志，萃於是焉。

一、諸志次第，一依清代行政區域爲序。以一省爲一輯。其名稱與纂修年月，悉以原書爲準。

一、民國十七年，余曾草編輯中國史學書目提要之商榷一文，詳述著錄史學之道。本書之作，卽倣此體。首列方志名稱，修纂姓氏，及版本。次述作者爵里略歷。又次述前志源流及新志編修經過。又次列其卷數類目。又次辨其體例，論其得失，述其影響。其中苞含特殊史料，亦附及之。

一、一方志乘，通志而外，有一朝數修者。今於各志名稱之上，冠以纂修年號及甲子以別之。其纂修年月不可考，則以刊刻年月標明之。

一、省州廳縣邑里名稱，今有更改者，則注今名於志名之下。其現已廢罷者，則注今併入之地。至其地沿革，瞿氏方志考稿列爲一欄，此本有專書可稽，今從略焉。

一、志成於私家者曰某人撰，其成於官家有領志局事者曰某人修，執筆者曰某人纂，長官領志局事而兼任總纂者曰某人纂修。其有同纂數人，或踵修數次者，亦併注之。其原書有書某人撰，某人著，某人編纂者，則仍其舊而錄之。

一、方志刻成之後，職官選舉等門，續有增刊，而全書未加重訂者，則注云某年增補或重刊。

一、刻版年月之標注，以本志序跋或載事斷限爲準。其有原書殘缺者，亦注明之。

一、郡邑舊志，每散失而難考，推原其故，概有三端：志多荒陋，世人摒棄，一也；徂公顛倒，攻摘舊志，二也；新編告成，舊書遽廢，三也。實齋修志，前志爲傳，不爲無識。

本編之作，於前志沿革，則詳考新舊志之序跋，凡例，總述大凡，以便考覽。所引某人之序，某人之跋，某志之例，不一一縷指，避煩屑也。

二十三年十月傳振論議。

★蘇州府志考

道光癸未蘇州府志一百五十卷卷首十卷

清宋如林等修石疆玉纂 道光四年刻本 六十四冊

吳，在周初一小國也。自周秦迄於清朝，由國而郡，而州，而軍，而路，而府，遂爲東南一大都會。其風土之清嘉，田賦之蕃溢，衣冠文物之殷阜，人才藝文之闡偉，皆爲天下冠，談古者每樂誌之。考其舊志，自吳平越絕書趙曄春秋而後，若張勃顧夸陸道瞻王僧虔董監虞世基諸家所記，詳已，惜書久佚。李宗諤撰祥符圖經，在宋已亡。今所存者，惟陸廣微之吳地記羅處約之圖經朱長文之圖經續記龔明之之紀聞龔宏之續紀聞陸友之舊事陸輔之雜志諸書而已。惟其書，類各紀所聞，略而未備。南宋紹興壬子，范成大爲吳郡志五十卷，事略周備。紹定初，李壽朋與汪泰亨等續補之。厥後章慝作吳事類補，宋亡，書頗散佚。元趙鳳儀爲總管，嘗集諸儒論次，會改官不果成。明洪武間，盧熊繼之，爲蘇州府志五十卷。（一作四十六卷誤）據宋濂序，知是書有地理、郡邑、文學、祠祀、食貨、兵衛、諸志，傳曰：名宦、曰名臣、曰儒林、曰文藝、曰良吏、曰忠義、曰孝行、曰高行、曰隱逸、曰列女、曰方技。前有圖畫以著疆域之異同，後有集文以備古今之著

作。十一年，知府廬陵李亨命工刻之版，事未竣，丁內艱去。高郵湯德來繼，遂督成之。王鑿謂范志峻而整，盧志詳而贍，然得失互見，未爲定論。成化十年，知府鄱陽邱霽又聘邑人劉昌李應禎等修姑蘇郡邑志百卷，而未竟。弘治間，史簡曹鳳皆先後纂輯，亦未竣工。迨正德元年，王鑿延聘文學，得司志者七人，以吳文定遺書爲準，盡八月之力，爲姑蘇志六十卷。前郡守六七易，屢欲重修，歷三十餘年，至是始成。網羅遺失，搜掇遺文，始稱大備。天啓中，中丞海澄周直指又修，亦不成書。崇禎間，邑人王志堅再修，始己巳六月，迄辛未四月，得稿本廿巨冊，未及刻，稿多散佚。至清一修於康熙辛未，再修於乾隆丁卯。康熙志八十二卷，知府廬騰龍修，寧雲鵬纂。乾隆志八十卷，知府覺羅雅爾哈善修，習竊等纂。其書以吳郡姑蘇二志及洪武志爲本，兼採崇禎志、葉、宦績、人物等篇，（時是稿祇存十四冊）爲三十二類。歲戊辰，知府傅椿刊之。傳序曰：『昔石湖之志，逾四十年方梓行，文恪之志，歷三十餘年，更六七郡守而始成。舊志之成，亦幾二十年，是書亦五稔，蓋歷事之難如此。』嘉慶中，石如林守松江，時值修志，以久於其任，曾撰成府志。道光初元，如林移守於江蘇，適石韞玉太史里居，癸未因倡修府志，乃集議於府治東園，分其採訪編纂之任，韞玉總纂之，甲申歲而志成，凡百六十卷。金文鏊捐刻，知府豐寧額騰伊交張鱸香梓之圖，則吳縣朱敖繪，而同里張遇堯刻之者。

是書首序例輿圖。卷首巡幸二卷，宸翰八卷。卷一分野疆域，建置沿革，形勢。卷二風俗。卷三城池坊巷。卷四山。卷五水。卷六七水利。卷八至十七田賦。卷十八物產。卷十九至二十三公署。卷二十四至二十六學校。卷二十七軍制。卷二十八鄉都村鎮。卷二十九三十津梁。卷三十一古跡。卷三十二至三十九壇廟。卷四十至四十三僧舍。卷四十四五道

觀。卷四十六至五十第宅園林。卷五十一二冢墓。卷五十三至五十九職官。卷六十至六十八選舉。卷六十九至七十四名宦。卷七十五至百八人物。(名賢一卷、官績十二卷、武功一卷、忠義二卷、孝義四卷、儒林一卷、文苑七卷、隱逸、藝術、流寓、各二卷)。卷百九至百十八列女。卷百十九至百二十僧。卷百二十一。道。卷百二十二至百二十八藝文。卷百二十九至百三十金石。卷百三十一至百三十八集文。卷百三十九至百四十三集詩。卷百四十四祥異。記兵。卷百四十五至百四十九雜記。卷百五十舊序。

此書參酌康乾舊志而損益之。如鄉都之類，無沿革可叙者，則仍其舊文。宋及明以來，范成大吳郡志盧熊蘇州府志王鏊姑蘇志，其中事蹟，有乾隆志未及采者，悉補入之。做康熙志之體，首列巡幸，益以宸翰，更做江南通志之例，分人物爲十類，而外列女僧道。田賦據新修賦役全書，兵制本各營現行事例，仍存舊制。金石一門，爲前志所無。婦女有事實可紀者立傳，其餘載其夫族姓氏，旌表年分，未旌者亦錄其姓氏。三吳人士，近文章，好著述，藝文列專著書目。舊志以書從人，不分四部，以存亡不能盡見也；今亦從其例，而分士著、方外、閩秀、流寓、及吳中故實諸類。而吳中故實一類，又分郡縣、山川、紀載、傳記、政書、奏議、譜牒、詩文、雜著等門。集文、集詩，以載詩文，亦類次之。軼事遺聞，無所附麗者，抑之雜記，志乘體例，大抵如此也。

茲志有敘源之例，示徵信也。人物詩文，各有目錄。清代士女，更標以「○」符號，便檢查也。雜記一至三，多舊志之文，四至五多係新增，均拉雜無序；而可分入各志者，亦復不少。人物列女，都十六冊，詩文六冊有餘，不免煩蕪，則方志

之通病也。

是書風俗雜記各門，包含社會史料頗多，甚爲可貴。風俗門全錄舊志時序、節物、耕漁、蠶織之文，更增入吳門補乘數條。所載方言、方音、俗字、山歌頗多。記人民生計、魚具、魚網、舟船等形制，亦詳。唐陸龜蒙耒耜經及祝牛宮調序並錄之。其於本地陋俗，如奢侈、浮華、晏安、游蕩、賭博、好訟、媚神、信鬼、無所忌諱，深合史法。篇末附錄湯文正公撫吳告諭，及陳文恭公風俗條約，亦可見風尚之大略焉。此門言吳俗以斗數魚，大抵以二斤半爲一斗。又言昭文搏工爲人物，窮極工巧。又言湖中諸山，大概以橘櫛爲產，一樹值千錢，或二三千錢，甚者至萬錢。又言男子不著衣褲，止穿圍裙。又言開元等寺妖僧創「報母」之說，煽惑婦女，裸體燃燭肩臂，謂之「點肉身鐙」。皆社會史風俗史之好資料。篇中又言人無貴賤，皆有常產，故俗多奢少儉，競節物，好遨遊，記事而能推及其所以然之故。又言士人善著書，始梁皇侃；好遊託權要起家，始蘇師旦；以韓氏書史受諸將金；又劉氏王氏創造利端，爲鼓鑄圜房；王氏債典云云。記事而溯其源始，此皆具史識者！

物產門器用類眼鏡條下云：用水品爲之。單照，明時已有。舊傳是西洋遺法，本朝吳江諸生孫雲球爲眼鏡，有老少花遠近光之類，凡七十二種，著鏡史。今市坊依法製造，各處行之。摩臘羅條下云：摩臘羅爲天下第一。飲饌類述食尚、類別、做法、資料。工作類裝潢條下云：米南宮畫史有蘇州精工之名，其來久矣。捏像條下云：虎邱人搏土肖人，像逼真。皆足見吳人之機巧。是不祇民俗史重要資料，亦藝術史之珍品矣。

雜記門中之文物史料，亦復不少。其中載：吳俗奉妖神，號五聖，又曰五顯靈公，（按聊齋誌異卷四云：南有五通，猶北之有狐也。）呼爲五郎神，蓋深山老魅，蕭山客之類也。（引庚巳編）又載水龍：蘇州程封君肇泰始仿西法爲之，錫製。（事在乾隆十一年以前）又載太湖六桅漁船之原始形制。蓋斯門不祇以遺言遺事，掌故往聞自限矣。

是本僧道集文諸門，有標以句讀者，殆內廷修書所用之書也。

同治己巳蘇州府志一百五十卷卷首四卷

清李銘皖修馮桂芬等纂

光緒七年刻本原八十冊，現存五十九冊，缺卷五六三六至四十二

道光蘇州府志所載吳中故實郡縣邑志之書甚多。有張勃吳地記，有顧夷陸道瞻諸人之吳郡記，有王僧虔董暨陸廣微諸人之吳地記，有不著撰人之吳地後記，有張搏刪治吳地記并繪郡圖，有吳郡沿海四縣記吳郡緣海記，（并見御覽）有分吳會丹陽三郡記，（見唐志）有李宗諤蘇州圖經續記平江府五縣正圖經，（見宋志）有范成大吳郡志，有戒庵老人續吳郡志，有楊諱吳地廣記，有成化蘇州續志，（一百卷）有張習蘇州志，（未成書）有伊秉郡邑纂類，有王鑿姑蘇志，（六十卷）有楊循吉蘇州府纂修職略，（六卷）又吳邑志，（十六卷）有蔡昂（本姓顧）姑蘇志補遺，有盧熊蘇州府志，（四十六卷）有劉鳳吳郡考，（二卷）有王志堅蘇州府志纂，（十六卷）有盧騰龍蘇州府志，（八十二卷）有雅爾哈善蘇州府志，（八十卷）道光志最晚出。同治間，知府李銘皖延馮桂芬司總纂之任，至甲戌夏稿略具，而桂芬遽沒，其子甲之克承父志，繼總其成，越兩年書以脫稿。卷分一百五十，爲類三十有三。光緒辛巳，知府畢保釐

刊之，壬午工竣，卽今書也。

新志圖一卷，巡幸三卷，爲卷首。星野、疆域（建置沿革附形勢）、風俗、城池、坊巷，各一卷。山二卷。水一卷。水利三卷。田賦八卷。物產一卷。公署四卷。學校三卷。軍制一卷。鄉都（村鎮圩圖附）四卷。津要二卷。古蹟一卷。壇廟三卷。寺觀六卷。第宅園林四卷。冢墓三卷。職官七卷。選舉九卷。名宦六卷。人物三十五卷。藝術二卷。流寓二卷。列女二十一卷。釋道二卷。藝文四卷。金石三卷。祥異一卷。雜記六卷。舊序一卷。

考是書體例，多本乾隆志而變通之。康熙志創巡幸門，乾隆志省之，道光志復之，茲又載之，並弁諸簡端，自是當時方志陋體。名宦詳於官蘇時善政，餘則但存大略。寺觀舊爲三門，列壇廟後，今合之爲一，期就簡約，則志之通例矣。是書之成，某人作某篇，叙目一一記之；各門引文徵獻，必叙其源，並用姚宏補註戰國策及吳郡志體，用注中注之例；古蹟、寺觀、園林、名宦、人物等篇，必冠以目錄，便於稽考；人物等門，每條必標以「○」符號，易於省觀；皆爲得體。其尤爲可稱道者，尙有六端：州屬九邑全圖，咸豐初曾履地實測之，同治輿圖局本亦係新法測繪，今參用二圖，縮繪入志，此其一。名勝之圖，無關典要，今刪消之，此其二。人物強判標題，多未盡協，茲統爲分縣，序代各傳，且皆以正史爲主，而旁參他書，此其三。江浙書畫之盛，邁於他省，吳中又邁於他郡，其他雜技，亦多精能，道光志沿乾隆志例，分書畫、醫、琴、碁、術、數、工、五類，頗傷瑣屑，而一人兼擅數藝者，分割亦難，茲亦統以時代先後爲叙，此其四。舊志田賦，枝葉煩蕪，而每畝應輸米銀之數，閱之終篇，無人能曉；今以科則統排爲表，而以舊章附之，此其五。歷年旌表列女，列之爲表，以節煩文，

此其六。

此外，其立義之善者，又有數端：卷三風俗，據事直書，忌諱甚少，並附以歷代官師勵俗告諭，以見其風俗之真象，一也。選舉仍前志之體，而補孝廉方正一科，二也。道光志名宦，所載高其倬以下諸督部大吏，或當入江南通志，或由江寧府志歸入，又時或兼及學政，且更有祇載官階而無政績，或有政績而非官蘇時之事，均失之濫；今並從刪汰，三也。吳中寓賢，范盧二志，不分土著流寓，姑蘇志始分之，後修諸志，皆效之，而人物仍多錯列；今本乾隆志，斷以來自先世生長於此者爲土著，入人物，及身來此者爲流寓，四也。藝文存佚並著，卷一三六、一三七兩卷，從人物志例，分縣列之，而列女、方外、流寓所撰，則著於卷一三八，而卷一三九專列吳中故實之書，並分郡縣、山川、（鄉鎮附）學校、（壇廟、寺觀、園林附）冢墓、風俗、（物產附）傳記、紀載、簿錄、海防、（僑變附）水利、田賦、奏議、（政績附）譜牒、詩文、雜著等類。前志傳記類從史志例，兼及年譜、行實；今以其有撰人可考者，列入本人著作下，其不著撰人者，則附見於此，五也。道光志金石門所載，兼及好事家收藏之品；此類不脛而走，或非本郡中物，或未久即歸他處，且多從諸家文集彙入，體例不一；今酌刪增，首述府學縣學諸碑記，他概分縣記之，六也。雜記所以志餘，乾隆志分類事類、類行、類異、類瑣、類證等門，各以時代爲次，道光志一仍其舊，而刪其標題，先後遂成倒置；今增入新事，統以時叙，七也。藝文、冢墓、祥異、舊志多闕，而濫載尤多；今重加考證，而增訂之，八也。軍制以現行章程，分營、臚列，九也。鄉都據檔冊，以每都每圖所領圩名、村鎮編入，十也。此等體法，多有可取。惟合兵防兵事爲一門，風俗門合古今方言而不加分析，坊巷與坊第亦混爲一談；或隸

屬失當，或名實相乖，不免小疵矣。

雜記載藏書名家，古物發見，民生貨殖，士族大獄，以及軼事往聞等事，多可供專家參考，頗爲可貴。所錄道光志叙曰：尤難者，纂修之後，非向時適館聚資者比，共計前後守令所出俸錢，僅二千金，以爲抄寫筆札之用，費省而成功甚速云云。此又修志之掌故矣。

篇捌 方志之撰述

章十七 方志之撰述上

前代功令，凡州縣志書，六十年輒一編纂。蓋條例之詳定，教令之要束，章程之遷改，歲有變通，非隨時輯錄，則考治者無所循，而胥吏或因以詭法。（此本李兆洛代韓芸叻作東流志序語）此事在目前雖覺可緩，但再遲延數年，在官之案卷日殘，在野之老成凋謝，雖欲廣爲蒐討，益苦文獻無徵。（此用常昭合志中原語）李慈銘所謂按籍以求，今無可指，即地以問，書無可徵者矣。

在昔地記方志，多成之官家，余已於第叁篇略言之。宋祥符州縣圖經既成，又詔重修定大小圖經，令職方牒諸州謹其藏，每閏年依本錄進，（玉海卷十四）亦其徵也。沿及近世，其事益明。清康熙十一年，禮部議復保和殿大學士衛周祚疏，稱各省通志宜修，請敕下直隸各省督撫，纂輯成書，總發翰林院彙爲大清一統志。二十二年春，禮部奉旨又檄催天下各省通志，設局編纂，遵照河南省通志例，並限三月成書。雍正三年以一統志歷久未成，慎簡重臣，敦率就功；七年詔各省重修通志上之職方，以備採擇。是因撰一統志而通令修志者也。康熙十六年纂修會典，徵集天下志

書。（乾隆江蘇清河縣志引康熙乙亥志例語）光緒十五年修會典，亦檄各地修志。（見光緒扶溝志）是因纂會典而通令修志者也！順治乙亥賈漢復巡撫河南督修志書，乾隆丙寅河南奉政使趙城通飭各修邑志，嘉慶乙丑鐵保總制兩江牒諸府縣修輯舊志，光緒己卯巡撫曾國荃修通志，命各修邑志，光緒辛卯山東巡撫張曜修省志，亦檄修縣志。是因官吏修書而通令修志者也！書成官家，亦其例也。乾隆三十一年二月，通令地方紳士，自行編纂志書，令學臣查核，再行刊刻。李元度云：通志爲官書，書成當繕正本，表呈御覽。（與郭筠仙中丞論通志體例書）則方志私修，亦可概以官書目之矣。

古之史官，世守其職。周道浸毀，其制始壞。官學失而私家之書盛。不朽之作，多出私門。南北朝雖以史事屬之大著作，撰史學士，然尙未大開史館。唐太宗以右文自命，始廣延學人，編修前史。史局之制，歷世不廢矣。然衆手爲書，其失多端。史通忤時，辨職諸篇，嘗略論之。新唐書之作，歐陽疎於事而表志，子京僻於文而紀傳，書成而糾繆作，預其事之。呂夏卿且私撰兵志，宋祁亦獨著紀志，同局且私心不滿。晉書衆作，亦以煩蕪爲累。則私史似有優於官修者。惟官修以公家之力，徵集羣書，敦聘專家，皆較私人爲易奏功。太史公紉石室金匱之書，旣因世掌天官，漢書亦係受詔撰成，是皆借助朝廷，遂乃卓絕千古。後世編年，精審莫如通鑑，亦以神宗委任涑水甚篤，官罷猶聽以書局自隨，雖私撰猶官修也。今以志事例之，亦以官撰較私修爲便。唯方志之作，事本不易，曾國荃在晉檄屬修志，謂：「經費支絀，不得不設法變通；應將府志暫緩興修，州縣原有志書，亦無庸更動。先令各牧令，查明原修志書，以後應載各事實，另修補志。」

一冊，卽照原分門類，挨次編纂。其有原修志書以前事實，前志未載，應行添入者，另列補遺一門。或前志已載，尙須辯正者，另列糾誤一門。（案史夢蘭撰樂亭志附辨論一門，乾隆江南諸志，此例頗多。）以期簡便。（見廣靈補志）宋元舊志，如張湜之續會稽梅應發劉錫同之續四明，亦本前志舊體而錄之。秉筆者之虛衷，亦可見矣。自明以來，修志者類取前志，散入已作，增益刪補，無跡可尋；是以新志行，而舊志遂廢。清代方志，此弊稍殺。續志之作，有目次義例一仍舊貫，原文亦不改易一字，但以近事附入；有增補無刪，逸就前歲月之所訖，而續各條之下。江南滁州貴池常昭等志，直隸滿城博野諸志，皆用此體。雖自愧不學，亦慎其事也。

孫星衍沈刻雲間志序曰：『余病今世修志，無善作好手，不如刻古志於前，以後來事跡續之。或舊有遺漏舛誤，不妨別爲考證一卷。』阮元序儀徵志曰：『道光戊戌，予告返里，同邑諸君，復議重修縣志，商之於余。余告以欲得新志之善，必須存留舊志，當於各門之中，皆列申志於前，然後再列新增。凡舊志有異同，則詳註以推其得失；新增之事蹟，則據實以著其本原。其舊志缺漏舛偽，有他書可以訂正者，別立校補一類。』蓋續志之法，實堪取法。乾隆博野志例八曰留餘地，其下云：『志書之有職官選舉，固積日而更新，其爲名宦鄉賢，亦閱時而行立。近則十年，遠則必世，見聞相接，卽宜增修。若連篇累牘，則難補入。今於各類之末，卽爲斷簡，以俟他年續纂，庶幾無棄前功。』（乾隆東安志職官選舉人物，尾後，亦留空簡，以便續增。）其法亦可爲訓。不輕改前書以存其本來面目，以永地方文獻，不祇節省費用一端而已。惟續志之作，貴能補舊書之遺，糾正其失，續其所無。卽才不及此，亦當分門採著。至若康熙山東新城續志不分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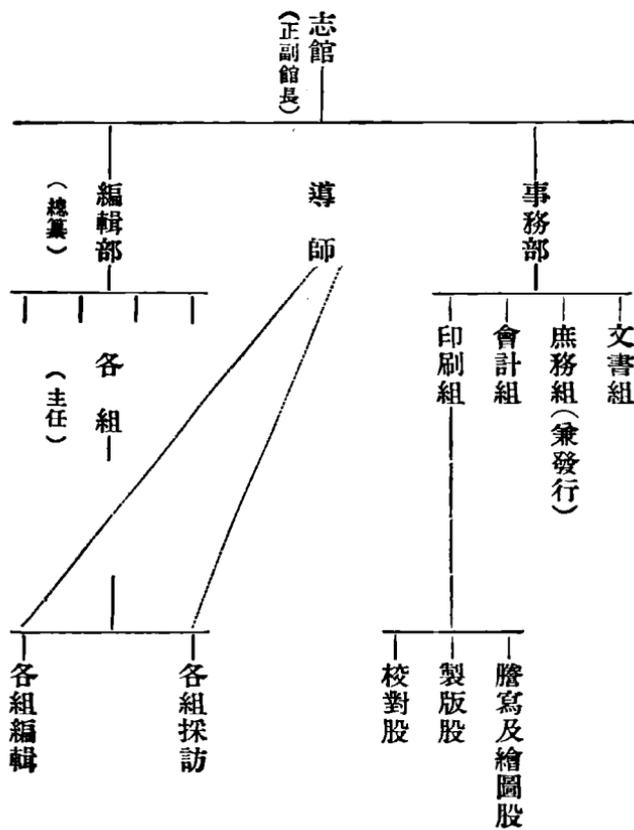
惟列有關建置之公牘及雜詩，掌故文徵無此拉雜。乾隆滿城志以舊志及張皮諸志，并新書合而爲一，簡篇紊亂，難以卒讀，蓋失其體矣。

修志固以續輯爲上，但必欲另立爐竈，亦未嘗不可。竊以成立志館，籌畫進行，茲事體大，不可不預爲之備。若志館之組織，經費之籌措，圖籍之搜集，人員之延聘，義例之訂立，工作之分配，志材之董理諸大端，皆當於事前多方規劃，方可進行無阻。茲逐項敘述，以資參考。

壹、志館之組織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國府令頒修志事例概要第一條規定：志館由正副館長及編纂組織之，蓋分事務撰裁爲二部。惟詳細章程，迄未明訂。竊以爲志館之屬於編輯方面者，宜設總纂一人，總理撰述。其下依志之內容，分爲若干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二人，編輯及採訪各若干，導師數人。總纂之職，將各組所成稿件，釐定而劃一之，應由史學專家任之。各組採訪及編輯，由專門人才分任之，擇其尤者爲主任；更聘專家爲導師。採訪在導師指導之下，從事調查，以報告於編輯；編輯受導師之指導，整理編次，以交所屬組主任考證。（考同辨異、旁徵博引）鑒定。（勸誤正譌）釐訂（增略、刪煩、續脫、補缺、輯佚）之，主任更送總纂審定。而編輯之手續，畢矣。謹表志館之系統如次：

志館之組織表



貳、經費之籌措

過去修志經費，出之公帑者有之；令長捐廉者有之；紳民樂輸者有之。康熙間楊嗣奇知良鄉縣事，張璟創例云：「擬與同人約，凡甲乙丙論升之日，卽額輸坊扁銀四分之一，以爲續修之資。」亦籌款之一法也。夫方志須常修，章實齋倡州縣立志科之議，近來政府且成立各地文獻保管委員會，則經費一事，尤須有根本辦法。此係編纂以外之事，不詳論也。

叁、圖籍之搜集

古代圖籍，蒼萃太史。左邱明爲魯太史而撰左傳，司馬遷爲漢太史公而成史記。後漢公卿所作，亦集官府，後上蘭台。故史官所作，書事恢博。蓋文史異轍，文可出諸胸臆，心裁而史必有所憑藉，方能擅名一時，取信千載。是以修志之前，不可博徵圖籍也。惟修志之書，約有二種：一爲論修志體法之書；二爲方志資材之書。二者之中，後者尤爲重要。無論公私記載，或記錄以外之史材，凡關一地故實者，均宜蒐求。且官署檔案，以及調查報告統計之屬，皆爲重要材料。苟半委之官府，自易爲力，倘更與圖書館、研究院合作，則採集志材，尤爲方便矣。

肆、人員之延聘

一方之志，文獻攸關，蓋亦有難言者焉。李兆洛序懷遠志曰：「邑之故事，雜見於經史百家之編者，有一家之遺於採錄，其弊也陋。當代之務，典章法度之損益，一時之賢俊、孝弟、貞廉之行，有一事之遺於臚列，其弊也疏。能詳於古今，

而其識不足以衡是非，言不足以經事變，浮而寡當，冗而無序，其弊也聞。光緒嘉定志程其珏序載楊震福之言曰：『兵燹之餘，案無故牘，書鮮完本，則蒐訪難。老成凋謝，後進孤陋，則纂輯難。所見異辭，所聞異辭，則考訂難。語焉不詳，擇焉不精，則去取難。紛紜聚訟，言人人殊，則折衷難。且此特草創之難耳，若夫討論修飾，校勘之難，非展緩二三年不可。』曩余撰新河志序，曾申述其義曰：『志書作法，代有不同。海通以還，新事漸繁。自鼎革以來，百政改易，舉凡經政之要，民生之常，皆非已往方志通例所能包舉。故新志之作，體裁更張，頗乖舊書。架護既峻，義例且繁，毫闕而墨創之，非匠心不爲功，則發凡啟例之難也。上下古今，輿廢不一，天時人事，變遷靡常。而鞅掌民社者，日紛紜于簿書期會之煩，而弗暇博稽典故，是以文逸獻謝，將焉徵信，魯魚多舛，餅餌何諮？精心殫智，事難克訖。年代曠隔，搜集非易。其偏僻之鄉，故家既乏，典籍可徵，尤少遺老可詢，則蒐羅往聞之難也。夫國之有史，邑之有乘，名異而實同。第國史法尚簡明，錄其大不著其小，而邑乘則搜羅貴廣，有所見，有所聞，有所傳聞，罔不登焉。夫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區區下邑，亦具有數千年之歷史，名賢碩師之感化，人物亦林林矣，而採訪簡陋，闕載良多，略遠詳近，安可得乎？則不能遍舉而盡誌之之難也。稗官小說，蕪而不雅，且因緣情託，出諸附會。家傳私錄，詞多溢美。野老傳說，尤多難考。至若陳壽老赤城志，袁伯長四明志，康德涵武功志，韓汝慶朝邑志，皆以一邦之耆舊，探羣籍之纂記，身兼文獻，義恭桑梓，用能詳覈謹嚴，比隆史家，垂爲軌式。其下者往往私於親故，是其所短。范致能撰吳郡志，時人求附於籍，不得，因相與騰謗，謂書不出范手，竟寢不刊行。是不但辨析求真有難，即欲直筆亦事有未許也。公牘訪冊，堆集案頭，探討故實，

多費心術，碎聞膚記，尤難刊落，則採摭之難也。採摭廣博，不能無所抵牾，參差同異，勢所難免，所謂闡明則易爲言，責事則難爲力也。欲徵引必註原書，異同力求一是一詞一章，必符凡例，曷乎難矣，則苛守義例之難也。有此六難，則一書之成，非專門之學人莫辦。『光緒南通州志暨陽季念詒序曰：『吾鄉錢梅溪泳嘗言，志有二難：非邑人則見聞不親，採訪不確；以邑人志邑事，則又親戚依倚，好惡紛沓。』光緒丹徒志曰：『宣尼輯禮，歎杞宋之無徵；鄒子紀官，嘉雲龍之能述。良以口授者易譌，耳食者難習。雖圖書星列，而歲月颺流，猶且豕三傳疑，虎六滋舛。』實齋謂修志有五難，均言之未盡。他若專門之調查，圖象之測繪，攝影，表譜統計之編製，亦非專門不能行。昔人謂史才須有三長、五長，洵篤論也。世人每以史志之事，屬之文人，尤爲不通。宜乎劉子玄章實齋羣起而譏議也！

清代方志，多出鴻手。若陸稼書之靈壽、段茂堂之富順、李申着之鳳臺、王述庵之太倉、武受堂之偃師、安陽、陸存齋之歸安、鄧湘畧之寶慶、繆小山之江陰，又若章實齋之永清、董方立之長安、咸寧，或以績學長官親總其事；或以本邑耆宿負重望，居林下，發心整理鄉邦文獻，或爲長官者物色得人，隆其禮貌，專其委任，措手仰成，不予牽制。故皆卓然成家，至今稱之。然編修得其人，亦專其功矣，倘或鄉邑人士，狃於蔽習，敷衍憲令，虛報不實，甚至不欲多事，竟弗呈告，是直與請託贈遺，以冀傳之不朽，同一反謬。此先聖之所以言夏殷之禮，而愾歎於杞宋文獻之不足徵也。良以方志之撰述，非若哲學文家之可以閉戶瞑求其理想，遂有創獲。一切記載，必有根據，是以主要工作，在調查事實，搜集資料。而情實糾紛，牽掣百出。考其真僞，非借助於有司，或其他機關，法團，不爲功。固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畢工。是以公

私團體，鄉邑人士，不明方志之重要，不能澈底合作協助，總纂雖得其人，亦徒成空洞虛構，不能垂久也。

章十八 方志之撰述中

伍、義例之訂立

修志之道，先嚴體例。義不先立，例無由起，故志家必以凡例冠之。（雍正山東通志義例，以三言四言五言標題，乾隆三河寶坻樂亭諸志以二言標題，乾隆博野志以三言標題。）光緒順天府志之作，張文襄手定修書略例二十七則。蓋以志之結構，書法所關，故重之也。惟志有古今之殊，有昔剏而今因者，有昔無而今有者，有昔以為當然而今詫為稀選者，有昔或偶見而今視為固然者，是不可不知也。

民國十八年，愚草新修北平志類目（刊地學雜誌第十九年第一二兩期）嘗為志例八則，茲舉其條目：

- 一、宜略古詳今，側重現代；
- 二、宜博採詳誌，注重實用；
- 三、宜特詳悉於社會方面；
- 四、宜偏重於物質方面；
- 五、宜廣闢類目，注重科學；
- 六、宜廣增圖表；

七、文人不可與修志；

八、敘事方法：

1. 斷限宜明：

按志之斷限，始自有史，未免過泛斷。自立郡縣之年代，似較允當。其在歷史以前時代 Prehistoric Age 之事實，特關一地者，亦可誌入。

2. 編次時類並重，

3. 須據實直書，

4. 史文雅正，遵四要戒八忌，

5. 文尚簡而事務盡。（省文之法：立圖表，尚簡，用晦，（詳史通敘事篇）言文之記另書，並行，力戒文飾，互見詳略，紀主事綱，傳重帶敘，類叙諸法，叙事本子玄四體，異辭不入正文，而於論贊叙中附及之。）

6. 應有自注及叙源之例：

按宋潛說友臨安志始創引書之法，日下舊聞因之。實齋修書，亦主叙源。乾隆三河寶坻諸志於叙源之例頗精，尤可取法。（其法見各志凡例）

7. 存闕疑之例以杜十弊，

8. 有互見詳略之例，

9. 稱謂從主官地從時。

嘗考往志載事，每有所偏，類目亦時有煩碎。（見第肆篇）今後修志，立義宜廣，門類則宜分紀、考、略、傳、圖、表，應分見各門。章實齋與邵二雲論修宋史書曰：『今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增圖譜之例。』竊本此也。原夫書也，志也，意也，典也，錄也，說也，略也，考也，名目雖異，其義一揆。子玄以爲作者愛奇，恥於仍舊，實齋則謂各有旨意。謝阮諸志，宗法夾深，忠襄所作，改從貴與。湖北通志纂則考略並用。今宜兼本章氏遺法，用考略之名焉。至若紀事三體，各有得失。編年者，大事備舉，語無重複；而簡於敘事，闕載良多，尤略於社會情事；而事以時分，更難考究其因果。紀傳者，原委詳該，洪纖靡失，語多重複，綱要難周。紀事本末者，首尾畢舉，條理分明，文省事豁，體圓用神；唯無普遍之義。今宜兼取之，庶無遺憾。實齋謂通史有六便，二長。今之修志，亦取通體焉。

方志體例既定，今進而述其類目。案隋代以來方志，多修於官家，門類多稟承大府檄令通式。例如康熙中陝西河南則賈漢復，乾隆中陝西湖北則畢阮，同治中江西則劉坤一，光緒中山西則曾國荃之類是也。康熙十一年俞旨：天下各直省修志，如河南陝西之式，並部頒修志四十款，以期劃一。雍正間，以一統志經久未竣，又詔各省纂志，仍如前式。乾隆間部又頒式依江南通志例。（此見道光觀城縣志）此又修志官必頒布公式之證也。茲錄康熙固始縣志卷首所載河南修志牌照及民國修志事例概要，以見其時修志標準，而以余意附焉。

康熙二十九年河南巡撫通飭修志牌照

一總圖 須精詳。

一沿革 須照諸史考證，毋得混入，不必過多。

一天文 略摘切要者，勿用混載，以分野所隴者廣也。

一四至 疆域要考正。

一建置 城池須載明幾時建某人修一一查明。學校止載其起建修葺，不必載開文。其新定樂舞等，宜增入。

一河防 宜先叙前代，而以近今所開所淤，備細入之。

一鄉村集鎮 止載方隅里數，有古事者註之。

一公署 止載創建始末。

一橋梁 亦載建造始末。

一倉庫社學 止載方隅，建造日月。

一街巷坊第 須註明何處。

以上凡有實事者，當詳考而載之。祀典及書院考證，載之勿遺。

一山川 須考果係封內者方載入，而不可遺漏。河道要將近日所開濬、淤塞、變遷等查明。其間事實，備細註明，不可以小說摻入，如宜陽志之可笑也。

一古蹟 須考明某代某人，將事實備細註明，不得遺漏，不可以小說摻入，如宜陽志之全載野史也。

一風俗 略載之，而不自加論斷。

一土產 非本地所出及平常草木，可不必載；須載其特產者。

- 一 陵墓 須註明某某人，有碑碣與否？
- 一 寺觀 必奉敕建或建置已久有可考者載之，餘刪。
- 一 賦稅 止載舊額若干，新增新減若干，不用一一細註。有關係者，全載之。
- 一 職官 須載其爵里、時代、年月。有可紀者，略書之。實係名宦，則立一小傳於後，須考正。
- 一 人物 聖賢忠貞並入。其科貢等必載其家世、時代、年月、字某、號某，分別某科某項。若係鄉賢，爲立一小傳於後。
- 一 流寓、孝義、烈女、隱逸、方技 各考實詳核以載。其節烈務在闡發幽光，勿專載世家而遺寒素！
- 一 藝文 須擇佳者或關邑乘者載之。八景不可錄，錄必錄其佳者。
- 一 災祥雜志 做古爲之。

修志事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 一 各省應於各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 一 各種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遂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遂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一 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務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一 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 一 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稽考。
- 一 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計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

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 一、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的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 一、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 一、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各省志書，除將述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為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一、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

一、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以供科學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為綫裝本。

一、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損益之。

一、各縣及各普通市與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一、各特別市興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

以上所舉，或則陳陋不合現代，或則僅係條例非志書綱目。按近來修志，不外通志縣志二種，茲錄余所草河北通志例目附以民國十七年余所著河北新河縣志正編目錄，以供修志者之商榷。修郡邑志，村坊志，亦可從而斟酌損

益焉。

〔壹〕河北通志例目

本志宜分紀、考略、傳三編。圖、表分見各類。卷首、卷末各一編。

卷首

序錄

志例

引用書目

孔安國曰：『序者，所以叙作者之意也。』古者撰史，每以撰史動機及編述經過與例目，編之卷末。或曰自序，或曰序例。光緒昌平州志序錄，猶存古法。茲並用光緒順天府志例，列爲三篇，編之卷首。

正編

疆理考 記地文地理之自然環境及歷史環境

總圖 名稱及建置沿革 位置（疆界及經緯度） 面積 地形 山脈 河流 地質 氣候 自然物產 形

勝 古蹟（只存其目詳見文物考）

本考首誌疆里沿革，以示本書之斷限。唯考證宜求正確，沿革苟訛，則通部皆誤矣。子玄謂史之天文，可以刪略，

紀

其說未當。然地志通則，首列星野。而經星次舍，以綜地輿，二者方位，多不相值。今宜廢除，斥諸叢談。現代地理，記注貴詳。孫星衍洪亮吉詳考山川變遷。光緒絳縣志以現代山川繪爲詳圖，其歷代沿革，並考史志，亦列詳圖。徐繼畲五台縣志摹繪山川曲折疏達。道光懷寧縣志山川篇循序以求，毫不凌雜。均可取爲法式。（語本瞿氏）至若面積、地勢、地質、氣候、物產之調查測繪，則應委之專家。

大事記

通記

雜記

方志有紀，做於咸淳臨安志紀事例。案古代記事之史，略有數體。一曰編年：有僅揭事綱者，魯春秋是也；有詳目略綱者，左傳通鑑是也；有以目附綱者，朱子綱目是也。二曰紀事本末體：有統貫全史者，通鑑紀事本末是也；有僅記一代之事者，宋元諸史紀事本末是也；有僅記一國之事者，西夏紀事本末是也。三曰紀傳體：史記以次諸正史是也。四曰國別體，國語十六國春秋是也。方志爲國別之書，今以其書爲紀傳體。更做編年體而爲大事記，做本末體爲通記。地方大事，若政治、經濟、文化、學術、社會各方面之興革事變，皆滙通爲紀，以盡其變。蓋大事記寥寥數語，列傳隨事略及，以及實齋紀傳寓本末之體，均不便於稽尋也。至若大事記、通記不能備載，而舊志特

詳者，則列入雜記，仿禮記雜事例也。又事務之反常者爲異，以異而有傷於人或物者爲災。凡此之屬，以及修省補救之實，舊志記之特詳，國府頒布修志事例概要第十八條亦云：『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今修新志，則亦宜列諸雜記門焉。

政務略

首述河北在政治上、軍事上、外交上之地位。次略述各代官制。次以官師表及名宦政績。（此以事爲本，與名宦傳以人爲本者不同。）再次述行政之區分，司法之概況。（法制、司法、行政、律師、監獄、要案。）

自治與黨務略

自治門述其制度及現況。黨務以握有政權之黨爲主，自開始運動說起，叙至現代。黨內一切小組組織，黨外一切黨團在本省市縣之活動，亦宜記載。其材料所資，則以黨部公文爲主，旁及私人記載及報章。

財務略

述歷代民戶、丁漕、及各項課稅、省款支出、（如官吏俸給、地方公用、中央解款、各項協款……）鹽法、貨幣、債券、銀行、官產、公款。其有具見民生略者，此則不詳。案縣邑文獻、田賦最繁，賦役專書，且易散佚。戈濤乾隆獻縣志食貨篇全錄明萬歷年條鞭賦役額款，以存文獻，用意至深。然究不如余紹宋龍游志以舊探訪冊中同治賦役全書錄入掌故之得體也。

選舉與教育略

上編概論歷代選舉制度。書院、學校、義學、社學，亦應叙入。並附以選舉表及封爵表。

下編述現代學制、學校教育及教育機關、會社。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生員，當詳其姓名及職務；（有學位者並載焉）
中學以下，祇列統計表。學款學產，亦附列之。

外交略

凡關外交，如條約、租界、領事館、外人租地，均詳之。

軍備及治安略

練軍、駐軍、軍械、馬政、海防、空防、警察、自衛等，均應詳其制度沿革及現況。

建設略

凡人事之建置與修，均詳其沿革及現狀。並廣為繪圖攝影，以存實蹟。其古志圖象，亦宜附存。其目如左：

城垣 公務機關（行政、司法、軍事、自治、黨務、外國） 文化機關（孔廟、書院、學校、圖書館、博物院、教育館等） 宗教建築

（佛道寺觀、祠宇、回耶教堂、雜教公所） 慈善機關（倉廠、救濟院、留養所、粥廠、義學、漏澤園、醫院、施醫所） 街巷 市場商店

娛樂處所 亭館園第苑圃 交通建設（郵傳、電政、路政、航空、水道、隄防、橋梁） 實業建設（工商業、墾務、礦政等）

禮儀略

記歷代禮教，以迄今日。

氏族略

氏族之於地方文獻，最爲重要，斯蓋文化升降之所由係，而社會一切制度之所因依也。燕冀之區，地接北狄，時受匈奴之侵略。遼金而後，且多在異族統制之下。清季更開通婚之禁。海通以來，流寓僑居，情形尤爲龐雜。何者爲純粹滿蒙民族？何者爲漢族？何者爲混合民族？來自何所？其生活何若？特徵何在？均應由人類學人種學專家，參以公私記載，切實考察。至若回民及外國人之遷徙，亦宜立爲專篇。原夫譜牒氏族，本爲專門之學，前史往往失傳。新書書宰相世系表創其例而不善其法，鄭樵氏族略本具孤懷，然僅辨氏族之源，而未及其升降之迹。蓋緣一代浩繁，向無專門之書，可爲憑藉，故難爲也。實齋永清縣志創立氏族表，斯乃古人州郡中正之遺，亦卽周官小史奠系之舊法也。然按其序例，其病在於欲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士族。余紹宋龍游志則力矯此失，不稱士族而曰氏族，不問其是否著姓，是否大族，抑有無生員以上之人，但使有譜而合於是編體例者，一一著錄。每記一姓，冠以地名，重其所居也。有冠以郡望者，從其譜也。遷徙時地，必詳記之，重所始也。同宗異派，或分遷者，彙而記之，先後爲次，明源流，別新舊也。其有知名之士，必摘要記之，明爲望族也。修譜人員年世，其書卷數，亦記明之。斯誠得研究民族之方者！吳汝編撰深州風土記創「人譜」一例，亦爲可取。此較普通方志爲氏族片段之記載者，優勝多矣。

民生略上 記社會經濟

生產方面 人口資生事項，百業消長等，均於此記之，光緒秀山志貨殖篇述丹沙、桐油、煙草、石炭之貨，皆詳其產地、造法、數量、價格。永清志詳記柳器，均可爲法。

交易方面 述交易、度量、衡、對外貿易、及交通情形。

分配方面 述社會富力、社會金融、工資。

消費方面 述衣、食、住、行、器用、娛樂、物價升降。

民生略下 記社會普通生活情形

黨務活動 新聞事業 教育 衛生 救濟事業

民俗略

首述歷代風氣概要，次述社會組織，又次述現代風俗，再次述人民心靈的態度。

文物考 記本省一切史料

壹、藝文

一、專記述本省及各縣事蹟之書目（如志乘、專著、報章等）；

二、本省士女著述書目及其序釋；

三、公私家藏書目；

四、本省流行最盛之書目；

五、文存：分文徵、論說、舊志詩文等門。

文徵一目，有關掌故。章學誠文史通義謂：宜倣宋文鑑、元文類之體，編成一書，附藝文志後。所撰永清縣志分文徵爲五類：（和州志則分奏議、徵述、論著、詩賦四類。）奏議文移掌故之藏，經事綜物，敷陳治道，以入奏議。徵述之文，有裨考據，以史法例之，記事爲記傳之餘，數典爲書志之餘，皆與叙述之文有別，而與志實相表裏，以入徵實。託於古之立言而義理可觀者，以入論說。韵人墨客之所爲，皆有證時事，以入詩賦。銘鐘圖鼎之文，或爲經部之準繩，或爲史部之羽翼，以入金石。劉光漢謂文徵宜分考訂論事，記事詮理，緣情託興三門；更謂凡論事之文，當先綴其事由。本志之作，亦宜仿之。至本省人士事蹟之見於列傳者，亦宜附注文徵之中，或全錄其文，是亦章氏修志之法也。

前代方志，聖諭天章，多立爲紀，冠之編首。曾氏山西通志始刪皇言而不載。今通志之修，以詔令之屬，列之文徵。至若案牘，章氏分爲六科，列諸掌故。今則酌其性質，隨事立題。凡一省現行條例，規章，重要文件，以及未經發表之史料，均應編入其中。

考周禮訓方氏掌誦四方之傳道，傳道者，後世所傳往古之學也。則學以域分，自古已然。周孝王關東風俗志

有墳籍志，已開地志著錄書目之端倪。太平寰宇記因偶及藝文，後世倣之。按劉氏父子校書，彙爲七略，蘭台作志，始著藝文之名。隋書舊唐諸志雖改稱經籍，而後世之史，則多沿班名。然經爲四部之一，而藝爲六藝，文爲儷辭，均不能賅載籍之全，惟舊例難改，姑仍之。

目錄之學，本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爲能事，而正史藝文志只列書目，不著叙錄，劉氏之學不傳，學術亦無由考索矣。後世方志，因少著述可稱，而多代以詩文，全無實徵，不關懲創。本志既有文徵摘錄詩文，則著述一類，但列本省士女所撰專書。凡本地學者，著撰書編，均仿三通七略之例，分其部彙，標其目錄，序其顛末，撥其大旨，論其得失，編爲提要。注明存佚，未見，未刻等字。不以類別，均以時代爲先後。至於紀述河北事蹟之書，無論是否本省人所撰，均應著錄，此蓋同治通志光緒順天府志例，亦章氏前志列傳之遺意也。至若在本省各地出版之日報，每有本省及社會新聞欄，以記河北教育經濟社會詩文掌故等項，亦宜存其名目，略述其內容。至若境內出版之書，流行甚盛者，影響社會至大且鉅，亦宜作爲提要，編本考之末焉。

貳、傳聞

不經之事，未能徵信，理不采著；惟故老傳聞，不盡可棄，野說瓊語，或有所本，且亦間有裨史實者。章氏湖北通志稿題名叢談，列文徵之後。今宜參其意，稍變其體，概入傳聞門。非敢以私智爲穿鑿也。

叁、古蹟古物

一、建築 城池、亭臺、園第、祠宇、寺觀、巷坊

二、金石 金石之文，其大者足證經文之字，補史之遺，且可以覘古代工藝及其美術，故凡本省金石，均應著錄，依其時代，編爲見存、拓本、存目三類。更仿洪氏隸釋之例，具錄全文。凡碑額之題字，碑陰之題名，兩側之題識，及其長短廣博，其漫漶者記以口，缺者注其數，其出處並詳之。其舊在邑中，原文久佚，近代重經摹刻者，亦列此編。刻石見於文集，今物已佚，有文無碑者，亦錄之。凡所甄錄，一以出土之器及土著之器爲限，用歐趙以來及揚州金石志例也。彙帖白碑及妖讖之文，前人多忽之，今宜並著。其有存佚莫考，嚴氏江寧金石志編爲待徵錄。今祇分注於各物之下，足矣。乾隆涑水志道光鉅野志例謂碑碣文字，間有文義不雅馴，及過於冗長而不能擯棄者，悉就臆見所及，略爲刪訂。殊不知金石文字，不獨文字不可改易，卽字之別體者，亦不可改。是修志者所應知也！

三、冢墓

四、遺物

列傳

前編記本籍士女，分政略，（經濟、循吏、捍禦、師儒、懿行，（先賢、忠節、孝義、武林、高逸）學術，（儒林、文苑）藝術。附以人物表及人物別錄。後編述名宦。（流寓從刪）

傳記之體有五：一獨傳，二合傳，三彙傳，四寄傳，五附傳。類皆依時代爲次，惟彙傳則以事爲主。彙傳名目既多，分隸定有未當，邵晉涵錢竹汀嘗論之矣。惟方志列傳，向主分類，改革甚難。今姑以類相從，章氏撰湖北通志，凡志有傳者立人物表，下注列傳篇次，今依之，以便稽考。「人物」二字，嘉定王氏斥爲不詞。惟志之人物，專錄其善，與正史列傳之兼記善惡者不同，且其名稱由來已古，改易良難，姑仍因之可也。

實齋痛恨舊志人物之膚庸無事可取，其撰永清縣志將前志人物逐條駁詰，改入闕訪列傳。又記事之傳，則有同事之人，若皆取爲傳，則無可成篇，若沒而不書，又屬缺略。章氏因作人名別錄於傳後。蓋陳壽常璩均有僅載姓名之例也。劉光漢擬編輯鄉土志人物志序例云：「列傳以外，兼宜列古今人表。凡列于此表者，或僅垂聲稱，事跡莫考；或名本不彰，因師友講習，牽連得書；或庸言庸行，無奇異之蹟可稱；或艱貞之士，所志終虛，時值晦匿，或有闕書，致功業湮沒。凡若此者，均列其姓名於表，按類區分，以年相次。其有事可稽者，則增注於其下。所以存古，考佚，表徵也。」蓋既列此表，則列傳之文可以省約，而梓里名流，既有姓名可按，即可別徵羣籍，以待表章，與實齋之旨不殊。今亦立人物別錄，以統攝之。

行狀家傳，多侈陳，多溢美。黃梨洲明史案所謂家史不過備官爵而已。方志之書，因有虛美猥屑之詞矣。錢氏鄧志凡例云：「志中所載人物，略倣國史之例。但國史善惡兼書，志則有美無刺。」方志之書，因有不得爲信史者矣。今之修志，虛美之詞應予刪削，猥瑣之跡，宜從省略，善惡兼書，殊不失列傳之本誼，而可用垂一邑之事實焉。

往志通例，人物不錄生存，宦績不錄升任。蓋人有定評，須待蓋棺，亦所以避恩怨，杜逢迎也。然物有恒準，而鑒無定識，銓覈得中，亦難矣哉。故人有見存而鄉評久定者，亦有死後論定而又翻易者，必待人亡而後著其事，則諮訪難免遺忘之弊矣。史之所貴，在於紀事，不貴褒貶，是以凡人行事有可紀者，不論其人之存亡，均應記述之也。

人物之見正史者，既以原文入文徵，傳則只列其名，並注正史之卷帙。

章學誠嘗謂：方志以名宦與鄉賢一例同編，無賓主輕重之別，因於人物概列爲傳，而名宦則稱爲政略。又曰：人物包該全體，大行小善，無所不收；而名宦則僅取其政事之有造於斯地，雖有他善而無與斯地，或間出旁文而非其要義，雖有不善，而於斯地實有功德，則亦不容遽泯，故不得以傳名而以政略爲名。劉光漢謂其法有四善。今取本地人士行事之可考者，入名宦傳，記其對於地方之功績，名本章氏，實亦所以復古傳記事之法，而不專以人爲主也。

列女之作，昉於劉向。高才微行，俱載彤管，非烈女也。後人修志，只著節烈。（又見章十節丁）章學誠譏之謂不知類。今宜以可法可戒者，分類並載，殊不失列傳之義。卽如記載節烈，亦不過如章氏之法，訪求其一生行誼，以其家世職業何若？因何而守節？守節而後何以自存？諸事，翔實記之可矣。惟不可過事鋪張，以增煩累也。其有名者稱名，無名者則稱某人之女，某人之妻，或某人之母，此正史之體。近代方志不稱節婦貞女，卽稱之曰氏，實齋謂破題呈狀之式，並非史法，實不足取也。

其節烈一門，做永清縣志例（已見第三章）而不妄載。若姓氏過多，祇列爲一表，概括其事跡，亦無不可。

章學誠謂流寓一目，州縣志可用，通志可省，難於盡載，勢所必然。今姑從刪除。

縣市概略

記縣市之疆土、黨務、行政、（民政、財政、司法、教育、治安、建設）、民俗、文獻等。康熙霸州志率屬志，亦此意也。

卷末

別錄

本志於正篇之外，仿志乘志餘雜錄之體，立別錄一編。凡無可附麗者，均入之。亦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也。實齋草湖北通志，附以掌故、文徵、叢談三書。今既以分見各類，此篇不復列焉。

〔貳〕新河縣志正編目錄

輿地考

紀

經政考

營繕 政務 自治與黨務 食貨 選舉與教育 軍警 建設 典禮

氏族考

故實考

藝文考

風土考

列傳

地方考

按：新河志二十六卷，分訂六冊。有紀、有考、有傳。圖表分見各類，凡十八類，七十六目。卷首卷末，各一卷。

陸、工作之分配

衆手修書，自古所難。唯藉公家之力，編述頗便。法制無弊，行之在人。隋明二史，爲世所稱，不皆成於衆人之手乎？蓋條章既頒，卽應從事採撰，某人編某事，某日成某篇，必一一規定。大凡總纂之士，須學識超卓，精力彌滿；而分修之人，則須學有專長，能舉其識。隋書之修，用師古等於紀傳，用瀉風等於表志，故其書甚爲精詳。溫公以兩漢屬劉敞，南北朝屬劉恕，隋唐屬范祖禹，通鑑號稱淹博，此任人可法者也。同治通志之編修，在志局內有黃子壽之主持，局外有張文襄之商訂條例，編修之士，又多樸學。黃子壽撰藝文，趙惠甫撰金石，陳松泉撰大事，崔芋堂撰河渠，丁聽彝撰古蹟，陳繹萱、陳弼臣撰官績，吳儀臣撰封爵，施敬齋撰選舉，陳小鐵撰職官，蔣侑石、沈心梅撰列傳，王晉卿撰方言。書成之

後，遠過舊志。光緒順天府志，坊巷屬之朱一新，暑度屬之汪鳳藻，經政屬之傅雲龍，故事屬之洪良品，繆荃孫擅目錄之學，自纂金石藝文二志，兼爲覆校全書，亦方志之優者。一書之精劣，關係於編修分工之當否，如此！

方志例目既定，卽應由編修分門纂輯。惟志之爲書，採摭則欲其廣而博，撰述則欲其詳而典，與史傳微有不同者。竊嘗以爲今日吾國整理國學者之通病，概有二端：一曰法則無定；二曰採摭不廣。法則靡定，尙可待商榷；採摭不廣，則每易貽誤來世。爲學之失，莫過於此。宣統山東通志總例云：『凡各志皆有志、有表、有考。皆先爲長篇，稽之正史，以溯本源；考之國朝官書，以昭法守；再參之雜史別集，以及私家撰述，乃定著於冊。皆注其所出於下。』今修方志，亦應廣考舊籍，網羅往聞，先作長編。諸如舊史之文，採訪報告，以及專門調查結果，均應分類排比，以年世爲次。應載盡載，寧濫勿缺。撰述雖貴謹嚴，而記注則尙詳備。史料之易於散佚者，尤應及時蒐集，爲之記注。否則，事過境遷，後難爲力，十口相傳，不免失真矣。收集之後，卽當筆之於書，傳諸圖象，加以鑒定。或先摘錄載籍而再躬自訪求，或就所見聞記注，而後廣稽博考。因事之便，酌定所宜。昔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三百五十四卷，（內有目錄考異各三十卷）世稱絕作矣，不知其先爲長編，後爲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光與敏求書稱：到洛八年，始了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爲草卷，以四丈爲一卷，計不減六七百卷。李燾巽巖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草藁盈兩屋。（見文獻通考）蓋大著作，非此則無以爲書也。長編成矣，再徐加刪削，勒成一書。卽非一人一時所能辦，亦當以其史料遺之來哲，完此巨製。劉子玄謂爲史之道，其流有二：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者此也。（語見史通）

史官建置篇）至若一事而關涉數門者，互見詳略可也。

編輯方志，尙有二事爲修志者所不可不知者：一爲先自局部作起；一爲分類纂輯。夫方志之書，範圍大則難工，細則易審。故欲修一統志，先自修通志始；欲修通志，則宜先自修縣志始。阮元序揚州北湖小志曰：『使各郡縣數十里中，皆有一人載筆以志其事，則郡縣之志，可不勞而成矣。』卽此意也。又修志之道，其體裁應分類編纂，其法視各部分之性質，酌定所宜。或設專局，或隸各廳，悉以專門人才主持規劃。非此，則下焉者同摹造之古物，上焉者亦類改製之舊衣，不成完書。修志者，其勿忽之！

章十九 方志之撰述下

築、志材之董理上

章學誠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書曰：『夫工師之爲巨室，度材比於燮理陰陽，名醫之製方劑，炮炙通乎鬼神造化。史家銓次羣言，亦若是焉而已。是故文獻未集，則搜羅諮訪，不易爲功。觀鄭樵所謂八例求書，則非尋常之輩所可能也。觀史遷之東漸南浮，則非知其意不能述也。此則未及著文之先事也！及其紛然雜陳，則貴決擇去取。人徒見其著於書者之粹然善也，而不知刊而去者，中有苦心而不能顯也。既經裁取，則貴陶鎔變化。人第見誦其辭者之深然一也，而不知化而裁者，中有調劑而人不知也。』此卽西人所論史料之蒐集、鑒定、與編次之法也。史志與哲學神學之徒重理想與信仰者不同，當以客觀公認之事實爲憑藉，以作研究之對象。史料不具，卽無復史志之可言。故在史志方法論中，以史料之篇，最爲重要。章氏之語，可謂卓絕千古矣。本章論方法之撰述，專述史志材料之學，分爲三節：一爲史料之採集；二爲史料之鑒定；三爲史料之編次。

第一節 史料之採集

採集史料之道，吾國先賢，均謂貴於廣博。章學誠甚至倡爲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材之說。然明定史料之範圍者，尙少其人。西人史學進步，雖較吾國爲晚，然論史料種類，則甚詳悉。茲姑舉二例，以概其餘。

一、法國史家 G. morod 說：

morod 氏分史料爲三大類，各類又分若干種，說見其所著歷史學中各種科學方法論篇 Histoire: De la methode dans les sciences.

(甲)前人遺著：

族譜 genealogie 年譜 chronologie 紀年史 annales 日記或編年傳記 chronique 筆記 memoires 傳記 biographie 史詩 épopée 及其他文學作品，以及一切關於神學、法律、哲學、政治、經濟等專門記載。

(乙)文契官書：

憲典 chartes 證書 diplomes 條約 traités 證券 actes notariés 會議記事錄 procès-verbaux 碑銘 inscription 法令 loi 司法公文及判決書 formules juridiques et les jugements 簿記 comptes 清冊 inventaires 書牘 lettres 以及一切有關社會實用利益的零篇斷簡等史料。

(丙)紀念實物：

一切紀念建築，如凱旋門或紀功坊 arc de triomphe 大柱 colonnes 墳墓 tombeaux 及有關史事之巨大建築，名人居第，以及一切藝術品，家用品，生產器具，貨幣，標章等。

二、英國史家 J. M. Vincent 說：

Vincent 氏分史料爲有意傳遺者及無意傳遺者 consciously transmitted and unconsciously transmitted 之二種，每種又分若干類，見氏所著歷史之搜集功夫 historical research.

(甲)有意傳遺的史料：

1. 文字記錄者：

年紀 chronicles 編年 annales 傳記 biographies 筆紀 memoires 日記 diaries 譜系 genealogies
金石 certain classes of inscriptions 報章 newspaper 等。

2. 口傳者：

歌謠 ballads 佚聞 anecdotes 故事 tales 神話 saga 等。

3. 藝術的作品：

歷史畫 historical paintings 照像 portraits 景物雕刻 scenic scripture 泉譜 coin types 等。

(乙)無意傳遺的史料：

言語 languages 制度 institutions 手製品 products of the hand 器物 implements 美術品 fine arts 著述 products of the mind 商業文件 business records 文學 literature 碑銘 inscriptions, monuments 檔案 public documents of certain classes 等。

西人論史料之種類，約不外乎此。往歲余講述歷史研究法，亦謂史料包括最廣。其在文字紀錄以內者，則有舊史、(紀傳、編年、紀事本末之屬)、史部專科、(政書、地理、譜牒、傳記、考古、金石、星歷之屬)、史部雜著、(國史實錄、雲間通志之作、曩大統嘉禾前續新志及實錄等書而成)、別史、外紀、史鈔、雜史、小說、(方志雜記、摭遺、多取小說之屬)、圖表、經、子、集、(文學、哲學、論理、宗教、法醫、農、之屬)、官署檔案、官書公報、學術研究、調查報告、彙報統計、日報雜誌、逸文輯本、外國著述、(民國膠澳志多取德日人著述)等十類。其在文字記錄以外者，則有古蹟、遺物、模型、圖案、戲劇、電影、傳說、歌謠、現代事務等九類。(見原講稿下篇第二章)方志之取材，亦當如是。諸如此類之史料，以及舊志與採訪冊，不限公私古今，不論載籍內外，凡所見聞傳聞而得，記其地事蹟之文物，及有關物料，均應盡量採訪，分類彙存，以待鑑定。唯史料之類，最易散佚。物易星移，事過境遷，文逸獻謝，檔案易亡，著舊彫零，尤難諮詢，故必及時蒐集，設法保存。章實齋謂：『今史案牘，政事之憑藉也，有事出不虞而失於水火者焉，有收藏不謹而蝕於濕蠹者焉，有奸吏舞法而竄竊更改者焉。如皆錄其要而藏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亦此意乎？至若採集史料之道，其法甚多。收買採集，(鄭樵謂求書有八法)、訪問筆錄，專門調查，旅行探險，考古發掘，皆搜聚史料者應有事。崇禎末載，重撰和州志類稿，作徵書遍布州人曰：『國有史，郡有版，家有牒，人有集。凡筆札所紀，碑器所遺，有裨紀錄者，或辱之高軒，或郵之尺簡，或假以長源之多軸，或綴以安石之碎金。既竊思教，適觀成業。』(章氏和州志前志傳)實齋修志十議曰：『本朝前代學士文人，果有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業，無論經、史、子、集、方技、雜流、釋門、道藏、圖畫、譜牒、帖括、訓詁，均得淨錄副本，投櫃送館，以憑核纂。』其情切徵訪與蒐集之道，亦可法矣！惟

採訪須有毅力 Effort，能耐煩 Patience，更具有敏捷細密之腦筋 Conscience，勿武斷。能採集他人所不及採集之史料，能注意他人所忽視之重要材料。嗚呼，此子玄之所以發史學有二長，良才難遇之歎也！

史料之種類既明，則調查之道，思過半矣。

劉子玄章實齋嘗以著述之業，分記注及撰述二端。記注者，登記調查之資料也。史志資料之調查與記注，各國皆視為重事。若德國之中世史料，法國之備忘錄，英國之史料彙編，希拉羅馬埃及巴比倫之古物叢編，日本之史料及古文書，皆經專家長期之編輯，始克成書，非偶然也。志關一地文獻，亦非先事調查，從而記注之不為功。章學誠謂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料，文人雅言，胥吏簿譜，皆當整輯排比，以為史纂。史纂者，即排比所集之史料也。

民國十八年，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先生，在省政府提議方志新體例及進行辦法一案。稱：省志問題，宜解散方志舊體，分編年鑑，各門調查，省史三書。年鑑門目：一地理，（省市縣圖、疆域沿革、面積、行政區域、山脈、河流、氣候）二地質礦物及動植物概論，三戶口，四民族，（方言、風俗附）五黨部組織，六行政組織，七治安，（軍備、警察）八教育，九宗教，十農業，十一工業，十二商業及金融，十三交通，十四財政，十五建設，十六民生。（生活程度、職業分配、物價工資、財產之調查或估計，及其與人口之比例、救濟）專門調查分：地圖、地質、氣象、民族、經濟、教育等門。省史部分分：建置沿革、大事記、度支志、工程志、民生志、教育志、人物志、民俗志、志餘等項。嘗考其義，蓋前二者為新志之資料，而後者則通志之書也。其所論志材調查及記注，可資參考。唯史料記注之法 Monography，法人 Ch. V. Langlois et Ch. Seignobos 二氏之說，甚為周

密。蓋二氏嘗根據人類活動之實說，與其表現之性質，制定歷史事實之分組，以定記注之範圍。精密詳備，深切實用。茲擇錄其說，以備修志之參考。民國十六年余所擬修志諸種調查表，並列焉。

〔壹〕歷史事實分組：

——原文見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Powell, pp. 234—235.

(一) 物質概況：

I 人體

A. 人類學、人種學、解剖學、生理學、生理變態與病理。

B. 人口學：男女戶口、年齡、生死、疾病。

II 地理

A. 自然地理：地形、氣候、沼澤、土壤、特產、動植物。

B. 人文地理：農事、房屋建置、道路、器皿之類。

(二) 心靈現象：

I 語言、文字、章句、音韻、訓話。

II 藝術

A. 靜象藝術：圖繪雕刻之製出情形、其用意、方法及工作。

B. 動象藝術：音樂、舞蹈、文學。

III 科學：其產生、及方法、與效果。

IV 哲學及倫理：其概念、訓條、及其目前之實際應用。

V 宗教：其信仰及實際應用。

(三) 人事習慣：

I 物質生活：

A. 飲食：食物、其儲食方法、刺激食品。

B. 衣服裝飾。

C. 家宅器用。

II 私人活動：

A. 燕居：修飾、衛生。

B. 社會禮儀：喪葬、婚姻、節日、及一切禮式。

C. 娛樂：運動、田獵、遊戲、比賽、居家、旅行。

(四) 經濟習慣：

I 生產：

A. 農業與股本屯積；

B. 鑛務之開拓與利用。

II 工藝轉運、與工藝制作、專門作法、分工及交通方法。

III 商業：其交換售與信託。

IV 分配：其財產制度、傳授、移轉契約、及其債息。

(五) 社會組織：

I 家庭：

A. 組織：其家長、婦女、與兒童之狀況；

B. 經濟：其家庭、財產、及繼承。

II 教育：其宗旨、方法、職任之人。

III 社會階級：其分業之原則、確定彼此關係之定律。

(六) 政治制度：

I 政治條律：

A. 主權：其職任之人與行使之方式。

B. 行使（軍事、司法、財政、等）

C. 選舉。

II 宗教條律：

III 國際條律：

A. 外交。

B. 戰爭：戰爭習慣與其軍事方術。

C. 國際法與通商。

〔貳〕修志調查表格（錄自新河修志叢刊）

★普通調查表

〔壹〕物質的狀況（環境）

（1）自然地理：詳圖、方位、四至、面積、地勢、山川、氣候、（四季長短、特別天氣、）土質。

（2）建置、古蹟、名勝、金石。

〔貳〕心靈的態度（思想）

（甲）語言與文字：（一）通用語及方言，（二）方音官話之通行，（三）方字簡寫，（四）祕語。

（乙）藝文略（邑人著述）及平民文藝（歌謠、諺語、謎語、歇後語、急口令、牛歷史的故事……）小說流通之情形。

（丙）美術：（一）靜的（空間的）建築、雕刻、金石、鑄造、刺繡、編織、繪畫、書法。（二）動的（時間的）音樂、奏戲、舞蹈。

（丁）普通觀念及判斷。

（戊）宗教與信仰（祕密教、迷語、家人語——媽媽論等等）

（己）逸聞故事。

〔叁〕人事的習俗（風俗及習慣）

（甲）衣服：內外衣、男女成人兒童之四季衣服、衣料、做法、手巾、鞋、襪、帽及頭、面、手、足、耳、頸、乳、指、髮等裝飾。

（乙）飲食：（一）家常飯及晏食用飯、及其烹調法。（二）嗜好品。

（丙）家屋：高度、建築、布置、陳設、寢室、浴室、廚灶、家畜飼養所、廁所、庭園。

（丁）普通家常器用。

（戊）禮俗：

（一）婚姻（年齡及儀式）

附納妾、買婢、貞節、(貞女寡婦)養子、養媳、再醮、男女社交。

(二)喪葬儀式、風水觀念、墳墓建築法、祭祀、祠堂。

(三)酬應。

(四)歲時記(年節休業……)

(五)禮神祀尊。

(六)社會之階級：貧富的等差與奴僕之待遇(乞丐附)。

(七)娛樂：遊戲、觀覽、旅行、歌劇。

(八)個人衛生。

(九)玩耍(傀儡及熊猴等戲、與幻術。附兒童遊戲方法)。

(十)雜藝：打拳、算命、看相、占卦、陰陽生。

(十一)遊神賽會。

(十二)爭鬥(打架、械鬥、咒罵)及訴訟。

(十三)盜賭淫。

〔肆〕經濟的習慣：

(甲) 生產：基本的及附助的產業種類、生產工具、男女職業、勤惰、工作時間、工資、利息。

(乙) 製造：工藝、農工用具。

(丙) 交易：交通及工具、商業、(規例附)貨幣、度量衡、集市及廟會、貨聲、(叫賣之聲、調句、及所用器具)。

(丁) 分配：財產承嗣、授受、契約、債息。

〔伍〕社會的組織：

(甲) 家庭制度：家庭教育、家禮、(日常禮及長幼家人之禮)、祭祀、生子、冠及笄……。

(乙) 教育：平民教育、師資教育、高級教育、女子教育、一切設施、辦理人員、科舉勢力。

(丙) 經濟：戶口、人口分布及其密度、人民生產率及死亡率、人民生活概況、食糧、物價、貨物出入等統計表。

(丁) 治安維持。

(戊) 公共衛生。

(己) 慈善事業。

(庚) 地方特別的組織：

(一) 宗族、合作社、聯莊、青苗會、棉會、同樂會。

(二) 各行門組織。(如卜巫、吹手、乞丐、謔行規)。

(辛) 社會上大事變。

[陸] 政治及黨的制度：

(甲) 歷年大事及事例；

(乙) 縣政：行政、司法、自治、黨務；

(丙) 地方區分區、官村、及教育、公安、民團等區分。

[柒] 人物：

(甲) 既往人物及其事迹 (細目已詳新志例目茲略)；

(乙) 現代名人錄；

(丙) 邑人所著書。

★城關村鎮調查表

- (一) 名稱及沿革。(二) 四至及距城里數與方位。(三) 廣袤。(四) 詳圖。(詳載街巷、道路、(官道、大道、經) 山坵、隴、河渠、池塘、市井、壇廟、祠宇、學校、城寨、橋梁、古蹟、樹林等等)。(五) 土質肥瘠。(六) 戶口 (男女)。(七) 氏族。(共若干族、何時來、自何處有無家譜可據)。(八) 男女職業。(九) 集市廟會。(日期、交易品、及概況)。(十) 學校。(學款來源、及歷年學生人數)。(十一) 官產。(十二) 古蹟形勝。(金石、古建築、冢墓、遺物等等)。(十三) 宗教及信仰。(十四) 平均富力。(十五)

其他可記述之事項。(如重大事變、災祥、人物、特產、特別習尚、社會組織等等。)

★機關法團調查表

(一) 創建始末。(二) 組織。(人員、經費、區分、所屬機關等等。)(三) 歷年大事紀。(四) 各項統計圖表。(五) 各項條例。(六) 近況。

★學校調查表

(甲) (應調查事項與上表同。)

(乙) 各項圖表(如經費擴充表、學生人數歷年增減表、男女學生比較表、歷年學生成績比較表等等。)

(丙) 各項規章。

附徵求文稿器物條例(見新河修志叢刊)

一、文稿以討論或敘述下列諸項者為限：

(子) 新志體例；(丑) 修纂的態度及方法；(寅) 志材：至若(1) 本縣舊志，(2) 家言家傳，(3) 先世譜牒，(4) 軼聞故事，(5) 先賢遺稿等材料，皆歡迎接受。

二、每記一事，自標題目。文體以淺明之文言為宜，並須自點句讀。文稿宜騰寫清楚。

三、文字不能達者，可用圖表或照片表明之。

四、文責由作者及修志局共負之。

五、報酬由修志局酌定。

六、一切文稿，本局有增刪之權，採取與否，概不送還。

七、來件須注明真正姓名及詳細通信地址。

八、來稿務請於 年 月 日以前，交到修志局。

九、有關掌故之書籍、實物、拓片、照片，均在徵集之列。借與或捐贈本局，均可，其章程另定之。

十、附寄編修須加一紙（茲略之），希投稿者注意！

採集竣事，即宜如式記載。昔李燾爲續資治通鑑長編，以木厨十枚，每厨抽替匣二十枚，每替以甲子誌之，凡本年之事，有所聞，必歸此匣，分日月先後次第之。（見周密癸辛雜識）亦足法矣！

第二節 史料之鑑定

〔捌〕志材之董理中

史之所尙，貴爲實錄，故其所由取資之史料，亦非真實不可。唯史料龐然，真僞雜糅，苟欲加鑑別，非有明決之智慧，思辨之精神，與強偉之注意力，及志願不可並應戒除惰性 Ignavia Critica，屏絕私心。有偉強之注意力及志願，方有鑑別之興趣及毅力。有明決之智慧與思辨之精神，則心思審慎敏捷，常人已認毫無問題之史事，一經考慮，真僞立判。無私心，史事真相，終能大白。法人哲學家 Pascal (1623—1662) 謂治學應有幾何的與明敏的兩種精神 esprit de geometrie et esprit de finesse Henri Poincaré (1856—1912) 亦謂科學進步，端賴明敏精神，皆此義也。劉子玄著史通，指摘前人，最爲精覈。其疑古惑經諸篇，尤具卓識。人或譽爲史家之申韓，殆非虛美。其勤於

綜核，勇於懷疑之精神，洵爲可法。唯懷疑之道，固應眼光獨到 *Originalité*，然亦不可離乎常情 *bon sens*，否則不免狐疑之弊矣。

西人論史料之評判，亦爲精密。其說分評判工夫爲內評判與外評判 *internal and external criticism*。內評判又分爲解釋的評判 *interpretative or hermeneutic criticism* 與反面的推究 *negative internal criticism*。外評判則分版本之校勘 *textual criticism*，與著作者之審定 *determination of authorship*。今取其說，間採吾國往賢舊義，而分版本之鑑定，作者之鑑定，內容之鑑定，與內質之鑑定四篇。然此皆爲文字記錄的史料之評判，至於記錄以外史料的評判，今亦並載也。

〔甲〕文字記錄的史料之鑑定

一、版本之鑒定 *Textual Criticism*

校勘之學 *Emendation*，在歐洲自一八七五年德國中世史料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書出，而其術大進。吾國亦至清代此法益精。孫氏藏書記要論刻本抄本鑒定諸法，已甚精密。至若一書而有數種板本，傳刻傳抄，未必無誤；任意增減，亦所在多有。其原本真面目如何？諸本之關係如何？欲探其原本，則校勘版本之法尙矣。

校勘之法，當于諸本之中，考究其孰爲精劣 *Sound or corrupt*。其爲原本，或去原本較近者爲精，反是者爲劣。欲求精本 *sound copy*，則當用輯佚之法，補其遺文；用校勘之法，正其僞誤。輯佚者，以一書之遺失，就散見他書者

覺而錄之，卽祁氏澹生堂求書三說中，抄佚之法，與長沙葉氏藏書約中影鈔補全之法。漁仲所謂書有名亡實不亡，闕書備於後世者，此也。至於校勘之法，其道多端，或本經驗，或本推理，或就文意。書中僞誤，不難考見。惟校勘原本，孤本，與多種之本，其法又各不同焉。

原本 *archetype* 之錯誤，約有二種：曰無意之誤 *error*，曰固意之謬 *fraud*。無意之誤，如目誤、耳誤等是。就原書詳細校讀，自易發現其罅隙。固意之謬，如隱諱、避忌、侈言……等是。苟深知作者之爲人及其當時一切環境，是亦不難糾正也。

原本已亡，鈔本或刻本祇存其一者，是曰孤本 *single copy*。孤本而爲精本也，校勘當甚易辦，孤本而爲劣本也，其傳誤 *traditional variants* 必多。綜其錯誤 *errors*（當然爲無意之誤）又約分下列三種：

(一) 判斷之誤 *errors of judgments*，後人誤解古人原意，每以己見而改易原文，此爲明人刻書之通病。

(二) 偶然之誤 *accidental errors*。此項又分二種：

1. 印刷上發生之錯誤 鉛印之法，較抄錄及雕板，易於致誤。明陸琛金台記聞論當代之銅鉛活字法，謂視板印尤巧便，而布置間訛謬尤易。蓋鉛印之法，倘不加心校對，錯誤百出，固意中事也。

2. 抄寫時發生之錯誤 此類錯誤最多，其致誤之由，幾難枚舉。

例如：

(A) 因抄時口誤讀而致者；

(B) 因目誤視而致者：如隔行、隔格，字形相近而誤會，一字而視爲二，二字而視爲一；

(C) 因耳誤聽而致者；

(D) 翻閱時因手越頁而致者；

(E) 因心誤會而致者：如以犬作狗，以與作及；

(F) 因動筆時而致誤者：如重寫 *ditto graphy*，缺寫 *haplography*；

(G) 因標點而致誤者。

(三) 因襲前人之誤。校讀之時，凡發現意義不明，語氣不符，或自違其書之義例者，均足以證明其文有錯誤。常習此道，不難明其僞誤也。

一書之原本已亡，而有數種版本流傳者，則當儘量搜集不同諸本，而求其異同，考其原流，作爲版本系統表，*stemma codicum*。定其互相之關係。其年代較早，或依據原本，或據初刊本，或爲名人校勘本。或與其他諸本相同甚多者，皆佳本也。

一書校勘之工作告竣，即宜本校勘之結果，作爲校勘記。校勘之目的，在由訛誤百出之版本，以求此書之本來真面目；而校勘記之目的則在不妨害原文之範圍內，取其明晰易解。根據校勘記而印行之本，是曰已校定之本 *crit.*

ical edition。增進閱者興趣與能力，此最有功。校勘記之作法：首序例，詳述此書版本種類，出版時日、地點、源流價值，更錄其凡例。次記諸本之異同，錯誤。至於已校定本之印刷，於正文之前，亦宜以校勘記之序例加入之。正文之刊印，其格式亦歸一律。每五行或十行則記其行數之號於書側，以便檢查。以字之大小、粗細、斜正，示輕重主輔及術語 *technic terms*。且每句加以標點，分其段落。每頁之下端爲腳注，以解明文字，或事實。諸本異同，亦可列注中。能於正文之中，以有色之筆，如青、朱、綠，校正其誤，注其異同，尤妙。正文之後，更應附以各種索引，以字母、筆畫、或韻部爲前後，則讀者檢閱，庶免遍翻之苦矣。

二、作者之鑒定 *Determination of Authorship*

一書之著作，有注明於書中者，有不注明者。古書之作者，有失考者，甚有注明而不可信者。不注明者，當考求其姓氏。已注明者，則當進而考其別號、年世、籍貫、履歷、品性、學說、撰述時地。此皆治書之要也。

漢人好以自作之書，託爲古人以自重。晉以下則以他人之書，竊爲己作，明代尤甚。挽近則代作之風更熾。操觚者誰考之書中記事及其辭句，旁稽羣書，或加意諮詢，固不難推明也。

作者姓氏或同，而實非一人。而別號一人或不下十數。史記籍貫，唐代而前，又有因習郡望之弊。凡此者，皆當一一辨明之。作者之環境如何？學行如何？亦當明悉。蓋知其世，然後可以論其人，然後可以治其書也。知其人矣，知其學行矣，而其學說及重要思想，亦可明其大概。書中苟有大相逕庭處，自相違異處，是必後人竄入無疑矣。

知作者之年世矣，尤須知其作書之年世。知著書之年世，則記事有無隱諱。當時之社會如何，均可判明。苟不明其著書之年月，就書中所載，亦不難考其大概也。著書之年月既明，當更考其撰述地點。書成於通都大邑，聞見自周，且可得聞人益友而趨聆教益，其書自足可貴。苟成於竊鄉僻壤，價值自遜矣。且書草於甲地，記甲地之事詳而且盡，其記載距離遼遠乙地之事實，或聞見有疏，或傳言難信，因陋就簡，則難遽信也。倘深明作者年世、地點，則於其事之內容，瞭然矣。

三、內容之鑒定 *Critical Investigation of Authorship*

藏書之要在識鑒。識鑒之道，又在於審輕重，覈名實，權緩急而別品類。子之籙也，史之稗也，說之瑣也，易相溷者也，惟辨其真，則得之矣。偽書之作，歷世有之。祁氏藏書訓略亦舉偽書種類二十一項，讀者辨識，莫此爲勞。茲繼論鑒定真偽之法。

鑒定之法，首在辨名。古人著書，往往不標書名，後世校讐，卽以其人名書。降及後世，著錄書籍，每意存詭異，或本名質而著錄從文，如老子曰道德經，莊子曰南華經；或本名文而著錄從質，如鴻烈解曰淮南，雋永曰蒯通；或書本全而爲人偏舉者，如呂氏春秋曰呂覽，屈原之書曰騷賦；或書本偏而爲人全稱者，太史公書曰史記，孫武之書但稱孫子。又如後漢書八家，今以專指范書；晉書十八家，今以專言唐人之作。唐書宋人指舊唐書而言，而今則專指新唐書。此皆不可不講求於治書之前者也。書名既明，乃進而爲真偽之鑒定。鑒定之道，約有四法：一曰書籍外表之評判；二曰

文字之評判；三曰內容之評判；四曰本書以外之評判；今分論之。

(一)書籍外表之評判 書籍之真偽，往往有不待翻閱其內容，一觀其外表，即可判明者。如吾國自有書契以來迄於三四世紀，皆記事於木簡，前四五世紀則用縑帛，二世紀以迄今日則用紙類。苟前期之書而記事於後期所用之材質上，其書必偽。苟後期之書而記事於前期所用之材質上，亦必加以考求，固未可遽信以爲真也。

(二)文字上之評判 由書籍文字諸方面而考求一書之真偽，其道亦有數端：

1. 字 文字之數，代有增多，勢使然也。苟某時代書籍之中，而有後代新造之字，其書必偽；不然，亦必爲後人所追改。

2. 字體 一人有一人之筆跡 *handwriting*，一時代有一時代之字體。中世紀以前之歐洲史書，不以希臘文書寫，吾國上古遺物而上刻隸章之體，一覽而知其僞矣。

3. 文句 爲文造句，亦有時代性。瀏覽廣博，不難知之。

4. 格式 崔述考信錄提要曰：『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有其文焉。不但其文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明乎此，則辨僞之法，略得之矣。

5. 避諱 歷朝忌諱文字，各不相同。僞託及僞造之書，每可由此處尋出罅漏。王通玄經，以隋人而避唐諱，尤足明其爲託古者。

(三)內容之評判 一書之中，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書之一部分或係偽作，或為經後人竄定：

1. 有自相牴牾者；

2. 有著作人死後之人名地名官名事實……者；

3. 引著作人死亡以後文或語者；

4. 有原書自定斷限以外之事實者；

5. 有與事實不合者；

6. 有不合當時社會情形習慣風尚思想潮流者。

(四)本書以外之評判 由本書以外之事務書籍，考證一書之真偽，則須有重要之證據。(反證或旁證) 凡與真實可信之書不合者，其書向無人稱引而後忽然有書引之者，其書來歷不明者，均不足置信。

四、內質之鑒定 *Determination of Facts*

前章所述，為就一書內容鑒定真偽之法。本章則就一書所記事實，而評判其真偽。

諸史載事，往往不實，考其種類，可分為六：

(1) 昔人著述每盛稱古言古事，以申述其理論。後人不察，有誤認為古代實有其事者。先秦諸子，言必稱堯舜是也。

(2) 虛構僞事，而又自著書以實之者，王通之文中子是也。

(3) 戰國已降，詞人屬文，多僞立客主，假相酬答。寓言假說，本爲純文學作品，而史家竟有以入史書者。司馬遷習鑿齒嵇康之徒，亦所難免，宜其見斥於子玄也。

(4) 堯有丹朱，舜有商均，舜避堯之子於南河，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其種種境遇，無獨有偶。他若桀紂之荒淫、殘暴、材力，以及其時災異，亦莫不針鋒相對，如出一轍。此則作者攀引比擬之過也。

(5) 漢魏六朝等篡奪之事，當時作者，莫不稱其禪讓，後世作者通無遠識，因仍舊說者，不乏其人。

(6) 因恩怨或環境關係，遇事隱諱，捏造曲筆。或言之逾實，或妄飾潤色，失實非真，事例尤難屈計。

至於致誤之由，亦有多端。或心存偏見，或迫於環境。或學識不足，或疎忽不察。或好奇附會，或徒銜文詞。凡此之類，均應廣考載籍，分拆比較，折衷一是。其獨立記載二說暗合者，其事必屬可信。其有有力反證，附以物證、旁證者，亦爲可信。辨別真僞，法至纖細，必如老吏斷獄，難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識高下，如神醫眼照垣一方，洞見五臟癥結。如此方能得其真相，不致遺誤來學焉。

〔乙〕文字記錄以外的史料之鑒定

文字記錄以外史料，約有九種，已見前節。古跡、古物、模型、圖案等類之考訂，爲考古家之事。而歌謠、傳說、報章、時事、戲劇、電影等類之考訂，則係史家之責。此九者之鑒定，均甚困難，且皆非專家熱手莫辦。古物鑒定，其法多端，其形制

何者？實質爲何？文字體式如何？花文繡色又如何？詳加考察，真僞可判，其時代亦甚易推求其大概。模型、圖案，考其形制，即可知其時代。遺蹟年代之考證，或稽之載籍，或按之其內部合品之形制，均可斷定。傳說與報章所記時事之鑑定，其法與甲編所論內質之鑑定法不殊。有意識的歌謠之鑑定，其法亦然。至若電影、戲劇，其服飾、稱謂，雖非盡爲其時之真，然社會背景、時尙禮俗，亦多賴此有以知之。此皆史家珍貴之材料，不可輕輕放過者也。

第三節 史料之編次

玖、志材之董理下

史料既集，應事撰述。敘事要則，略見第十三章第一節，茲不再述。每記一事，必先定主題。主題既定，再本已得可信之資料，敘述之。記事之法，雖有多端，（如史通敘事尚簡，所稱記事四體，章實齋論課案學文法歷舉敘事法二十二則。）然首貴分段布局。其於一事之原狀、變化、及發生變化後演出新境，均應述明其原委因果。文不能暢達者，輔以圖表。史料過多者，入之文徵、叢談、掌故諸編。章實齋云：『合甘辛而致味，通纂組以成文。低昂時代，衡鑒士風，論世之學也。同時比德，附出均編，類次之法也。情有激而如平，旨似諷而實惜，予奪之權也。或反證若比，或遙引如興。一事互爲詳略，異撰忽爾同編，品節之理也。』（和州志列傳總論）銓次羣言，固不得拘拘於一格也！

